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三八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四年元月廿七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府廿八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曾副主任委員參寶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三七會議紀錄。

決議: 准予確認。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 八、審議案:

(一)、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保護區、農業區、河川區、 風景區)案

記錄彙整:王美瑤

- (二)、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國光路)。
- (三)、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四)、變更蘆洲(南港子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通盤檢討)案。
- (五)、變更五股(洲子洋地區細部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
- (六)、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八米寬計畫道路通盤檢討)案。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決議欄。

#### 九、臨時動議:

(一)、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秀朗橋側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之開發方式、污水處理場用地為寺廟專用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消防用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

以上臨時動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決議欄。

十、散會:下午十九時。

案由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辨理構	幾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二案

壹、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參、計畫背景:

永和市最早之都市計畫溯及民國 44 年尚未與中和分治之計畫, 於民國 61 年全面修訂發布實施「修訂永和都市計畫」,民國 65 年及民 國 74 分別發布實施第一次及第二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民國 80 年發 布實施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之後辦理 5 次個案變 更、1 次部份地區通盤檢討,並訂定永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及永和都市計畫(配合瓦瑤溝東支流整治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迄今尚未辦理全面性通盤檢討,本次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之 結果,辦理全面性通盤檢討。

#### 肆、 計畫範圍:

永和市都市計畫範圍與行政區域相同,計畫面積原為 559.99 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丈量面積後,計畫面積調整為 575.3000 公頃。

#### 伍、 計畫年期:

說

現行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85 年已屆滿,北部區域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94 年,即將屆滿,故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目標年,將本計畫目標年訂為民國 100 年。

#### 陸、 計畫人口與密度:

現行計畫人口為 240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 784 人。依據 永和市民國 80 年至 89 年十年間之人口資料,以六種人口推估模型, 推估計畫目標年民國 100 年永和都市計畫區之人口數推估平均值約為 220.2 千人,並經由供給面及需求面人口評估,本計畫目標年民國 100 年之計畫人口採平均值為 2166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 710 人。

明

#### 柒、 變更內容:

詳附變更內容綜理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 捌、 辦理經過:

- (一) 本案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假永和市公所(永和市國父紀念舘)舉辦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計收到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二十四件及逾期陳情意見十七件。
- (二) 本案歷經十三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議,重要決議意旨彙整如後:
  - 確立計畫層級:永和都市計畫係屬市鎮計畫層級,依都市計畫相關 法規規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所應表明事項,予以分離。
  - 2. 調整商業發展結構:
    - (1) 配合上位計畫指導、交通節點特性及地區發展狀況,將捷運車 站週邊毗鄰住宅區變更為第一種辦公服務專用區、商業區變更 為第二種辦公服務專用區,以提供辦公及商業服務使用。
    - (2) 第一種辦公服務專用區採建物變更使用、基地新增改建及擬定 細部計畫三類開發方式供土地所有權人選擇開發,未完成回饋

前,仍適用住宅區管制規定。

- (3) 第二種辦公服務專用區仍可維持原商業區使用,以維護既有權益。
- (4) 商業區變更為第二種辦公服務專用區可釋出 3.1648 公頃之商業區總量,可供土地權利關係人依「台北縣都市土地變更為商業區審議原則」申請辦理。(另因永和都市計畫特殊性可否放寬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商業區總量管制已於 93.09.08 北府城規字第 0930592835 號函請內政部釋示)

#### 3. 調整道路系統:

- (1) 考量重大交通建設、商業使用區位改變及人車軸線分離等因素,調整道路功能定位,預估目標年重要幹道之車道需求,並配合拓寬用地研擬「直接變更及徵收」與「指定退縮」(配合容積移轉)二機制。
- (2) 經與永和市公所、市民代表及地區議員進行研商後,採「指定 退縮」漸進方式辦理,並確認有重要交通瓶頸及較具執行成效 路段,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規範。

#### 4. 檢討公共設施用地:

- (1) 清查全計畫區面積在 500m²之公有土地,以增加公共設施供給,惟清查結果並無適用土地。
- (2) 清查全計畫區私立學校,符合內政部規定符合私立學校用地四原則者予以變更,共計新增劃設四處私立學校用地。
- (3) 清查計畫區設置於非公共設施用地之公有土地,共計六處變更 為機關用地。
- (4) 油二用地考量加油站設置合理規模而縮減,其餘部分配合區位條件及使用現況變更為汽機車服務專用區,並以回饋方式捐贈緣地用地。
- (5) 限制市場用地不得多目標作住宅使用之規定,以減少人口居住 地供給。

#### 5. 釐清國光路道路疑義:

- (1) 配合縣都委會行政小組及府併局研討小組決議確認道路路寬。
- (2) 考量土地已徵收狀況、減少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權益最小等原則,變更現行計畫。
- (3) 規定附帶條件,保障後側居民通行權益,並利用未來改建退縮 方式,預留道路拓寬之可行性。

#### 6. 計畫圖重製及套繪疑義處理:

- (1) 原 1/3000 計畫圖重製為 1/1000 計畫圖,並配合套繪清查之疑義及縣都委會行政小組及府併局研討小組決議,需變更都市計畫者,再予配合處理。
- (2) 計畫區內五處登記有案之建築越界案件檢討處理。
- 7. 增訂都市防災計畫。
- 8.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1) 配合縣都委會第333次會議決議修正。
- (2) 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蔽率調降 10%。
- (3) 增訂各公用設備及事業用地之建築強度及建築退縮規定。
- (4) 配合防災及交通需求,增訂道路退縮規定。
- (5) 容積移轉機制回歸內政部頒「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 定。
- (6) 增訂特定地區(變電所用地)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規定。
- (7) 增訂法定空地應植栽綠化部分種植喬木與地下開挖面積檢討 之規定。
- (8) 配合本縣都市防災政策增訂建築基地需留設雨水貯留滯洪及 涵養水分相關設施之規定。
- (9) 為都市開放空間連續性,增訂角地特殊情形需留設側院規定。
- (10) 增訂各特定專用區(第一種辦公服務專用區及汽機車服務專用區)之開發規定。
- (11) 其他配合共通性條款之變更。
- (三) 案經提報縣都委會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三四次會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詳后附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 1.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第八案有關國光路之附帶條件第一點,修正為「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公尺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提供公眾通行,且退縮部分不得留設騎樓」,以增進通行功能並兼顧防災之需求,另有關涉及現行土管要點住宅區面臨十公尺道路需設置騎樓部份,本案應否於退縮三公尺後再行設置騎樓之必要,相關用語修正,請作業單位研議後,提下次會確認。
  - 2. 有關第一種、第二種辦公服務專用區決議如下:
    - (1) 請於計畫書中加強說明設置辦公服務專用區之理由。
    - (2) 考量第一種辦公服務專用區容許使用之彈性,有關「辦公室、 企業營運總部」項目,修正為「辦公室、企業營運設施」;另 建蔽率訂為百分之五十,以利整體環境品質之塑造。
    - (3) 有關第二種辦公服務專用區部份,請再考量劃設目的並與商業區有所區隔,針對使用項目再行研議;另考量提供適當誘因,以期使朝向規劃目的發展,研議相關容積獎勵之可行性,並提下次會議確認。
- (四) 案經提報縣都委會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第三三五次會決議:
  - 1.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第八案有關國光路部分,應考量道路兩側合法建物既有權益之保障,請規劃單位會同建管單位查核道路兩側建照核發情形及如何維持現有進出通道等因素,提下次會討論。
  - 2. 另有關第二種辦公服務專用區部分,一併提下次會討論。
- (五) 案經提報縣都委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三七次會決議:
  - 1. 國光路部分,請作業單位具體評估陳情人所提建議方案,並衡量各

項附帶條件之可行性,綜合比較考量後提交下次大會審議。

- 2. 有關第一種辦公服務專用區、第二種辦公服務專用區容許使用內容,如商務中心請先釐清其使用項目後納入計畫書,其餘照規劃單位所提建議修正方案通過,詳如第二辦公服務專用區之使用項目及容積獎勵機制表之縣都委會決議欄。
- 3. 本次新增五件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決議通過。

#### 玖、 本次提會討論重點

依上次會議決議針對第八案國光路部分研提相關評估如附件,提請討論。

# 初核意見

國光路部份業經規劃單位針對兩方案進行評估分析,兩者最大差異在於施政與執行兩層面,經審慎考量民眾權益與都市發展,擬建議採方案二。惟方案二執行將增加用地徵收費用並於發布實施後仍須辦理補辦徵收才可開闢,在開發時程上恐會產生拖延。

## 決議

本案決議採方案二國光路計畫道路為 15 米,並依規劃單位所提附帶條件通過,詳如附件一。

附件一 方案二國光路變更後 15 米計畫寬度之附帶條件

附件一 万第	-	义仪 IJ	亦訂				
-	目的		N 带条件				
			1.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及西側道路計畫				
		不建時	線與原道路地籍分割線間之土地,仍應維持				
		小廷的	現況及保持以原計畫道路指定建築線出入土				
			地既有之通行狀況。				
	變更道路用		2.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份及西側道路計畫				
<b>业区上兴</b>	地為住宅區		線與原道路地籍分割線間之土地,其於申請				
臨原有道	部分及西側		建築時,如緊臨原合法建物者,為保障原有				
路(椿位及	道路計畫線		合法建物之通行及未來申請建築執照連通至				
計畫)通行	與原道路地		建築線之權利,應提供留設至少寬6公尺出				
權之維護	籍分割線間	建築時					
	之土地	•	規定計入法定空地,或以合併開發方式開發				
			建築;惟如緊臨土地尚未建築完成,應一併				
			合併建築。				
			3. 前項留設 6 公尺出入道路之位置,若雙方未				
			能達成協議,主管機關得代為指定。				
臨原有道	<b>變更道路用</b>	地為住	4. 臨原計畫道路之合法建物留設之騎樓,依公				
	宅區現況部份						
計畫)通行		0 ), 1/0	分,於建築物未改建前,仍應依騎樓地相關				
權之維護	7, ~ 17		規定供公眾通行。				
作文件成			5. 變更後計畫線損及現況合法建物部份,得於				
合法建物權	<b></b>		道路開闢時先行暫緩拆除,惟俟建築物改建				
日公处初准	业水干		或重建時應依變更後之計畫線辦理。				
			6. 變更後之道路用地得依容積移轉方式辦理。				
			7. 建築物若跨越變更後道路用地境界線者,若				
			了. 建亲初名时越爱文俊追略用地境外然有,名 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拆除變更後道路用地範圍				
			於一足期间內自行拆除愛史後追衉用地軋園 內之建築物且不要求拆遷價金補償者,其住				
			宅區部分於改建或重建時,得依下列規定獎 				
減少徵收及	拆遷補償費之	措施	勵之:				
			(1)於本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之日起一年內				
			完成者,得獎勵基準容積之五%。				
			(2)於本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之日起三年內				
			完成者,得獎勵基準容積之三%。				
			(3)於本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之日起五年內				
			完成者,得獎勵基準容積之一%。				

## 附件 國光路評估方案

縣都委會 337 決議

國光路部分,請作業單位具體評估陳情人所提建議方案,並衡量各項附帶條件之可行性,綜合比較考量後提交下次大會審議。

### 雨方案評估分析表

	考量層面	(一)8-13 米方案-附帶條件變更	(二)15 米方案-陳情人所提建議 案
		計畫與樁位線之交集	(部分依計畫部分依樁位)
變更面	<b></b> 面積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1639M2)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599M2)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594M2)
變更後	後寬度	8-13 米不等寬	仍維持原計畫寬度 15 米
一・政京	政府對人民之信賴保護	<ul><li>計畫線及椿位線均為政府授與 公告,均有其信譽</li><li>在執行一致性公平原則下</li></ul>	部分路段依計畫線,部分路段依樁 位線,無一致性
府施政考量	因計劃執行錯誤對土地 所有權人之權利保障收	對於因訂樁錯誤造成部份土地所 有權人土地被徵收,依其權利之義 務辦理撤銷徵收(1824M2)	部份辦理撤銷徵收(約 949M2),部分需補辦徵收(約 886M2)
	新計畫道路劃設準則	依現有計畫線及樁位線之交集範 圍,均有其明顯之權益劃分	計畫線轉換為樁位線之處,其間具 彈性空間
權利義な	臨原有道變更道路不 路(椿位及用地為住建 計畫)通行 宅區部分時	保持現況出入 之通行	
作利義務之考量一・變更後土地關係人	地耤分割。	提供出入通路供 公眾通行	同左

			約定專用部份於建築物未改建前 仍應依相關規定	
	保障	拆 除 費 原合法之	約 126 萬	約 126 萬
		條 件	俟建築物改建或重建時應依變更 後之計畫線辦理之	同左
三·執行屬	補辨徵收	變更後道路 範圍內之私 有地	現況仍有2筆農田水利會私有地須辦理徵收,惟可先行取得同意開闢,後續再辦理徵收(徵收費用約570萬元)	為維持道路 15 米寬度,部份土地 須補辦徵收(徵收費用約 8216 萬 元)
執行層面考量	開發時程	國光路	公告發布實施後,對於範圍內二筆 農田水利會土地可先行取得同意 權開闢,後續再徵收	發布實施後,仍需辦理補辦徵收才 可開闢
		變更後計畫 道路兩側土 地	兩側建物指定退縮 3M 之附帶條件	已為 15 米寬度,無須指定退縮

## 表一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縣都委會決
編	編	位置	<b>広川</b>	<b>北山</b>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硪(4日)

新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縣都委會決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號	號		<b>冰</b> 川	小川里				34( = 4)
1	1	都市計畫圖	比例尺三千分	比例尺一千分之	原計畫地形圖比例尺三千分之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之一	_	一,由於計畫圖使用多年而破			專案小組決
					損、且地形地物隨都市發展多			議通過。
					有變遷,遂常發生執行困擾。			
					為提昇計畫精度,乃配合本次			
					通盤檢討重測地形圖並于以展			
					繪,比例尺改為一千分之一。			
2	2	計畫範圍與	計畫範圍東鄰	維持原計畫範圍	1. 配合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重		修正通過。	依縣都委會
		面積	三重市界,南	(1563.0000)	新丈量面積調整計畫面積。		修正內容:	專案小組決
			以大漢溪、縱		2. 計畫區東南側臨大漢溪之抽		除計畫區東南側涉及三重市轄區	議通過。
			貫鐵路為界,		水站用地,原全於計畫範圍		範圍依計畫書規定以三重市轄區	
			西至林口特定		內,都市計畫圖重新套繪有		範圍為界,並於下次三重都市計	
			區,北與泰山		部分位於計畫範圍外,故在		畫通盤檢討案時併入三重都市計	
			鄉界相接		無違原計畫範圍原意下配合		畫區內,餘照案通過。	
			(1565, 4090)		相關用地全納入計畫區內,		【理由:維持書圖內容一致。】	
					依該用地界線修正計畫範圍			
					線。			
3	3	計畫目標年	民國八十五年	民國一百年	現行計畫目標年已屆滿,故配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合修訂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之			專案小組決
					長期目標年,將本計畫目標年			議通過。
					訂為民國一百年。			

新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縣都委會決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號	號							
4	4	計畫人口	三十萬人		1. 考量發展趨勢及人口現況,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在飽和人口限度下,訂定四			專案小組決
					十一萬五千人為本次通盤檢			議通過。
				萬五千人,長期計				
				畫人口為三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萬八千人	用地檢討標準。			
					2. 在容積率不增加狀況下,參			
					照開發總量容納人口訂定長			
					期計畫人口為三十七萬八千			
					人,以維護計畫區長期之居			
					住品質。			
5	5	本次通盤檢			配合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	實際面積仍應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討前各項土			丈量面積調整計畫面積。	以地籍分割及		專案小組決
		地使用分區				登載面積為準。		議通過。
		及公共設施						
		用地面積						
6		全計畫區	含細部計畫內	細部計畫內容另	本計畫區屬市鎮計畫,主要計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容	訂細部計畫管制	畫與細部計畫應分別辦理,且			專案小組決
					現行都市計畫法已將細部計畫			議通過。
					審議核定權責交予直轄市、縣			
					(市),為建立計畫管制層次,			
					爰於本次通盤檢討將屬細部計			
					畫內容者另定細部計畫管制			
					之。有關細部計畫內容拆離原			
					則如下:			
					1. 實施地區			
					(1)主要計畫以原新莊都市計			
					畫範圍(含本次範圍檢討調			
			_		整部分)為準。			

新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縣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2) (2) (2)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7			(0.6137) 農 業 區	商業區(0.0132) 電信專用區 (0.0096) 國小用地	依據「新莊都市計畫成果清理 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成果及 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詳「變更新莊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 表(第7案至第11案變更細項部 份)」,餘照案通過: 原計畫	決議經水利

新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影·加·五人·韦·皮·丁·(四·丁) 縣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變更部分)	公園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0.0373)			住宅區(0.0096) 住宅區(0.0200) 內容通過。 農業區(0.1323) 農業區(0.5276) 電信專用區(0.0054) (0.0096) 道路用地(0.5422) (0.1323)
8	7		(0.0176) 乙種工業區 (0.0562) 道路用地	乙種工業區 (0.0931) 道路用地 (0.0007) 溝渠用地	依民國 91 年 7 月 18 日「新莊 及永和都市計畫(重製)通盤檢 討前各段成果展套作業之府併 局小組討論部份決議暨發布實 施後應有之執行配合措施提請 縣都委會行政小組第二次複核 會議」結論辦理。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詳「變更新莊都市計畫會專案小組 (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決議經水利 表(第7案至第11案變更細項部 份)」,餘照案通過: 原計畫 住宅區(0.0984) 工業區(0.1240) (0.0256)
9	8		(0.0886)	住宅區(0.0318) 溝 渠 用 地 (0.0940)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詳「變更新莊都市計畫會專案小組(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決議經水利表(第7案至第11案變更細項部局及新莊市份)」,餘照案通過:  「原計畫」 「原計畫」 「自意依提會內容通過。  「在定區(0.1579) 溝渠用地(0.1817) 「0.0185) 「道路用地(0.0054)

新	原		變更內	9容(公頃)			16. 少	#委會決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眩光不命里女儿织迅禄(押山)	(理由)
號	號			게기 미 필			-34	(-24)
10	9	後村圳兩側	(0.0300)	在宅區(0.5438) 道路用地 (0.0094) 溝渠用地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詳「變更新莊都市計畫會專 (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決議 表(第7案至第11案變更細項部局及	養經水利
			(0.0002)	(0.0300)			份)」,餘照案通過: 公所同意	斤檢 提 。 話 通 過。
11	10		(0.0604) 農業區 (0.0226) 公園用地 (0.0006)	公園用地 (0.0178) 綠地用地 (0.0905) 溝渠用地 (0.0850)			修正內容詳「變更新莊都市計畫會專 (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決議 表(第7案至第11案變更細項部局及 份)」,餘照案通過: 原計畫 新計畫 同意	<b>養經水利</b>
12	11		溝 渠 用 地(1.3431) 綠 地 用 地(0.0129)	(1. 3560)	<ol> <li>同第8案。</li> <li>原為配合營盤溪整治而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將原公五用地變更為溝渠用地,整治完成而恢復為原用地,另東南側綠地一併變更為公園用</li> </ol>		修正內容詳「變更新莊都市計畫修正 (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刪除 表(第7案至第11案變更細項部地變 份)」,餘照案通過: 路)	余綠地用

新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 m f A 表 p , / J 対 (m , ) 縣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300	<i></i>				地。		溝 渠 用 地公 園 用 地 (0.7623) 線 地 用 地 (0.0129) 協 地 用 地 (0.0129) 協 地 用 地 已於一通時 變更為住宅
13	增 5	用 區上方塔 寮坑溪	乙種工業區(0.4905) 工商綜合專用區(0.0343)	(0.5248)	配合縣水利及下水道局塔寮坑溪河道拓寬工程,以改善地區淹水。		區。 照案通過,內容如下。惟工商綜依縣都委會合專用區變更部份外,如個案變專案小組決更先發佈實施,本案變更即不予討論,並配合調整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工商綜合專用區溝 渠 用 地(0.0343)
14				(0.4326)	配合縣水利及下水道局新建建國抽水站。		照案通過,內容如下。惟如個案依縣都委會 變更先發佈實施,本案變更即不專案小組決 予討論,並配合調整變更內容。 議通過。
15	增 7			(0.6230)	配合縣水利及下水道局新建潭 底抽水站。		照案通過,內容如下。惟如個案依縣都委會 變更先發佈實施,本案變更即不專案小組決 予討論,並配合調整變更內容。 議通過。

新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縣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16		大 漢 橋 二 側 之行水區	行 水 區 (4.0601)		本次通檢已依大漢溪河川區域 線進行調整,可依水利法配合 整治需要辦理徵收,爰統一分 區名稱。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仍維持原行水區之範圍,惟原行 水區分區名稱變更為河川區。 【理由:統一分區名稱。】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17		豐年街 53 巷 行水區			考量將來整治徵收,由行水區 變更為溝渠用地。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18		三山國王廟 現址(恆安段 678地號)		(0.0892)	1. 現況為二級古蹟,依文化資 產保存法而為必要之變更。 2. 變更後畸零住宅區一併納入 變更。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19		慈祐宮現址 (文 德 文 540、541 地 號)	(0.1140) 道 路 用 地 (0.0029)	(0.1089) 人行步道用地 (0.0033) 停 車 場 用 地	1. 現況為三級古蹟,依文化資 產保存法而為必要之變更。 2. 毗鄰零星住宅區配合現況劃 為人行步道用地,零星商 區併劃入毗鄰停車場用地。 3. 部分道路用地作古蹟保 區,配合道路動線順變更 國有土地為道路用地。	併停七。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廟前 541 地號維持原計畫、西側部分 543 地號及東側 524 地號變更為古蹟保存區,餘照案通過。有關變更商業區為道路用地過。 有關變更商業區為道路用地部份,主計仍維持為商業區,並於細計第 40 案變更為道路用地,修正如後表。 原計畫 住宅區(0.1055) 古蹟保存區 (0.1055)	

新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縣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理由:依文化局提供地號範圍 並考量道路路型與完整性為原則 劃設。】	
20		武聖廟現址 (文德段 776、777地 號)	(0.0442)		現況為三級古蹟,依文化資產 保存法而為必要之變更。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21		化成 784 784 前 4 前 4 前 4 前 4 前 4 前 4 前 4 前 4 前 4 前		機 關 用 地(0.0945)	配合使用現況劃設。	2. 變更範圍應		
22		頭前活動中 心現址(福基 段 343、344 地號)	` ′	機 關 用 地(0.0405)	配合使用現況劃設。	1. 編號機二十 六。 2. 變更範圍應 依核准地號 為準。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新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縣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23		頭前消防隊 現址(幸福段 690、682、 681、679、680 地號)		機 關 用 地(0.0679)	配合使用現況劃設。	2. 變更範圍應		
24		西盛活動中 心現址(民安 段 284 地號)	乙種工業區(0.0343)	機關用地(0.0343)	配合使用現況劃設。	1.編號機二十。 2.變更範圍應 依核准地號 為準。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25		新莊國小北側8公尺道路	(0.0272) 住 宅 區	(0.0204)	住宅區 8 公尺道路用地穿越學校權屬範圍,爰調整道路用地路型以符合使用需求。		修正內容:	

新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縣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與新劃設道路間產生畸零地;惟依主計第6案主細計拆離原則,該道路用地屬細計公設,故道路用地屬無計公設,故道路用地於主計應屬住宅區,爰變更該部分為國小用地,餘詳細計第35案。】	
26	26		(0.0485)		原道路無通行功能,配合新莊 國小使用現況調整為國小用地 及鄰近分區。		【理由:原規劃人行步道功能仍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27	27	新莊國小南側		(0. 2253)	原為該校宿舍,將規劃學校興 建校舍,原陳情地號以外土地 考量都市計畫完整性一併納入 變更。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28	28	光華國小南側		國 小 用 地(0.7406)	原校地已不敷使用,變更範圍為閒置農地,依新莊市公所民國 88 年 12 月 16 日八八北縣莊工字第 68792 號函辦理。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29		輔仁大學西 北側(海山頭 段三角子小 段148、148-2 地號)	用地(0.1453) 住 宅 區	文教區(0.2747)	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省都委會 通過變更為文教區,惟公告圖 面未標示,以訂正都市計畫程 序辦理未獲省都委會同意,故 併入本次通盤檢討辦理變更。	核准地號為準。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新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縣都委會決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號	號		<b>冰</b> 可 重	771 司 重				以(三山)
30		計畫 區(青年)		公園用地(4.7611)	現況已為青年公園使用,故參 照新莊市有土地範圍配合現況 予以變更,以補充計畫區公園 用地之不足。	2. 附帶條件如下: (1)原始地形坡 度 40%以上	增列附帶條件: 增列「本用地不得作多目標使用」 之規定。 【理由:配合基地條件限制作開 放性空間使用。】	
31	32	停三用地及 其東側12m計 畫道路		*	1. 考量原停三用地現況已為中 港路使用,原規劃 12 公尺道 路已無功能,故配合現況調整道路路型,以維臨接土地 之指定建築線權益。 2. 惟依主計第 6 案主細計拆離 原則,原停三用地於主計應 為住宅區;另除本案變更部 分,餘併細計第 39 案辦理。	五。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專漁通過。

新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縣都委會決
編	編	位置	历山士	如山中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硪(垤田)
32	34	市六用地	市場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原市場用地未開闢使用,且鄰	編號兒五。	維持原計畫。	依縣都委會
			(0.3003)	(0.3003)	近地區商業機能發達,故變更		【理由:市場用地有需要且可作	專案小組決
					為兒童遊樂場用地,以補充計		多目標使用保持開發彈性。】	議通過。
					畫區之不足。			
33	35	西盛二次變	乙種工業區	變電所用地	配合使用現況劃設。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電所現址	(0.3362)	(0.3362)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34	36	_ ·			配合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而調			依縣都委會
			(0.1280)	(0.1280)	整。		修正內容:	專案小組決
							依新莊市公所提供該所用地範圍	議通過。
							福國段 122、123 地號劃設。	
							原計畫 新計畫	
							機關用地電信專用區	
							(0.1280) $(0.1280)$	

新		A. 197	變更內	容(公頃)	W T 1	mt v		縣都委會決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理由: 公司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35	37	機十四用地		電信専用區(0.2311)	配合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而調整。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36	38	機十五用地		電 信 専 用 區(0.2389)	配合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而調整。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新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縣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37		新莊運動公 園南側電信 用地		電信專用區(0.4544)	配合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而調整。		同第34案之附帶條件。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38		機五之一用地	(0.2051)	(0. 2037)	<ol> <li>配合中華郵政公司民營化而 調整。</li> <li>機關用地中非陳情人土地配 合毗鄰分區予以變更。</li> </ol>		同第34案之附帶條件。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39	41		加 油 站 用 地 (0.1278)	* *	現況未開闢,且鄰近已有加油 站,該處位於西盛工業區主要 通道建國一路口,故變更為廣 場用地以減少路口擁塞。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附帶條件變更為商業區及廣場用 地。 原計畫 新計畫 加油站用地商業區(0.0765) (0.1275) 廣場用地	

新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縣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附帶條件: 變更為商業區之全部土地所有權 人應於通盤檢討公告實施一年內 與縣政府簽定(經公證或認證)協 議書,同意捐贈 40%土地為廣場 用地,否則維持原分區(加油為廣場 用地)之使用並於下次通檢時將討 畫圖回復為加油站用地之圖示,地 畫面宜使為加油站開地之圖示,地 點適宜,且透過回饋捐贈方式減 少公共設施取得興闢費用】	
40	42	油二用地	·	加油站專用區 (0.5103)	配合加油站民營化而調整。		同第34案之附帶條件。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41	43	油三用地		加油站專用區(0.1229)	配合加油站民營化而調整。		同第34案之附帶條件。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42	44	•		(0. 2752)	配合新闢樹林市俊興街通往計畫區龍安路之道路而變更都市計畫,以利土地徵收作業。		不予討論,本部份計畫內容已發 布實施,現行計畫配合修正。 【理由:本變更案已另以個案變 更辦理發布實施。】	專案小組決
43		計畫區東北側接中興北街 264 巷處			現況已開闢使用且產權已取 得。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44	增 2		乙種工業區(0.2291)	(0. 2291)	增加丹鳳住宅區與西盛工業區 利用環河路對外連繫之便利 性。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規劃路寬由三十公尺調整為十五 公尺。 原計畫 新計畫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新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縣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乙種工業區道路用地 (0.2291) (0.2291) 【理由:考量交通基本需要並儘量減少拆除現有房屋】	
45	增3	側	乙種工業區(1.7071) 學校用地(0.0010)	(1.7081)	原為頭前工業區細部計畫道路,其性質及寬度皆屬全計畫 區性質,爰變更為主要計畫道路,以加強計畫區東側對三重 地區之連繫。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46	增 4		乙種工業區(0.2648)	(0. 2648)	原為頭前工業區細部計畫道路,其性質及寬度皆屬全計畫 區性質,爰變更為主要計畫道路,以加強計畫區東側對三重 地區之連繫。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47			乙種工業區(0.2378)		加強化成路與環河路連繫功能。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乙種工業區道路用地 (0.0126) (0.0126)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新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縣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理由: 化成路、中正路交口西 出側部分,考量主要及細部及 ,考量主無財源及則 道路均已開闢且尚無財源分則 道切性;其交口南側部分則 益申請案經本縣都委會決議 益公司承 供公共通行。 另非屬勤益 供公共通行 分 接至環河路 以 大 致 是 、 接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48			_	(0.0098)	加強新泰路與環河路連繫功能。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變更地號為榮和段 620(全部)及 614(部分)、615(部分)、616(部分)、619(部分)。 原計畫 新計畫 住宅區(0.0490) 道 路 用 地 行水區(0.0112)(0.0601) 【理由:配合 620 地號國有地範 圍劃設。】	
49		*	'		該公路車站用地未徵收,且現 況供民營公車業者使用。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50	增 47		(0.0268)		依據新莊市公所權屬範圍,變 更現行計畫。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新	原		變更卢	· · · · · · · · · · · · · · · · · · ·				影如禾合油
編	編	位置	<b>広山</b>	水山本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理由)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硪(垤田)
51		西盛工業區			配合後港抽水站設置變更。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49	*	(0.1237)	(0.1237)				專案小組決
				溝 渠 用 地				議通過。
			(0.1540)	(0.0600)				
				抽水站用地	•			
<b></b>	124	1m /2 tul # /21	曲 业 口	(0.0940)	四月川工石地位工士一业后然		nn de ve va	12 By by 手 A
52		<b>塭仔圳西側</b>			,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鄰接西盛工業區範圍	(1.3703)	, ,	圍,經套繪樁位成果及依計畫 原旨屬農業區者,建議依鄰接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未四則国			你日屬辰亲四名,廷硪依鄉按 之土地使用分區情形修正計畫			<b></b>
				, ,	內容。並依「擬定新莊都市計			
				- '	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			
				, ,	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配合變			
				,,, <u> </u>	更主要計畫」及「擬定新莊都			
					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			
					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			
					有關規定辦理。			
53	-	文中三北側			塭仔圳東側與三-15M 道路間之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51		(0.0696)	(0.0696)	農業區,考量依塭仔圳地區計			專案小組決
					畫原意及基地狀況而變更,其			議通過。
					開發方式同主計第52案。			
54		捷九、機七之			為利都市整體考量及土地管理	. = .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二東側	(0.0008)		有合併使用之必要,由機關用			專案小組決
				用)(0.0008)	地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			議通過。
					機關使用),再由台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有償撥用後,一併管理。			
					生 *			

新	原		變更	巨內	容(公頃)				縣都委會決
編	編	位置	历山事		如山事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硪(垤田)
55		計畫區北側	農業	品	高速公路用地	變更範圍於民國70年發布實施	本案逕提縣都		修正通過。
			(0.7173)		(0.8801)	之「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農	委會大會審議。		修正內容:
			住 宅	品		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案」為高			依民國 70 年
			(0.0393)			速公路用地,民國 78 年發布實			發布實施之
			公園用	地		施之「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一			「變更新莊
			(0.0508)			次通盤檢討)」案業已將 70 年			都市計畫
			道路用	地		發布實施之個案變更納入,惟			(部分農業
			(0.0727)			民國 87 年發布實施之「新莊都			區為高速公
						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			路用地)」案
						洪拆遷安置方案)」計畫圖,並			內容修正。
						無70年發布實施之個案變更內			理由:
						容,且依當時之規劃原意,並			現行計畫圖
						無變更計畫道路寬度之考量,			繪製有誤。
						且計畫書第十六頁「貳、變更			
						內容」略以:「凡未註明變更			
						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爰提			
						列變更案修正。			
56	46	公共設施用			調整、新增部份公	計畫區經多次專案通盤檢討及		配合本次變更內容修正後通過。	依縣都委會
		地及道路編			共設施用地及道	個案變更,公共設施用地及道			專案小組決
		號			路編號	路編號產生重複狀況,予以清			議通過。
						查調整以減少執行疑義。			

新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縣都委會決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號	號		(水) 重	机 司 重				战(空山)
57	47	都市防災計		增訂都市防災計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修正通過。	依縣都委會
		畫		畫	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修正內容:	專案小組決
							原則同意規劃單位依審議結果所	議通過。
							提計畫內容,並納入計畫書之實	
							質計畫內。	
							【理由:配合審議結果修正公展	
							內容】	
58		親山親水計		增訂親山親水計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原則同意所提計畫內容,並納入	
	11	畫及綠化計		畫及綠化計畫	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		7 - 7 - 7 - 7 - 7	專案小組決
		畫						議通過。
59		事業及財務			配合實際發展需求、相關法令			依縣都委會
		計畫		· —	規定,於以檢討修訂,以符實			專案小組決
					際並便於執行。		請規劃單位儘量綜整各種開發方	* *
							式,依分類以原則性或綜理數據	-
							等方式表示。	
							【理由:配合一般事業及財務計	
							畫編製內容修正】	
60		事業及財務			考量實際狀況並配合台北縣都			修正通過。
	52	計畫			市計畫委員會第 334 次會案決			修正內容:
				安置計畫」於民國			「為配合「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塭	
				87年3月21日八			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	
				○北府工都字第			案)」案,查原擬安置住戶及合法	
				56842 號發布實			工廠均已安置完成,已無安置之	
				施之「變更新莊都			需求。除原擬安置違章工廠所劃	
				市計畫(塭仔圳地			設之工業區外,爰解除原劃設安	–
				區)(三期防洪拆			_	案,查原擬
				遷安置方案)」				安置住戶及
				案,其安置對象				合法工廠之
				中,除違章工廠				安置方式已

新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縣都委會決
編	編	位置	历山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號	號		原計畫	利 訂 重				哦(生田)
				外,其餘現住戶及				另報行政院
				合法工廠已另以				核定,已無
				其他方式完成安				安置之需
				置,故除工業區				求。除原擬
				外,其餘地區住宅				安置違章工
				排除其原有配合				廠所劃設之
				「台北地區防洪				工業區外,
				三期工程拆遷安				爰於確認安
				置計畫」之辦理目				置住戶及合
				的				法工廠均已
								確實依報院
								方式完成安
								置後,解除
								原劃設安置
								住宅區之安
								置目的。
								理由:
								文字修正。
61	增	其他應加表		增列其他應加表	增列本次通盤檢討執行疑義處	原公開展覽計	修正通過。	依縣都委會
	44	明事項		明事項(略,詳計	理機制。	畫書漏列變更	修正內容:	專案小組決
				畫書)		案,補充提列。	刪除最後一點有關塭仔圳計畫圖	議通過。
							與重製計畫圖之處理方式之相關	
							規定。	
							【理由: 塭仔圳(細部)計畫區已	ı
							由縣府辦理樁位測定。】	
62		公十一東側	公園用地	抽水站用地	配合縣水利及下水道局新建抽	,	照案通過,內容如下。惟如個案	依縣都委會
			(0.1918)	(0.1918)	水站。		變更先發佈實施,本案變更即不	專案小組決
							予討論,並配合調整變更內容。	議通過。

## 表二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7案至第11案變更細項部份)

新	原		變更內名	容(公頃)				縣都委會決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_	龍安路(丹鳳國中西北側)	道路用地(0.0146)	住宅區(0.0146)	依民國91年7月18日「新 莊及永和都市計畫(重製) 通盤檢討前各段成果展套 作業之府併局小組設論 於決議暨發布實施後應新 份決議暨合措施提請縣都 之執行政小組第二次複核 會議」結論辦理。		照案通過。 【理由:業經作業單位展繪疑義會 議處理後之建議。】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7-2	6-8	光華國小右側	農業區(0.1323)	國小用地(0.1323)	1.依民國 91 年 7 月 18 日 日 8 日 年 7 月 18 日 18		同 7-1 案。	依縣都委會專強組決。
7-3	6-19	機十五南 1	電信專用區(0.0054)	住宅區(0.0054)	1. 計畫(重製)通盤檢討前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依縣都委會

新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縣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i>37</i> 16	<i>39</i> 10	界	2	住宅區(0.0096)	電信專用區(0.0096)	各段成果展套作業之府 供局小組討論後應有之執 質不實施後應有之執 行配合措施提請縣都委 會行政小組第二次複核 會議」結論辦理。 2. 考量中華電信產權範圍 是, 變更現行計 畫。			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7-4	6-21	二省道北		道路用地(0.5276)	農業區(0.5276)	1.計畫(重製)通盤檢討前 會大學 會議」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同 7-1 案。	依縣都委會專漁通過。
8	7	塔寮坑溪 兩側	2 3 4	溝渠用地(0.0531) 住宅區(0.0082) 道路用地(0.0020) 住宅區(0.0094) 溝渠用地(0.0565)	住宅區(0.0531) 溝渠用地(0.0082) 溝渠用地(0.0020) 溝渠用地(0.0094) 住宅區(0.0565)	依民國 91 年 7 月 18 日「新莊及永和都市計畫(重製) 通盤檢討前各段成果展套 作業之府併局小組討論部 份決議暨發布實施後應有		理由: 有關溝渠用地相關變更部分,請規 劃單位依下列原則研提規劃方案修 正,並請水利局及新莊市公所檢核 後,提大會審議。	議通過。

新	原			變更內名	字(公頃)						縣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將	都委會專案小為	且決議(理由)	議(理由)
			6	溝渠用地(0.0107)	住宅區(0.0107)	之執行配合措施提請縣都		1. 現	.行計畫原有溝沒	<b></b> <b>展用地部分維持</b>	
			7	溝渠用地(0.0624)	住宅區(0.0624)	委會行政小組第二次複核		不	變前提下,溝夠	<b>晨外公有土地儘</b>	
			8	溝渠用地(0.0007)	道路用地(0.0007)	會議」結論辦理。			納入溝渠用地範	•	
			9	溝渠用地(0.0068)	住宅區(0.0068)				同抽水站用地		
			10	溝渠用地(0.0931)	乙種工業區(0.0931)				,納入溝渠用地	2檢討修正。	
			11	乙種工業區(0.0030)	溝渠用地(0.0030)			修止	.内容如後:		
			12	乙種工業區(0.0009)	溝渠用地(0.0009)				原計畫	新計畫	
			13	乙種工業區(0.0110)	溝渠用地(0.0110)			1	住宅區	溝渠用地	
			14	乙種工業區(0.0414)	溝渠用地(0.0414)				(0.0680)	(0.0680)	
								2	住宅區	溝渠用地	
									(0.0285)	(0.0285)	
								3	住宅區	溝渠用地	
								4	(0.0020)	(0.0020)	
								4	乙種工業區 (0.0119)	溝渠用地 (0.0119)	
								5		溝渠用地 溝渠用地	
								J	(0.0137)	(0.0137)	
									(0.0101)	(0.0101)	
9	8	十八份坑	1	溝渠用地(0.0318)	住宅區(0.0318)	依民國 91 年 7 月 18 日「新		同第	· 7案。	<u>I</u>	依縣都委會
		溪兩側			溝渠用地(0.0054)	莊及永和都市計畫(重製)			.內容:		專案小組決
				住宅區(0.0886)	溝渠用地(0.0886)	通盤檢討前各段成果展套			原計畫	新計畫	議通過。

新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联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300	<i>3</i> 06					作業之府併局小組討論部份決議暨發布實施後應有實施後聽有實施提請縣都一次執行政小組第二次複輸」結論辦理。		1 乙種工業區溝渠用地(0.0047) 2 乙種工業區溝渠用地(0.0139) 3 道路用地(0.0054) 4 住宅區溝渠用地(0.0054) 4 住宅區溝渠用地(0.0080) 5 住宅區溝渠用地(0.0087) 6 住宅區溝渠用地(0.1412)
10	9	後村圳兩側	2 3 4 5 6	住宅區(0.0290) 溝渠用地(0.0841) 住宅區(0.0010) 溝渠用地(0.0954) 溝渠用地(0.0063) 溝渠用地(0.2789) 溝渠用地(0.0031)	溝渠用地(0.0290) 住宅區(0.0841) 溝渠用地(0.0010) 住宅區(0.0954) 道路用地(0.0063) 住宅區(0.2789) 道路用地(0.0031)	依民國 91 年 7 月 18 日「新莊及永和都市計畫(重製) 通盤檢討前各段成果展套作業之府併局小組討論部 份決議暨發布實施後應有 之執行配合措施提請縣都 委會行政小組第二次複核		同第7案。 修正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新計畫     は

新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縣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i>37</i> 6	<i>39</i> 10		8	溝渠用地(0.0854)	住宅區(0.0854)	會議」結論辦理。		3 住 宅 區 溝 渠 用 地 (0.0052) 4 住 宅 區 溝 渠 用 地 (0.0067) 5 住 宅 區 溝 渠 用 地 (0.0166) 6 住 宅 區 渠 用 地 (0.0052)
11	10	潭底溝兩側	2 3 4 5 6 7 8	住宅區(0.0271) 道路用地(0.0014) 住宅區(0.0305) 農業區(0.0226) 溝渠用地(0.0657) 溝渠用地(0.0085) 住宅區(0.0028) 公園用地(0.0006) 溝渠用地(0.0178)	溝渠用地(0.0271) 溝渠用地(0.0014) 溝渠用地(0.0305) 溝渠用地(0.0226) 住宅區(0.0657) 住宅區(0.0085) 溝渠用地(0.0028) 溝渠用地(0.0006) 公園用地(0.0178)	1.依民國 91 年 7 月 18 日 「新莊及永和都市計畫(重製)通盤檢討前各段成果展套作業之府併局,以組討論部份決議暨務布實施後應有之執行配合措施提請縣都委會行政小組第二次複核會議」結論辦理。		同第7案。 修正內容: 原計畫 滿 渠 用 地線 地 用 地 (0.0905) (0.0905)

新	原			變更內名	客(公頃)				縣都委會決
編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號	3/10	Г	1.0	W = -1 (0 000E)	.h.i = .1 (0.000E)				
			10	溝渠用地(0.0905)	綠地用地(0.0905)	2. 位置 10 於第一次通盤檢			
						討變更前原為綠地及工			
						業區,潭底溝水道未經			
						過,仍宜維持開放性公共			
						設施使用,配合鄰近使用			
						分區,變更溝渠為綠地。			

## 表四 擬定新莊都市計畫(中港及丹鳳地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1			当しているのでは、	•						日公 七口 禾	· A 'h
新	原	位置			客(公頃) ·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約	且決議(理由)	縣都委	
編號	編號	<u></u>		原計畫	新計畫	22-1	0,4 ==				議(理	生由)
1	6-2	天祥街二	1	道路用地(0.0042)	住宅區(0.0042)	1. 依民國 91 年 7		修正	後通過。		依縣	都 委
		側巷道	2	住宅區(0.0040)	道路用地(0.0040)	月18日「新莊		修正	內容如下表:		會專	案 小
			3	住宅區(0.0176)	道路用地(0.0176)	及永和都市計			街 47 巷(進雙鳳街)			議通
			4	道路用地(0.0159)	住宅區(0.0159)	畫(重製)通盤		米寬	度,在不拆除其兩係	则現有建物原則下,	過。	
			5	道路用地(0.0036)	住宅區(0.0036)	檢討前各段成			依規劃單位所擬縮圖	咯寬為六米;餘照案		
			6	道路用地(0.0036)	住宅區(0.0036)	果展套作業之		通過	0			
			7	住宅區(0.0506)	道路用地(0.0506)	府併局小組討			原計畫	新計畫		
			8	道路用地(0.0309)	住宅區(0.0309)	論部份決議暨		1	道路用地(0.0042)	住宅區(0.0042)	-	
			9	住宅區(0.0054)	道路用地(0.0054)	發布實施後應		2	住宅區(0.0040)	道路用地(0.0040)		
					住宅區(0.0079)	有之執行配合 措施提請縣都		3	住宅區(0.0176)	道路用地(0.0176)		
					住宅區(0.0092)	看 他		4	道路用地(0.0159)	住宅區(0.0159)		
				住宅區(0.0094)	道路用地(0.0094)	第二次複核會		5	道路用地(0.0036)	住宅區(0.0036)		
				道路用地(0.0054)	住宅區(0.0054)	議」結論辦理。		6	道路用地(0.0036)	住宅區(0.0036)		
				住宅區(0.0055)	道路用地(0.0055)	2. 考量道路系統		7	住宅區(0.0506)	道路用地(0.0506)		
				住宅區(0.0008)	道路用地(0.0008)	及避免牴觸既		8	道路用地(0.0309)	住宅區(0.0309)		
			_			有建物,變更現		9	住宅區(0.0054)	道路用地(0.0054)		
				道路用地(0.0007)	住宅區(0.0007)			10	道路用地(0.0079)	住宅區(0.0079)		
			17	住宅區(0.0212)	道路用地(0.0212)	行計畫。						

新	原	位置	變更內沒	容(公頃)	総再四十	備註	影却禾合車安儿如沿洋(四十)	縣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111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佣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18	道路用地(0.0232)	住宅區(0.0232)			11 道路用地(0.0092) 住宅區(0.0092)	
		19	道路用地(0.0006)	住宅區(0.0006)			12 住宅區(0.0094) 道路用地(0.0094)	
		20	住宅區(0.0185)	道路用地(0.0185)			13 道路用地(0.0054) 住宅區(0.0054)	
		21	道路用地(0.0245)	住宅區(0.0245)			14 住宅區(0.0055) 道路用地(0.0055)	
		22	道路用地(0.0048)	住宅區(0.0048)			15 住宅區(0.0008) 道路用地(0.0008)	
		23	道路用地(0.0236)	住宅區(0.0236)			16 道路用地(0.0007) 住宅區(0.0007)	
		0.4	n h = (0 0040)	× 75 m 11 (0, 0040)			17 住宅區(0.0212) 道路用地(0.0212)	
			住宅區(0.0242)	道路用地(0.0242)			18 道路用地(0.0232) 住宅區(0.0232)	
			住宅區(0.0193)	道路用地(0.0193)			19 道路用地(0.0006) 住宅區(0.0006) 20 住宅區(0.0185) 道路用地(0.0185)	
			道路用地(0.0211)	住宅區(0.0211)			21 道路用地(0.0245) 住宅區(0.0245)	
			道路用地(0.0571)	住宅區(0.0571)			22 道路用地(0.0048) 住宅區(0.0048)	
			住宅區(0.0674)	道路用地(0.0674)			23 道路用地(0.0236) 住宅區(0.0236)	
			道路用地(0.0581)	住宅區(0.0581)			24 住宅區(0.0242) 道路用地(0.0242)	
		-	住宅區(0.0550)	道路用地(0.0550)			25 住宅區(0.0193) 道路用地(0.0193)	
		31	道路用地(0.0375)	住宅區(0.0375)			26 道路用地(0.0211) 住宅區(0.0211)	
		32	住宅區(0.0386)	道路用地(0.0386)			27 道路用地(0.0571) 住宅區(0.0571)	
		33	住宅區(0.0002)	道路用地(0.0002)			28 住宅區(0.0674) 道路用地(0.0674)	
		34	住宅區(0.0081)	道路用地(0.0081)			29 道路用地(0.0581) 住宅區(0.0581)	
		35	道路用地(0.0083)	住宅區(0.0083)			30 住宅區(0.0550) 道路用地(0.0550)	
		36	道路用地(0.0122)	住宅區(0.0122)			31 道路用地(0.0375) 住宅區(0.0375)	
		37	'住宅區(0.0114)	道路用地(0.0114)			32 住宅區(0.0386) 道路用地(0.0386)	
		38	道路用地(0.0504)	住宅區(0.0504)			33 住宅區(0.0002) 道路用地(0.0002)	
		36	住宅區(0.0295)	道路用地(0.0295)			34 住宅區(0.0081) 道路用地(0.0081)	
				1			35 道路用地(0.0083) 住宅區(0.0083)	
							36 道路用地(0.0122) 住宅區(0.0122)	
							37 住宅區(0.0114) 道路用地(0.0114)	
							38 道路用地(0.0504) 住宅區(0.0504)	
							39 住宅區(0.0295) 道路用地(0.029)	

新	原	位置		變更內名	以(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121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b>愛</b> 史 珪 田	佣社	粉郁安曾等系小組洪議(珪田)	議(理由)
								【理由:避免建物拆除】	
2		裕民街右 側		(0.0013) 住宅區(0.0012)	住宅區(0.0013) 人行步道用地 (0.0012)	同第1案。		照案通過。 【理由:業經作業單位展繪疑義會議處理後 之建議】	依縣 專案 議 銀 過。
3		裕民街左側	_	住宅區(0.0260)	道路用地(0.0260) 住宅區(0.0267)	依18 和製段之論布執請小會图「市盤展所部實行縣組養所為後合委二論計檢套小議應措會次辦理。 計論 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同第2案。	依會組過委小通
4		萬 安 街(富國路口)	2		(0.0297)	同第3案。		同第2案。	依縣 都委 會 決議 通。
5		民安西路 330 巷		(0.0028) 住宅區(0.0030)	住宅區(0.0028) 人行步道用地 (0.0030)	同第1案。		同第2案。	依縣 都 案

新	原	<b>小</b> 吧		變更內沒	· · · · · · · · · · · · · · · · · · ·	绘西珊上	/壮 - 上	15. 如 壬 △ 亩 宁 1 ′ ′ ′ ′ ′ ′ ′ ′ ′ ′ ′ ′ ′ ′ ′ ′ ′ ′	縣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6	6-7	民安西路	1	道路用地(0.0791)	住宅區(0.0791)	同第3案。		同第2案。	依縣都委
		352 巷	2	住宅區(0.0735)	道路用地(0.0735)				會專案小
									組決議通
	0.0		1	n h= (0,0000)	× 7 7 1 (0 0000)			- tt 0 +	過。
7	6-9	l		住宅區(0.0336)	道路用地(0.0336)	同第3案。		同第2案。	依縣都委
		巷	2	道路用地(0.0335)	住宅區(0.0335)				會專案小
									組決議通過。
8	6-10	式功政士	1		道路用地(0.0018)	同第1案。		   同第2案。	依縣都委
		l <sup>-</sup> ⊢		道路用地(0.0019)	住宅區(0.0019)			17. 7 2 示	會專案小
		15/1	۵	坦哈川地(0.0013)	任七匹(0.0013)				組決議通
									過。
9	6-11	建安街南位	則	人行步道用地	住宅區(0.0123)	同第1案。		同第2案。	依縣都委
				(0.0123)	,				會專案小
									組決議通
									過。
10	6-12	民安國小	1	住宅區(0.0068)	道路用地(0.0068)	同第1案。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
		東北側	2	道路用地(0.0026)	住宅區(0.0026)				會專案小
									組決議通
									過。
11	6-13	公十六南	界	公園用地(0.0040)	住宅區(0.0040)	同第1案。		同第2案。	依縣都委
									會專案小
									組決議通
									過。
19	G_1 A	海 翩 切 99	1	人行步道用地	住宅區(0,0033)	同第1案。		同第2案。	依縣都委
12	0-14	後 野路 33		人行步追用地 (0.0033)	在七回(U. UUOO)	門 圻 丄 杀 。		17  知 4 余 °	依称矿安會專案小
		l		(0.0033) 住宅區(0.0034)	人行步道用地				留 · 亲 · 尔 組 決 議 通
			۷	在七四(U. UU34)	(0.0034)				超次磁地
	<u> </u>				(0.0004)				~~

新	原	位置	變更內	容(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b>愛 英廷田</b>	角缸	林郁安曾寺余小組次硪(珪田)	議(理由)
13	6-15	恆毅中學 1	道路用地(0.0132)	住宅區(0.0132)	同第3案。		同第2案。	依縣都委
		西北側 2	住宅區(0.0102)	道路用地(0.0102)				會專案小
								組決議通
								過。
14	6-16	l —	住宅區(0.0169)	道路用地(0.0169)	同第1案。		同第2案。	依縣都委
		2	道路用地(0.0169)	住宅區(0.0169)				會專案小
								組決議通
1.5	0 17	A	× 75 77 11 (0 0100)	n h= (0 0100)	<b>一块1</b> 中			過。
15	6-17		道路用地(0.0160)	住宅區(0.0160)	同第1案。		同第2案。	依縣都委
			道路用地(0.0159)	住宅區(0.0159)	_			會專案小
			道路用地(0.0160)	住宅區(0.0160)				組決議通過。
		<u> </u>	道路用地(0.0096)	住宅區(0.0096)				राग्ने ०
		l l	道路用地(0.0051)	住宅區(0.0051)				
16	6-18	銘徳街北側	住宅區(0.0236)	道路用地(0.0236)	同第1案。		同第2案。	依縣都委
								會專案小
								組決議通
1.7	C 00	15 44 41 L 1	4 中原(0,0107)	学的 四 U. (0 0107)	口 怂 1 应		口位の皮	過。
11	0-20		住宅區(0.0107)	道路用地(0.0107)	同第1案。		同第2案。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
		側 2	道路用地(0.0123)	住宅區(0.0123)				祖決議通
								組入城地
18	増	白強街93共	住宅區(0.0047)	道路用地(0.0047)	同第1案。		同第2案。	依縣都委
	6-1	1 1X 17 10 12	道路用地(0.0048)	住宅區(0.0048)	1741 7		1.1 3. 5 3V	會專案小
			27473(0.0010)	J. 32 (0. 0013)				組決議通
								過。

新	原	位置	變更內沒	容(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14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变义珪田	佣缸	柳仰女胃寻亲小组次硪(垤田)	議(理由)
19		中港第一活 動中心源 段 1102 1101 1100(部分) 地號)		機關用地(0.0728)	配合使用現況劃設。	1. 編機二學團核號準2. 變像地為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20		文明文德活 動中心現 (恆安791、792、656(部分)、787(部 分)地號)		機關用地(0.0669)	配合使用現況劃設。	1. 編二一變圍核號準 2. 變成機 4 。 更應准 。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21		停五用地及 其南側溝渠 用地	(0.0775)		原停五用地已為 中原消防現況合現 ,故配合現況,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二 十 三。	1 1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22			農業區(0.5735) 溝渠用地(0.2435)	公園用地(0.8170)	現況已為萬安公 園使用,故配合現 況納入毗鄰農業	二十	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如下表: 依現況公園及鄰接之國有土地範圍變更。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新	原	位置	變更內	容(公頃)	· 變更理由	備註	<b>影</b>		縣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111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b>文文</b> 廷田	佣缸	柳柳女育寺系/	八組/六硪(4日)	議(理由)
					區土地予以變		原計畫	新計畫	
					更,以補充計畫區		農業區(0.3216)	公園用地(0.3216)	
					公園用地之不足。		【理由:非現況公園》	及非國有土地部分,因	
							無明確事業及財務計	畫,不予變更,以避免	,
							產生公共設施保留地	• ]	
23	增 45	計畫區南側	住宅區(0.0249)	公園用地(0.0249)	現況供碧江公園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使用。				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24	増1	計畫區西南	住宅區(0.0154)	道路用地(0.0250)	增加計畫區居民	新增道路	3.照案通過,並確實標	明變更範圍及路寬。	依縣都委會
		側	農業區(0.0096)		往樹林工業區通	與俊英往	·【理由:避免產生執	行疑義】	專案小組決
					·	街接部			議通過。
						分,於榼			
						林(三多			
						里地區)	)		
						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時配合規			
						可經石為	ď		
						画发文。			
25	增 15	文小六用地	住宅區(0.0319)	道路用地(0.1409)	加強公園路與特		修正通過。		依縣都委會
		南側	學校用地(0.1090)		二號道路連繫功		修正內容如下表:		專案小組決
					能。			公尺寬人行步道向文	.議通過。
							小六用地側拓寬四米	T	
							原計畫	新計畫	

新	原	位置	變更內容	容(公頃)	- 變更理由	備註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发头坯田	用缸	林	小組/六硪(4日)	議(理由)
							人行步道用地	道路用地(0.1005)	
							(0.0496)		
							學校用地(0.0509)		
							【理由:配合文小六	用地範圍劃設】	
26	增 27	文小四用地	學校用地(0.0241)	道路用地(0.0723)	配合毗鄰住宅區		修正後通過。		依縣都委會
	<b>4</b> - ·	南側	人行步道用地		防災需求變更現		修正內容如下表:		專案小組決
			(0.0482)		有四公尺人行步		除擬劃設道路為囊底	医路部分應依建築技術	議通過。
					道用地為六公尺			基於路底增設必要迴車	
					道路用地。		空間外,其餘照案通	過。	
							原計畫	新計畫	
							學校用地(0.0331)	道路用地(0.0813)	
							人行步道用地		
							(0.0482)		
							【理由:增設迴車空	間】	
27	增 28	文小三用地	學校用地(0.0345)	道路用地(0.1045)	同第26案。		同第26案。		依縣都委會
		東側	人行步道用地				修正內容如下表:		專案小組決
			(0.0700)				原計畫	新計畫	議通過。
							學校用地(0.0436)	道路用地(0.1136)	
							人行步道用地		
							(0.0700)		
28	增 29	文小三用地	學校用地(0.0247)	道路用地(0.0592)	同第26案。		同第26案。		依縣都委會
		西側	人行步道用地				修正內容如下表:		專案小組決
			(0.0492)				原計畫	新計畫	議通過。

新	原	位置	變更內	容(公頃)	総再理力	備註	11	小知法(珊山)	縣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位直	原計畫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有 社	縣都安實等系 學校用地(0.0337) 人行步道用地 (0.0492)	道路用地(0.0829)	議(理由)
29		文小六用地 北側	學校用地(0.0441) 人行步道用地 (0.0887)	道路用地(0.1328)	同第 26 案。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30	增 31	文中一用地 西側	學校用地(0.0368) 人行步道用地 (0.0736)	道路用地(0.1104)	同第 26 案。		同第 26 案。 修正內容如下表: 原計畫 學校用地(0.0456) 人行步道用地 (0.0816)	新計畫 道路用地(0.1272)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31		文中三用地 北側	學校用地(0.0336) 人行步道用地 (0.0666)	道路用地(0.1002)	同第 26 案。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32	增 33	文中五用地 南側	學校用地(0.0407) 人行步道用地 (0.0815)	道路用地(0.1122)	同第 26 案。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33		文高一用地 西側	學校用地(0.0206) 人行步道用地 (0.0519)	道路用地(0.0779)	同第 26 案。		同第 26 案。 修正內容如下表: 原計畫	新計畫	依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新	原	位置	變更內	容(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b>影</b>	1. 细油镁(珊山)	縣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位直 位直	原計畫	新計畫	· 一 愛史理田	侑註	縣 都 安 曾 等 系	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學校用地(0.0350) 人行步道用地 (0.0519)	道路用地(0.0869)	
34		二省 首 口 鄰 近 與 近	住宅區(0.0342)	道路用地(0.0342)	該原市省宅及為更道14築更之將圍巷無現災原路計依計道區部住為路0線為土其搭道法況需有用畫變(關為分宅住用巷在住地所設內通並求都地道更配)關道道區宅地)餘案宅所有圍現行考酌市。路新合部路路案,天指且區有土籬有爰量予計用莊第分用用,惟祥定該部權地致住配防恢畫地都二住地地變該街建變分人範該宅合救復道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該道路中 該道理由:減少對 數府用地取得費用。	展權之影響並減少地方	依專議都外過。

新	原	, m	變更內沒		<b>始玉四</b> 1	/# xx.	Dy bur 壬 人 韦 dy	1 /- 1 1¥ (-m 1 )	縣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 	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35			道路用地(0.0272)	國小用地(0.0204)	住宅區 8 公尺道				依縣都委會
		側 8 公尺道	住宅區(0.0258)	公園用地(0.0068)			修正內容如下表:		專案小組決
		路		道路用地(0.0258)	權屬範圍,爰調整	七。	原計畫	新計畫	議通過。
					道路用地路型以		住宅區(0.0450)	道路用地(0.0450)	
					符合使用需求。		道路用地(0.0026)	公園用地(0.0026)	
							理由:		
							1. 依土地及建物權屬	狀況修正路型儘量北	
							移,避免住宅區與新	f劃設道路間產生畸零	
							地;惟依主計第6	案主細計拆離原則,國	
							小用地屬主計公設	,故道路用地變更為國	
							小用地部分,主計	第 25 案提列變更。	
							2. 調整後調整後國小	用地東側原部分道路	
							用地併入公園用地	0	
36	46	公共設施用		調整、新增部份公共	計畫區經多次專		配合本次變更內容修	正後通過。	依縣都委會
		地及道路編		設施用地及道路編	案通盤檢討及個				專案小組決
		號		號	案變更,公共設施				議通過。
					用地及道路編號				
					產生重複狀況,予				
					以清查調整以減				
					少執行疑義。				

新	原	, w	變更內名	×(公頃)	ش <b>ت</b> س ا	# xx	1/ Jun 4 / 4 / 1 / 1 / 1 / 1 / 4 / 4 / 4 / 1 / 1	縣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37		都市計畫生		修(增)訂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詳「新莊都市計畫(中港及丹鳳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前 後條文對照表」。	•
38		其他應加表明事項		增列其他應加表明事項(略,詳計畫書)	討執行疑義處理 機制。	展畫列案		
39		停三用地 1	商業區(0.0144)	廣場用地(0.0144)	1. 考量原停三用	編號廣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新	原	位置	變更內名	芩(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74.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发义廷田	佣缸	林里安昌寺东小组次城(庄田)	議(理由)
		及其東側 2	商業區(0.1168)	廣場用地(0.1168)	地現況已為中	四、廣		專案小組決
		12m 計畫			港路使用,原規	五。		議通過。
		道路			劃 12 公尺道路			
					已無功能,故配			
					合現況調整道			
					路路型,以維臨			
					接土地之指定			
					建築線權益。			
					2. 依主計第 6 案			
					主計拆離原			
					則,原停三用地			
					於主計應為住			
					宅區。於主計第			
					31 案變更部			
					分,餘列本案辨			
					理。			
40			商業區(0.0007)		配合道路動線順		照案通過。	依縣都委會
		地號(部分)			暢變更國有土地			專案小組決
					為道路用地。			議通過。

# 表三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明細表

					· /-		
新	原	位置	變更	内容(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組共義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組共義理由)
編號	編號	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b>安</b> 文垤田	用江	議理由
1	12	大漢溪北1	行水區 (0.2501)	住宅區 (0.2501)	1.依民國 91 年 7 月 18 日「新莊		暫予保留,俟大漢溪側快速大 漢 溪 側
		側 2	行水區 (0.0068)	道路用地 (0.0068)	及永和都市計畫(重製)通盤		道路計畫定案後再視本通環河快速
		3	道路用地 (0.0005)	商業區 (0.0005)	檢討前各段成果展套作業之府		檢案辦理狀況納入續行審道路請城
		4	行水區 (0.0285)	商業區 (0.0285)	併局小組討論部份決議暨發布		議或於通檢後續以專案辦鄉局會同
		5	行水區 (0.0521)	住宅區 (0.0521)	實施後應有之執行配合措施提		理變更。 工務局進
		6	行水區 (0.0077)	道路用地 (0.0077)	請縣都委會行政小組第二次複		行確認:該
		7	行水區(0.0281)	住宅區(0.0281)	核會議」結論辦理。		計畫若已

新	原	分罢	變更		総五四十	注字十		縣都倭會決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影都逐會專案/組港議理由	議(理由)
		8	行水區(0.0105)	綠地用地(0.0105)	2.配合大漢溪河川區域線調整。			確實定
		9	行水區(0.0031)	住宅區(0.0031)				案,則配合
		10	行水區(0.3784)	住宅區(0.3784)				調整相關
		11	行水區(0.0780)	商業區(0.0780)				道路系統
		12	行水區(0.0167)	綠地用地(0.0167)				並 提 討論;若未定
		13	行水區(0.3614)	乙種工業區(0.3614)				論, 右木足案, 則仍維
			住宅區(0.0012)	河[區(0.0012)				持專案小
		增2		道路用地兼可[區(0.0004)				組決議。
			行水區(0.0645)	道路用地(0.0645)				,.,,,
			住宅區(0.0583)	綠地用地(0.0583)				
			行水區(0.0019)	綠地用地(0.0019)				
			行水區(0.3136)	住宅區(0.3136)				
			行水區(0.2645)	綠地用地(0.2648)				
			行水區(0.0693)	住宅區(0.0693)				
			, _ ,	道路用地兼可[區(0.0034)				
			住宅區(0.0188)	道路用地(0.0188)				
		增11	行水區(0.0394)	綠地用地(0.0394)				
2	13	捷運新莊線頭前庄站毗鄰工業區(思源路西側)	乙種工業區 (8.4776)	商業區(8.4776)	1.計畫區現行商業區均集中於副 都心地區,鄰里性商業區偏低, 現有商業行為多沿主要道路兩 側住宅區發展。 2.捷運系統引入後,地區發展重 心將改以捷運車站周圍為主, 故於捷運車站週邊增設商業 區。 3.有關增設商業區之區位選擇及 範圍劃設符合檢討變更原則中 捷運車站鄰近商業區之規定。		暫予保留,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辦理。 【理由:配合捷運車站毗鄰地區再發展,本次通盤檢討增設商業區採開發許可方式辦理,爰暫予保留】	開機主妻許可至畫及

新	原		<b>総</b> 审					<b>以初天</b> 金井
新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組共義理由	縣都矮會決 議(理由)
3		捷運新莊線 新莊站毗鄰 住宅區	住宅區(4.2986)	商業區(4.2986)	同保留 2 案。		同保留2案。	將開機主之財中商發制要事務定監可至畫及畫
4		捷運新莊線 丹鳳站毗鄰 工業區(中正 路南側,民安 路西側)	乙種工業區 (2.5481)	商業區(2.5481)	同保留 2 案。		同保留2案。	將開機主之財中商發制要事務定業許移計業計。
5		捷運新莊線 輔仁大學站 毗鄰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2.5481)	商業區(2.5481)	同保留 2 案。		同保留2案。	將開機主之財中商發制要事務規,業許移計業計。

新	原	位置	2 72 7	内容(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矮會專案/組共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6		頭道疏大東京。	農業區	配合相關捷運系統建設	1.			依會組過縣專決。
					理。			

新	原	(→ <del> </del> <del> </del>	變更	内容(公頃)	<b>☆☆ 〒 T田 - 上</b>	/ <del>+1;</del> - <del>}-</del>	B公切子·今市·云 1.7以十分公四-L>	縣都委會決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組共義理由)	議(理由)
7		田	乙種工業區	策略性產業專用區	促進計畫區產業發展並提升輔仁大 學週邊地區環境品質。		暫予保留,另依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第二十一點規 定辦理。	產區可至畫及畫專發制要事務制要事務制要事務之則則
8		光華段 657-1 地號(大唐江 山民安大廈)	乙種工業區(0.75)	住宅區(0.75)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配合使用現況變更。		變更不養期。第四之 第變 對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依會組過都案議
							所有;至視實際需要 完全視實際需要 完全, 完全,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新	原編號	位置	變更 原計畫	内容(公頃)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倭會專案小組洪義(理由)	縣都倭會決 議(理由)
(STITE J.J.)	(SITILATE LE			初1日1 旦			共設府 共設捐贈有為 一 共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9		安和段 385,412,413,4 14,415,518 地 號(鈴木華 城)	乙種工業區 (2.55)		考量捷運新莊線丹鳳站設置鄰近 土地使用分區有調整需求,爰依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 規範」規定,配合使用現況變更, 另考量同街廓內剩餘土地使用合 理性,得一併變更之。		暫予保留,依保留第8案規定辦理外,陳情範圍街廓內東北側及東南側之乙種工業區符合前二點之規定,得併同變更為住宅區。	會專案小 組決議通

# 表五 擬定新莊都市計畫(中港及丹鳳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	------------	----------------	----------------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 則第三十條之二之規定訂定之。	<ul> <li>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li> <li>理由:</li> <li>配合內政部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一三一一一號令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檢討修正。</li> </ul>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過。
二、建築基地屬已發布細部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已訂定容 積管制地區,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悉依該細部計 畫之規定辦理;細部計畫未訂定容積管制地區,除該 細部計畫已有規定事項從其規定外,未規定事項仍應 依本要點管制之。	規定辦理;細部計畫未訂定容積管制地區,除該細部計	修正後內容: 二、建築基地屬已發布細部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已訂定容	
一上两则田坛、户羊上丁。	一上五明四年,户关上下。	本都市計畫區皆已實施容積管制。	<b>公市空</b> 1
三、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修正通過。 修正後內容:	依專案小
(一)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一)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二)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角		組決議通過。
(一) 則	(一) 用面		迥。
<ul><li>6○一般 (三)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li></ul>			
(二)後面基地線, 基地線與削面基地線, 相交且共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		(二)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 角地,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	
玩			
五 反 有 , 内	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		
(四)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		(三)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	
線者。	(四)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		
(五)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	者。	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	
(六)庭院:一宗建築基地上,非屬建築面積之空地。	   (五)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	為準。	
(七)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六)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四)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	
(八)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七)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線者。	
(九)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		(五)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	
(十)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			
間之前院平均水平距離。法定陽台或露台突出一公	之前院平均水平距離。法定陽台或露台突出一公尺範	(七)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尺範圍內得計入前院深度。	圍內得計入前院深度。	(八)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	
	(十)側院深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	院。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家	案小組決議內容(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十一)側院深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 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	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 理由: 依台北縣都市計畫台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款草案(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以下簡稱共通性條款草案)修訂。	間之前院 <u>最小</u> 水 尺範圍內得計入	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	
(無規定)	(無規定)	增訂條文。 增訂內容:	用分區除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
		則及其他相關法令 土地使用分區種類 住宅區、商業區、之 種工業區、保護區、古 遺保存區 河川區	有訂定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容許使用內容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原條三	Ż	公開展覽條文(理由)	縣都委	李會專案小組決議內容 (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車站專用區	得作下列使用: 1.停車場、一般辦公處所、公務機關、資源回收站、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變電所及其必要之機電設施、調度站、集會所、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2.候車所在樓層除第一項外,得作旅遊服務、簡易餐飲、特產展售及便利商店使用。 3.候車所在樓層以外樓層除第一項外,得作旅遊服務、簡易餐飲、特產展售及便利商店使用。 3.候車所在樓層以外樓層除第一項外,總數光旅館使用,其中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務所、能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作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使用時,應先徵得館應符合觀光完一般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關同意,在數學等一項使用時,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候車所在樓層作第二項使用時,不得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2.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但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同意,不在此限。	
			倉儲區	以供倉儲業、批發業及其必要設 施為限。	
			理由: 避免執行產生疑	義。	

# 公開展覽條文 (理由)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內容 (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依專案小

組決議通

區)及倉儲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 得大於下列規定:

土地使用分區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	六〇%	三〇〇%
商業區	八〇%	四四〇%
工業區(含零星工業區)	七〇%	<b></b> %
倉儲區	六〇%	<b></b> %

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者及面臨計畫道路寬度未達八 公尺(不含)者,其住宅區容積率不得大於二○○%, 商業區容積率不得大於三二○%。

四、本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含零星工業四、本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倉儲區、修正通過。 文教區、古蹟保存區、電信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等上|修正後內容:

土地使用分區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	五〇%	≡○0%
商業區	七〇%	四四〇%
乙種工業區	六〇%	<b>=-</b> 0%
倉儲區	六〇%	<b>=-</b> 0%
文教區	五〇%	二五〇%
古蹟保存區	五〇%	一六〇%
電信專用區	五〇%	二五〇%
加油站專用區	四〇%	-=0%

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者及面臨計畫道路寬度未達八公 尺(不含)者,其住宅區容積率不得大於二○○%,商業 區容積率不得大於三二○%。

本次通盤檢討增設之商業區,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仍依變 更前原土地使用分區之管制規定辦理。

#### 理由:

- 1. 配合原計畫(含細部計畫)未規定及新設分區增訂管制規 定。
- 2. 原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於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中均 理由: 變更為乙種工業區,配合修正。
- 3. 住宅區、商業區及乙種工業區降低建蔽率以增進都市環境 2. 配合公用事業民營化調整為相關專用區訂定,惟仍維持
- |4. 為維護環境品質,本次通盤檢討增設商業區仍維持原開發|3. 本次通盤檢討擬變更為商業區暫予保留採開發許可制 強度。

地使用分區,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五、本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倉儲區、1過。 文教區、古蹟保存區、電信專用區、郵政專用區、加 油站專用區及車站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其建蔽率 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1.11.4.11.11.11.11.11.11.11.11.11.11.11.	# # 龙	中华本
土地使用分區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	五〇%	≡○○%
商業區	七〇%	四四〇%
乙種工業區	六〇%	<b>=-</b> 0%
倉儲區	六〇%	<b>=-</b> 0%
文教區	五〇%	二五〇%
古蹟保存區	五〇%	一六○%
電信專用區	五〇%	二五〇%
郵政專用區	五〇%	二五〇%
加油站專用區	四〇%	一二〇%
車站專用區	四〇%	<u>=0%</u>

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者及面臨計畫道路寬度未達八 公尺(不含)者,其住宅區容積率不得大於二○○%: 商業區容積率不得大於三二〇%。

- 1. 條次調整。
- 原規定使用強度。
- 辦理,並未實質變更,爰刪除第三項本次通盤檢討變更 商業區之規定。

### 附帶決議:

應於主要計畫內增列新莊計畫區內其他細部計畫之住宅 區、商業區及乙種工業區所訂建蔽率超過本細部計畫訂定 標準者,應配合修訂,以為明確。

#### 理由:

維持計書區管制一致性。

五、本計畫區內之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兒童 五、本計畫區內之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 修正通過。 遊樂場用地、市場用地、加油站用地、公路車站用地、 醫院用地、停車場用地、綜合運動場及電信用地等公 共設施,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建蔽率	容積率
五〇%	二五〇%
五〇%	一五〇%
五〇%	<b>=</b> 00%
五〇%	二五〇%
一五%	≡○%
五〇%	二四〇%
四〇%	一二〇%
四〇%	<b>=</b> 00%
五〇%	二五〇%
四〇%	四〇〇%
作立體使用時\%	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〇%	不予規定
五〇%	二五〇%
	五 \ \ \ \ \ \ \ \ \ \ \ \ \ \ \ \ \ \ \

容積率不予規定者,其建築管理悉依建築法及相關法 **今規定辦理。** 

# 公開展覽條文(理由)

樂場用地、市場用地、公路車站用地、變電所用地、醫 修正後內容: 院用地、停車場用地、綜合運動場用地、自來水事業用一六、本計畫區內之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過。 地、電路鐵塔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及抽水站用地等公共 設施,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公共	<b>长設施種類</b>	建蔽率	容積率
機關		五〇%	二五〇%
	國中以下	五〇%	一五〇%
學校	高(中)職	五〇%	<b>=</b> 00%
	大專院校	五〇%	二五〇%
公園用	地、兒童遊樂場用地	一五%	≡0%
市場	用地	五〇%	二四〇%
公路-	車站用地	四〇%	<u>=00%</u>
變電戶	<b></b>	五〇%	二五〇%
醫院	用地	四〇%	四〇〇%
停車	場用地	作立體使用時八〇%	依有關規定辦理
綜合	運動場用地	五〇%	不予規定
自來	水事業用地	四〇%	不予規定
電路銀	<b>鐵塔用地</b>	五〇%	不予規定
捷運	系統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抽水	站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容積率不予規定者,其建築管理悉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 理由:

- 1.配合原計畫(含細部計畫)未規定及新設用地增訂管制規 理由: 定。
- |2. 原加油站用地、電信用地已變更為專用區,爰刪除其規定。|2. 公路車站用地已變更為車站專用區,爰刪除其規定。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內容(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依專案小

組決議通

遊樂場用地、市場用地、變電所用地、醫院用地、停 車場用地、綜合運動場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電路 鐵塔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及抽水站用地等公共設施, 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公共	設施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機關		五〇%	二五〇%
	國中以下	五〇%	一五〇%
學校	高(中)職	五〇%	<b>=</b> 00%
	大專院校	五〇%	二五〇%
公園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一五%	≡0%
市場用	地	五〇%	二四〇%
變電所	用地	五〇%	二五〇%
醫院用	地	四〇%	四〇〇%
停車場	用地	作立體使用時八〇%	依有關規定辦理
綜合運	動場用地	五〇%	不予規定
自來水	事業用地	四〇%	不予規定
電路鐵	塔用地	五〇%	不予規定
捷運系:	統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抽水站	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容積率不予規定者,其建築管理悉依建築法及相關法 今規定辦理。

- 1. 條次調整。

# 公開展覽條文 (理由)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內容(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依專案小

組決議通

- 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及側院,規定如下:
  - 物(含陽台、露台)與建築線之最小距離不得小於一 公尺。(詳附示意圖)

A) =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土地使用種類	前院深度	側院深度
工儿人们任从	(公尺)	(公尺)
住宅區	= ⋅ ○	不予規定
商業區	= ⋅ ○○	不予規定
工業區(含零星工業區)	Ξ・○○	=.00
倉儲區	六・〇 〇	=.00
機關用地	= ⋅ ○	= ⋅ ○○
學校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	+.00	+.00
市場用地	臨接道路部分	分退縮三・五
中场用地	二公尺以上建築	
加油站用地	= ⋅ ○	= • ○○
公路車站用地	= ⋅ ○○	不予規定
醫院用地	= ⋅ ○○	= ⋅ ○○
停車場用地	= ⋅ ○○	不予規定
綜合運動場用地	+.00	+.00
電信用地	= ⋅ ○○	= ⋅ ○○

- (二)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商業區七公 尺以上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 人行道之地區,建築線與建築物一樓牆面淨距離至 少留設三·五二公尺,並應依騎樓地相關規定辦理 且供公眾通行。
- (三)前項建築基地沿建築線須種植寬○・八公尺,高○ 六公尺之連續性灌木,並留設一處寬二·五公尺以 下(車道除外)通道供行人出入。
- (四)應留設騎樓部分得設置遮雨棚架,不計入建蔽率及 容積。

六、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六、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修正通過。 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及側院,規定如下:

- (一)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且建築 (一)建築物(含陽台、露台、地下室)與建築線之最小距 七·本計書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 過。 離不得小於一公尺,詳附圖項目(一)、(二)。
  - 目(一)、(二)。

上山上田线斯	前院深度	側院深度	
土地使用種類	(公尺)	(公尺)	
住宅區	= ⋅ ○○	不予規定	
商業區	= ⋅ ○○	不予規定	
乙種工業區	= ⋅ ○○	<b>∴</b> ○	
倉儲區	六・〇〇	<u></u>	
文教區	三・〇〇	三・○○	
古蹟保存區	三・〇〇	不予規定	
電信專用區	三・〇〇	三・○○	
加油站專用區	三・〇〇	三・○○	
機關用地	三・〇〇	三・○○	
學校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	+.00	+.00	
市場用地	末提用 bb 臨接道路部分退縮三·五二		
1, 20) 11 20	公尺以上建築	à.	
公路車站用地	<u>=.00</u>	不予規定	
醫院用地	三・〇〇	三・〇〇	
停車場用地	三・〇〇	不予規定	
綜合運動場用地	+.00	+.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三・〇〇	不予規定	
電路鐵塔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捷運系統用地	三・〇〇	不予規定	
抽水站用地	三・〇〇	不予規定	

(三)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商業區及依其 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地區, 建築線與建築物一樓牆面淨距離至少留設三・五二公 尺,並應依騎樓地相關規定辦理且供公眾通行,詳附 圖項目(三)。

修正後內容:

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及側院,規定如下:

- (二)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詳附圖項 (一)建築物(含陽台、露台、地下室)與建築線之最小 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尺,但基地面臨都市計畫道路經 鑑界確實與樁位及地籍成果相符,則建築物與建築 線之最小距離不受前述規定限制,詳附圖一項目  $(-)\cdot(-)$ 
  - (二)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詳附圖 一項目(一)、(二);惟角地臨接非屬前面基地線之 道路境界線,應比照同臨接該道路之毗鄰基地應留 設之前院深度標準留設該道路側之側院。

土地使用種類	前院深度(公尺)	側院深度
		(公尺)
住宅區	Ξ・○○	不予規定
商業區	Ξ・○○	不予規定
乙種工業區	≡.00	=.00
倉儲區	六・〇〇	=.00
文教區	≡.00	≡.○○
古蹟保存區	Ξ・○○	不予規定
電信專用區	= ⋅ ○○	= ⋅ ○○
郵政專用區	<u>= · 00</u>	<u>=.00</u>
加油站專用區	= ⋅ ○○	=•○○
車站專用區	<u>= · 00</u>	<u>不予規定</u>
機關用地	= ⋅ ○○	= ⋅ ○○
學校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	+.00	+.00
市場用地	臨接道路部分退縮三·	五二公尺以上建築
醫院用地	= ⋅ ○○	= ⋅ ○○
停車場用地	= ⋅ ○○	不予規定
綜合運動場用地	+.00	+.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	不予規定
電路鐵塔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理由)	
	(四)前項建築基地沿建築線須連續種植寬○・八公尺,高	_
	○·六公尺之灌木,並留設一處寬二·五公尺以下(車	
	道除外)通道供行人出入,詳附圖項目(四)。	Ŀ
	(五)應留設騎樓部分得設置遮陽(雨)設施,且經整體設	(
	計,併同建築執照提出申請者,則不計入建蔽率。	
	(六)住宅區及商業區內基地前院深度、工業區內基地側院	
	寬度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惟若住宅區及商業區因留	
	設前院或工業區因留設側院致基地內建築物深(寬)度	
	不足「台灣省畸零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條規定時,	(
	得依該規則所訂最小深(寬)度為準。	(
	(七)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申請作與	
	工業營運有關辦公室、大型商務中心或展示中心、倉	
	儲批發或物流中心時,需比照「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	(
	施及設備標準」規定增設離街裝卸位;留設前後院(前	
	院退縮五公尺(含)以上、側及後院退縮三公尺(含)以	(
	上);依規定加倍增設停車空間並需有基準停車位五位	
	以上。	
	(八)乙種工業區之建築基地面臨二條(含)以上都市計畫道	
	路,應依下表規定退縮街角式廣場,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	
	空地,並得與前院及側院合併計算;惟如基地情況特殊經	(
	台北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同意者得依其決議辦理:	
	面前較寬道路寬度 最小面積 建築線最小長度	
	三十公尺以上(含三十公尺者) 五〇〇平方公尺 二〇公尺	
	十五公尺以上(未達三十公尺者) 三〇〇平方公尺 十五公尺	(
	未達十五公尺者 二〇〇平方公尺 十二公尺	<u>(</u>
	理由:	<u>*</u>
	1. 依共通性條款草案修訂。	-
	2. 配合原計畫(含細部計畫)未規定及新設分區及用地增訂管制	ť
	規定。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內容 (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捷運系統用地	三・〇〇	不予規定
抽水站用地	$\exists \cdot \bigcirc \bigcirc$	不予規定

- (三)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商業區及依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 地區,建築線與建築物一樓牆面淨距離至少留設 三·五二公尺,並應依騎樓地相關規定辦理且供公 眾通行,留設騎樓側免留設該部分之前院或側院, 詳附圖一項目(三)。
- (四)前項建築基地沿建築線須連續種植寬 0.8 公尺以上、高 0.6 公尺以上之灌木,並留設一處寬 2.5 公尺以下(車道除外)通道供行人出入;惟留設騎樓者,不在此限。詳附圖一項目(四)。
- (五)應留設騎樓部分得設置遮陽(雨)設施,且經整體 設計,併同建築執照提出申請者,則不計入建蔽率。
- (六)住宅區及商業區內基地前、側院深度、工業區內基 地側院寬度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惟若住宅區及商 業區因留設前、側院或工業區因留設側院致基地內 建築物深(寬)度不足「台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三條規定時,得依該規則所訂最小深(寬)度為準。
- (七)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申請 作與工業營運有關辦公室、大型商務中心或展示中 心、倉儲批發或物流中心時,需比照「工廠類建築 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增設離街裝卸位;留 設前後院(前院退縮五公尺(含)以上、側及後院退 縮三公尺(含)以上);依規定加倍增設停車空間並 需有基準停車位五位以上。
- (八)建築基地位於下列地區者,應依規定退縮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得與前、側院併計(不得包含陽台、露台及地下室);惟如情況特殊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同意者得依其決議辦理: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內容(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理由)
		1、學校用地(含私立輔仁大學用地)臨接道路用 也、溝渠用地及河川區處,應沿基地境界線留設 至少三公尺之綠化空間及人行步道供公共通行 使用。 2、臨附圖二所示私立輔仁大學用地西南側八公尺計 畫道路者,應自該道路境界線留設至少三公尺之綠化空間及人行步道供公共通行使用。 3、臨附圖二所示特三號道路者,應自道路境界線退 縮四公尺建築,且應自道路境界線留設二公尺作為人 行通道使用。 4、古蹟保存區毗鄰地區(係指古蹟保存區於一級人),應自古蹟保存區對面道路境界線起算;基地跨前述十公尺線建有,應整宗基地比照辦理),應自古蹟保存區至少退縮三公尺建築。  理由: 1.條次調整。 2.為塑造良好都市環境,前院採淨深度留設,附圖一配合修訂。 3.配合縣都委會第 333 次會議決議修正有關建築物與建築線建定。 4.為都市開放空間連續性,增訂角地特殊情形需留設側院規定,並配合修正(六)之但書規定。 5.配合公路車站用地變更為車站專用區訂定管制規定,惟仍維持原規定標準。 6.(八)之條文刪除,避免造成畸零土地。 7.訂定學校用地退縮建築規定,以加強學校週圍人行空間品質。 8.訂定輔仁大學週圍地區退縮建築規定,以塑造良好都市意象。 9.訂定古蹟保存區毗鄰地區退縮建築規定,以塑造良好都市意象。 9.訂定古蹟保存區毗鄰地區退縮建築規定,以塑造良好都市意象。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內容(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無規定)	七、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附設停車空間,且停車空間不得移作他種用途或被佔用;惟如基地情況特殊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同意者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標準所規定停車位數量之一·五倍設置,且亦應設置同等數量之機車停車位;其細部計畫已有較嚴格標準者從其規定。  (二)其他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所規定停車位數量之一·五倍設置,且亦應設置同等數量之機車停車位;其細部計畫已有較嚴格標準者從其規定。  理由: 1. 為改善計畫區內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故增訂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應附設停車空間之規定。 2. 為避免與細部計畫相關規定衝突,採從嚴標準訂定但書規	理由: 仍回歸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無法。
七、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做多目標使用。	2. 無對光典細部計畫相關稅及對天,採從嚴係率訂及但書稅 定。 八、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地多目標使用 <u>方案</u> 規定做多目標使用。 理由: 修正條次。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
八、為鼓勵整體更新,對於依都市計畫法第六十六條辦理 舊市區更新者,得視實際需要及發展情形酌予調整容 積率。其調整後各種住宅區及商業區所訂容積率之平 均值以不超過依第四點規定容積率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為限。 (接下頁)	·理由: ·依共通性條款草案予以删除。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內容(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九、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 得於計畫書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 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 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 童青少年、老人等活動中心面積在一口公共設 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公益 性基金管運者。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 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 樓地板面積。	九、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 <u>「實</u> 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十、為鼓勵基地設置公益性設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 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 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 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	修正通過。 修正後內容: 九、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 「建築技術規則」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規定辦理。 理由: 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而修正。 修正後內容: 十、為鼓勵基地設置公益性設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且經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准者得免計入建蔽率並再給予等面積之獎勵樓地板。 (三)參照「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	議(理出) (依組過 依組過 水通 水通
	<ol> <li>原第一項性質與其他各項規定有異,予以分列。</li> <li>増訂都市設計審議得考量狀況予以容積獎勵之規定。</li> </ol>	者,從其規定。 理由: 1.文字修正以使本要點用語一致。 2.(三)之規定刪除,以避免獎勵內容重複。	
(接下頁)		3. 增訂與大眾捷運系統及其地下街設施連通之獎勵規定。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內容 (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無規定	十一、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已完竣地區之建築基地在未開發	發 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建築使用前應予植栽綠化或美化,如提供公眾使用,」	且 修正後內容:	附帶決議:
	其使用管理計畫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過十一、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已完竣地區之建築基地在未開	月有關永和
	並與台北縣政府簽訂協議者,自核准使用起每屆滿一年	年 發建築使用前應予植栽綠化或美化,若土地所有權人	【都市計畫
	給予增加百分之一之總量容積率,惟最高不得超過百分	分 若未善盡下列管理維護之責任,經台北縣政府通知N	艮 (第一次
	之 <u>十</u> 。	期改善二次仍未改善者,經提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髮通 盤 檢
	理由:	員會審議通過及台北縣政府核定後,扣減該建築基地	也 討)案相
	依共通性條款草案增訂。	申請獎勵容積百分之一,且經核定扣減申請獎勵容利	責 關規定續
		者,得連續扣減之:	行配合修
		(一)不得任其生長雜草、堆置廢土、廢棄物或其他有礙	延 正。
		觀瞻、衛生或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	
		(二)維持原地形、地貌,非經申請同意不得擅自變更	<u> </u>
		設置圍牆及違章建築或其他阻隔性設施物。	
		前項建築基地植栽綠化或美化如提供公眾使用,且非	Į.
		使用管理計畫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过	<b>邑</b>
		並與台北縣政府簽訂協議者,自核准使用起每屆滿一	_
		年給予增加百分之一之法定容積,惟最高不得超過百	
		分之五。	
		理由	
		1. 增訂土地所有權人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之申請獎勵容	z
		積扣減規定以維都市環境品質。	
		2. 容積上限由百分之十改為百分之五,以避免獎勵過高	٥
		3. 文字修正以使本要點用語一致。	
(拉丁五)		o, A 1 1 - M IA T X M IA M IA	

# 公開展覽條文 (理由)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內容 (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依專案小

組決議通

- 十、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及窳陋地區之改建,凡基地符合 十二、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及窳陋地區之改建,凡基地符合 修正通過。 下列各項規定,且其開發計畫送經縣府都市設計審查 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基地面積 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 (一)建築基地為一完整街廓或面積在商業區達一千平方 公尺,在住宅區、行政區、社教用地及機關用地面 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依都市計畫所劃定 之市場用地且整體改建者。

建築基地跨越兩種以上使用分區或用地時,各分區 或用地所佔面積與前項規定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值 應大於一。

(二)基地面臨道路寬度及臨街最小長度規定:

道路寬度W(公尺)	W=8	8<₩≦12	12<₩≦20	W>20
臨街長度(公尺)	40	35	30	20

(三)基地內現有合法建物其總樓地板面積與總基地面積 之比達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者。

- 下列各項規定,且其開發計畫送經台北縣政府都市設計|修正後內容: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基地面|十二、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及窳陋地區之改建,凡基地符|過。 **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 (一)建築基地為一完整街廓或面積在商業區達一千平方公 尺,在住宅區及機關用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 上,或依都市計畫所劃定之市場用地且整體改建者。 建築基地跨越兩種以上使用分區或用地時,各分區或用 地所佔面積與前項規定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值應大於
- (二)基地面臨道路寬度及臨街最小長度規定:

道路寬度W(公尺)	₩=8	8<₩≦12	12<₩≦20	W>20
臨街長度(公尺)	40	35	30	20

(三)基地內現有合法建物其總樓地板面積與總基地面積之 (二)基地面臨道路寬度及臨街最小長度規定: 比達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者。

前項依本條例辦理之基地,不得同時適用「都市更新條例」 之規定。

#### 理由:

- 1. 條次調整。
- 2. 依共通性條款草案修訂。
- 3. 本計畫區內並無劃設行政區與社教用地,故將其文字刪理由: 除。

- 合下列各項規定,且其開發計畫送經台北縣政府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 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二十。
- (一)建築基地為一完整街廓或面積在商業區達一千平 方公尺,在住宅區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在乙種工業區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依都市 計書所劃定之市場用地且整體改建者。

建築基地跨越兩種以上使用分區或用地時,各分區 或用地所佔面積與前項規定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值 應大於一。

道路寬度W(公尺)	W=8	8<₩≦12	12<₩≦20	W>20
臨街長度(公尺)	40	35	30	20

(三)基地內現有合法建物其總樓地板面積與總基地面 **積之比達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者。** 

前項依本條例辦理之基地,不得同時適用「都市更新條 例」之規定。

- 1. 文字修正以使本要點用語一致。
- 2.機關用地係供公務機關使用,無獎勵必要性。
- 3. 增列工業區規定以促進再利用。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內容(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十一、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增進都市環境品質,凡	十三、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符合下列規定之申請建築	刪除。	依專案小
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	基地並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增	理由:	組決議通
地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採統一規定。	過。
(一)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且與申請建築基	(一)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並與申請建築基	- · · · · · · · · · · · -	
地銜接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	地銜接,且該申請建築基地之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		
之二倍。	尺者,得增加所捐贈土地面積二倍之樓地板面積。		
(二)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但	. (二)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但未		
未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	\ \ \ \ \ \ \ \ \ \ \ \ \ \ \ \ \ \ \		
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倍乘以捐贈土地平均公告現值			
與申請建築基地平均公告現值之比。	以捐贈土地平均公告現值與申請建築基地平均公告現		
(三)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距離三○○公尺內之可建			
築用地作為公共設施,供公眾使用,其建築計畫送	值比值之樓地板面積。 · (三)前二款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申請建築基地總		
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依下	(二)用一款指加之倭地做面價不行起過該下萌建宗基地総		
列規定予以獎勵。	国		
1. 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與闢完成之項目及內容,由	前項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捐贈同意		
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為準,並由	首,並然是采用工則无成工地胡娟了領,登記為自北極川		
該會決議得委由捐贈人或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代為			
管理維護。			
2. 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1. 條次調整。		
3. 獎勵標準	2. 依共通性條款草案修訂。	III. a sala a	+
捐贈項目 捐 贈 最 小 規 模 獎勵樓地板面積	十四、為增進都市環境品質,符合下列規定之申請建築基地		依專案小
1 石建入 〇 正大八口以上日大	且其建築計畫送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組決議通
<b> </b>	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十三、為增進都市環境品質,符合下列規定之申請建築基	
園、兒童遊樂 2. 形狀心點且非屬畸零地或裡地。 率米一五〇%	(一)申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地且其建築計畫送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
3. 應興闢完成。	(二)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距離三○○公尺內之可建築用		
社區活動中 1. 面積三○○平方公尺以上。	地作為公共設施,供公眾使用,得依下列規定予以獎		
2. 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臨	勵。	(二)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距離三○○公尺內之可建	
治际隊、社教 接長度十五公尺以上。	1、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與闢完成之項目及內容,由台		
機構用地 3. 無須興解。	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為準,並由該		
4. 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會決議得委由捐贈人或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代為管理		
	維護。	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為準,並	
	2、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由該會決議得委由捐贈人或該公寓大廈管理委	
	○ 将 医口面 淮	吕 合 儿 为 竺 冊 仏 祥 。	1

員會代為管理維護。

3、獎勵標準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理由)	1	線都委會》 議(理由)
	(1)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	2、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A、捐贈最小規模	3、獎勵標準	
	a、面積八百平方公尺以上且有聯外道路。	(1)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	
	b、形狀方整且非屬畸零地或裡地。	A、捐贈最小規模	
	c、應與闢完成。	a、面積八百平方公尺以上且有聯外道路。	
	B、獎勵樓地板面積	b、形狀方整且非屬畸零地或裡地。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一五○%	C、應興闢完成。	
	(2)社區活動中心、派出所、消防隊、社教機構用	B、獎勵樓地板面積	
	地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一五○%	
	A·捐贈最小規模	(2)社區活動中心、派出所、消防隊、社教機構	
	a、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用地	
	b、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臨接深度十五公尺以上。	A・捐贈最小規模	
	C、無需與闢。	a、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d、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b、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臨接深度十五公尺以	
	B、獎勵樓地板面積	上。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一五○%	C、無需與闢。	
	前項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捐贈同意	d、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書,並於建築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而公共設施部	B、獎勵樓地板面積	
	分,如為應興闢完成者,應於申請核發建築使用執照前,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一五○%	
	興建完竣經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勘驗合格並移交為台北縣	前項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捐贈	
	所有始得核發建築使用執照。	同意書,並於建築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而公共	
	理由:	設施部分,如為應興闢完成者,應於申請核發建築使	
	依共通性條款草案修訂。	用執照前,興建完竣經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勘驗合格並	
		7 · · · · · · · · · · · · · · · · · · ·	
		理由:	
		1. 條次調整。	
(		2.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正。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內容(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十二、經政府機關列為古蹟或經本縣府核定具保存維護價值之建築物,該土地及建築地上物整體捐贈予該主管	十五、經台北縣政府認定具保存維護價值建築 <u>物</u> ,得依內政 部訂頒「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辦理。	修正通過。 修正後內容:	依專案小 組決議通
	理由:	十四、經台北縣政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	
(一)建築計畫送經縣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土地、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提供作為公共空間使用	
且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捐贈同意書,並	.,	之可建築土地、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	
於建築開工前完成捐贈手續,否則不得開工建築。		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	-
(二)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以同一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容積		整體開發取得者或有其他可行之取得或開闢計畫者),	-
率乘以捐贈土地面積計算。		得依內政部訂頒「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辦理。	
(三)增加樓地板面積之興建,限同一都市計畫區內同一建築		理由:	
計畫為之。		1. 條次調整。	
		2.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修正。	
 (無規定)	  十六、為鼓勵本計畫區內土地合理利用及加速開發,特訂定		本 點 刪
	左列獎勵措施:	修正後內容:	除,另於
	(一)建築物符合左列使用並經台北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惟使用之樓地板	<u> </u>	書中作原
	面積及其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皆應明確標示於建築使用		
	執照內,於核發建築使用執照五年內不得辦理變更使用項		- T
	目:	查通過者得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西盛頭前
	使用分區 使用性質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1. 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	工業區細
	作完業、服務業估用石積數	要件者。	部計畫通
	商業品 機地反流循行工一次以上。 符合使用機地反面積		檢時,再
	1.距惠单站压百公尺範圍 之百分之一〇,但以	獎勵標準為符合使用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一〇,但	行納入。
	<u> </u>	以不超過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一○為限;惟使用之樓	理由:
		地板面積及其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皆應明確標示	-1
		於建築使用執照內,於核發建築使用執照五年內不	計畫變更
	<u>積五〇%以上。</u>	<del></del>	內容明細
	(二)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且開發規模超過左表規	(二)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且開發規模超過三、	表第6案
	定者,得依第二款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以上者,得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獎勵	
	使用分區 最小建築開發規模	標準為法定容積之五%。	與細部計
	<u>商業區</u> 二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或全街廓	理由:	畫分離而
	<u>乙種工業區</u> 三、○○○平方公尺以上	1. 條次調整。	調整。
[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內容(理由)	縣都委會活 議(理由)
	建築基地開發規模符合前項規定者,得依下列面前道路寬度分別獎勵之: 直前道路寬度 增加與對數地面積	<ol> <li>高業區作作商業、服務業使用為其規劃原意,不應予以 獎勵刪除商業區適用性。</li> <li>避免獎勵項目過多,刪除(三)、(四)之規定。</li> <li>避免執行認定疑慮,並促進計畫區內之工業區利用誘因 並與輔仁大學發展方向結合,明訂策略性產業內容。</li> <li>採面臨道路寬度予以不同獎勵之規定刪除,統一採五% 標準,以簡化獎勵規定。</li> </ol>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內容(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十三、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十七、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
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照。	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修正後內容:	組決議通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六千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積大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五千平方公尺且總容積大於一萬五	十六、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過。
於三萬平方公尺。	千平方公尺。	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二)廣場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公園面積達一萬平	· (二)廣場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公園面積達一萬平方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五千平方公尺且總容積大於一	
方公尺以上者。	公尺以上者。	萬五千平方公尺。	
(三)風景區。	(三)本次通盤檢討增設之商業區。	(二)廣場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公園面積達一萬平	
(四)其他經縣府認定之建築、特定區域、公共設施及工	. (四)其他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並由台北縣政	方公尺以上者。	
程。	府公告之建築、特定區域、公共設施及工程。	(三)本次通盤檢討增設之商業區。	
	理由:	(四)古蹟保存區及其毗鄰地區(毗鄰地區範圍詳第七之	_
	1. 條次調整。	· (八)之4點)。	
	2. 依共通性條款草案修訂。	(五)其他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並由台北	
	3. 為塑造捷運車站週邊商業區都市意象,增訂(三)項規定。	縣政府公告之建築、特定區域、公共設施及工程。	
	4. 本計畫區設風景區,故將其文字刪除。	理由:	
		1. 條次調整。	
		2. 增列古蹟保存區及其毗鄰地區為都市設計審議重點地	4
		區,以塑造與維護整體環境品質。	
十四、建築基地符合前述各項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	十八、建築基地符合各種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除依都	修正通過。	照案通
且除本要點第八點規定得獎勵面積外,其餘各項獎屬	市更新規定獎勵面積外,其餘各項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	修正後內容:	過。
	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百分之五十。惟距捷運系統用地周		
	邊五百公尺內之建築基地,其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		
地,其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		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五十。惟距捷運系統用地周	
率之一倍。	理由:	邊五百公尺內之建築基地,其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	1
	1. 條次調整。	過法定容積之一倍。	
	2. 依共通性條款草案修訂。	理由:	
		1. 條次調整。	
		2. 文字修正以使本要點用語一致。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內容(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樹木,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百分之	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百分之十。	修正後內容:	
(無規定)	(無規定)	增訂條文。 增訂內容: 十九、為增加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避免開發行為造成下游 衝擊,建築開發行為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涎 養水分相關設施。 增設雨水貯留滯洪設施所需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 積。 理由: 配合全縣推動建築基地自行留設所需滯洪保水設施之政 策而訂定。	i C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內容(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無規定)	(無規定)	增訂條文。	本點冊
		增訂內容:	除,另移
		二十、為促進捷運車站毗鄰地區再發展,計畫區內捷運系	至主要計
		統用地週邊土地(以計畫圖上標示範圍為準)符合下	畫之事業
		規定者,視為通盤檢討保留案,得由土地權利關係人	及財務計
		申請變更為商業區:	畫中規
		(一)最小申請開發土地面積如下:	定。
		1、新莊捷運線頭前庄站毗鄰地區為五千平方公尺	。理由:
		2、新莊捷運線新莊站毗鄰地區為二千平方公尺。	配合主要
		3、新莊捷運線輔仁大學站毗鄰地區為全街廓辦理	。計畫變更
		4、新莊捷運線丹鳳站毗鄰地區為二千平方公尺。	內容明細
		(二)變更後商業區應專供商業建築使用。	表第6案
		(三)申請變更者應同意於領取使用執照前依下列規定	主要計畫
		辦理回饋及留設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並應與台出	上與細部計
		縣政府簽定 (經公證或認證)協議書:	畫分離而
		1、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者,應依台北縣政府言	丁調整。
		定之「台北縣都市土地變更為商業區審議原則」	_
		相關規定辦理。	
		2、由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者,應依內政部訂定	3
		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相關規	1
		定辨理。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變更應檢具下列書件向台出	5
		縣政府提出申請:	
		1、變更範圍之全部地籍圖謄本、土地清冊、土地	2
		登記簿謄本、地籍套繪圖及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	r ī
		(註明擬變更用途)。	
		2、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3、擬定細部計畫書、圖。	
		4、協議書草案。	
		5、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	
		6、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依法	<u> </u>
		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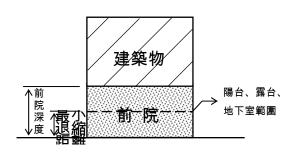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內容(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7、遷廠或停工計畫(若存有工廠時)。 8、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檢具之書件。 理由: 配合捷運車站毗鄰地區再發展,本次通盤檢討增設商業區 採開發許可方式辦理,爰訂定相關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增訂條文。 增訂後內容: 二十一、為促進計畫區產業發展並提升輔仁大學週邊地區 環境品質,私立輔仁大學用地週邊之乙種工業區(以 計畫圖上標示範圍為準)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並 符合下規定者,視為通盤檢討保留案,得由土地權利 關係人申請變更為策略性產業專用區: (一)策略性產業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1、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之要件者。 2、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訂定之文化創意產業。 3、一般零售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及金融分支 機構(以上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層及地 下一層)及住宅,並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的五 分之一。	畫及畫定理配計內表主與畫調之財中。由合畫容第要細分整事務中 :主變明6計部離。業計規 要更細案畫計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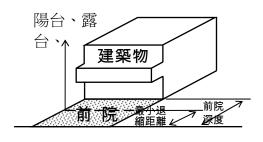
(接下頁)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內容(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三)扣除自願捐贈土地後,剩餘部分應再提供其中百分之三十土地作為區內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應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產權得仍歸原土地所有權人。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變更應檢具下列書件向台北縣政府提出申請: 1、變更範圍之全部地籍圖謄本、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套繪圖及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註明擬變更用途)。 2、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3、擬定細部計畫。圖。 4、協議書草案。 5、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 6、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 7、遷廠或停工計畫(若存有工廠時)。 理由: 配合工業區再發展及輔仁大學學術方向訂定策略性產業專用區開發規定。	
(無規定)	二十、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計畫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理由: 訂定執行疑義之解釋權責規定。	修正通過。 修正後內容: 二十二、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台北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依計畫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理由: 條次調整。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
十六、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 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定 <u>二十一</u>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 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理由: 條次調整。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
附圖 (略)	附圖 (略)	附圖(詳後附)	依專案小 組決議通 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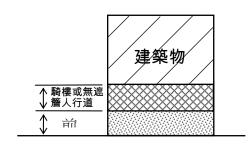
## 附圖一 前院、側院深度規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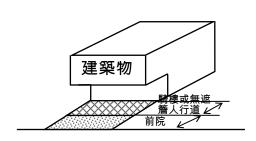
(一)(二)退縮1公尺以上建築與前院留設深度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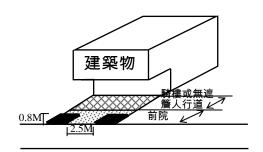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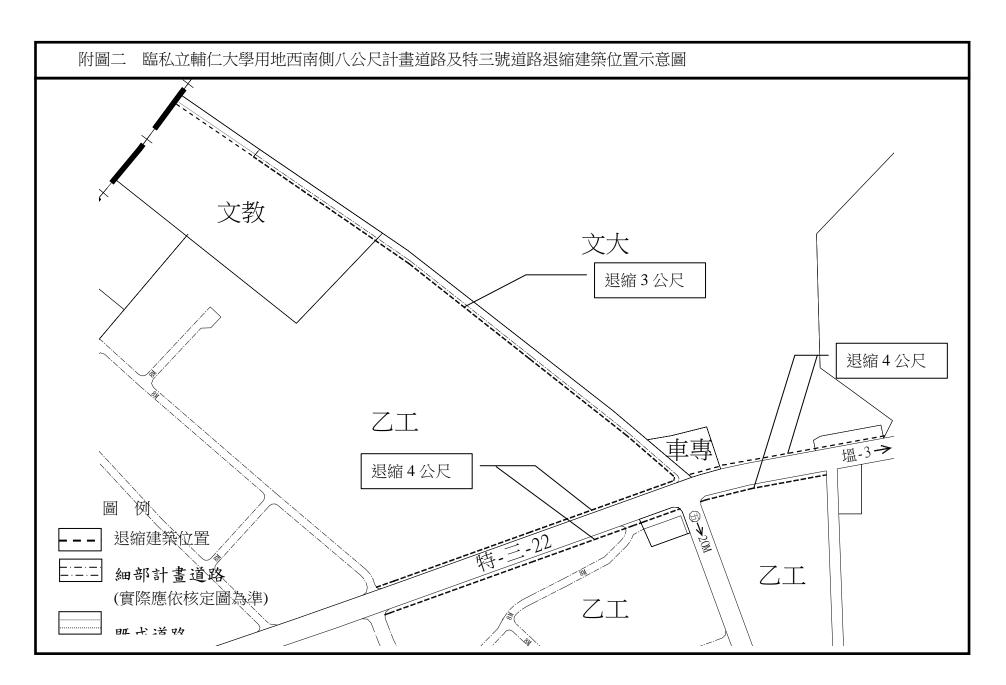
(三)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 10 公尺、商業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留設騎樓或 無遮簷人行道地區





(四)沿前面基地線種植灌木





# 表六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新	<del> </del>	(A) 交叉/// 加州·中国 鱼(水			及免及召內《四屆你的》之一。		彩如禾入亩	縣都委會
	原	nt lt ) 7 at 14 / W	建議變更	(內谷	rt は l+ エ	3. 14 <b>†</b> F	縣都委會專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案小組決議	決議(理
號	號		<b>小山</b> 鱼	771 山 鱼			(理由)	由)
1	1	高劉碧玉(新莊市鴻福段	乙種工業	商業區	繁榮新莊市之市政建設及增	未便採納。	暫予保	依專案
		145-1, 146-1, 147, 163 等	品		強經濟活動力。	理由:	留,併保	小組決
		地號)				未符合第六章商業區通	留3至6	議通過。
						盤檢討主動變更原則,應	案辦理。	
						提出具體可行之開發計		
						畫再議。		
2	4	新莊市公所(新泰路口之中	住宅區	商業區	該地商家林立、人口密集,繁	未便採納。	照初核意	依專案
		正路雙側百米內地區)			榮之至,原新莊路與新泰路口	理由:	見通過。	小組決
					段已劃為商業區,建請延伸連	未符合第六章商業區變		議通過。
					接至本區。	更原則,應提出具體可行		
						之開發計畫再議。		
3	5	新莊市公所(新莊區新莊街	住宅區	商業區	將新莊街(保元宮至瓊泰路	未便採納。	照初核意	依專案
		保元宮至瓊泰路段)			段)兩側住宅區變更為商業	理由:	見通過。	小組決
					品。	未符合第六章商業區通		議通過。
						盤檢討主動變更原則,應		
						提出具體可行之開發計		
						畫再議。		

新	原		建議變更	包內容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案小組決議	決議(理
號	號		你 引 重	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理由)	由)
4	76	李建興(立德段238地號)	住宅區	商業區	1. 位於捷運新莊站 300 公尺範圍	未便採納。	暫予保	依專案
					内。	理由:	留,併保	小組決
					2. 面臨 30 公尺中華路。	未符合第六章商業區通	留3至6	議通過。
						盤檢討主動變更原則,應	案辦理。	
						提出具體可行之開發計		
						畫再議。		
5	77	信華毛紡(股)公司(立言段	住宅區	商業區	公告現值為 98250 元/m <sup>2</sup> , 面	未便採納。	照初核意	依專案
		7-1 號)			臨新泰路及特二號道路。	理由:	見通過。	小組決
						未符合第六章商業區通		議通過。
						盤檢討主動變更原則,應		
						提出具體可行之開發計		
						畫再議。		
6	78	汪明通(中正路 224 號至	住宅區	商業區	1. 捷運新莊站 500 公尺內。	未便採納。	暫予保	依專案
		225 號)			2. 舊有商圈所在。	理由:	留,併保	小組決
					3. 公車轉運處。	未符合第六章商業區通	留3至6	議通過。
						盤檢討主動變更原則,應	案辦理。	
						提出具體可行之開發計		
						畫再議。		

新	原		建議變更	見內容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案小組決議	決議(理
號	號		<b>尔</b> 百 重	机引重			(理由)	由)
7	79	鑫南工業有限公司(化成段	乙種工業	商業區	前臨50公尺思源路,鄰近均	未便採納。	照初核意	依專案
		$327 \cdot 328 \cdot 329 \cdot 330 \cdot 331 \cdot$	日出		為大型工廠,對面為商店、住	理由:	見通過。	小組決
		332 地號)			家,續作工業區使用影響鄰近	未符合第六章商業區通		議通過。
					甚鉅。	盤檢討主動變更原則,應		
						提出具體可行之開發計		
						畫再議。		
8	80	林宜忠、林宗傳	乙種工業	商業區	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規劃	酌予採納。	暫予保	依專案
			品		捷運出口商業區。	理由:	留,併保	小組決
						計畫書已訂定未符合第	留第7案	議通過。
						六章商業區變更原則。	辨理。	
9	81	陳忠能、陳忠謙、陳忠淵、	乙種工業	商業區	位於捷運輔大站邊及輔大正	未便採納。	暫予保	依專案
		陳淑珍(安泰段 863、889、	品		對面,現況皆為商業使用。	理由:	留,併保	小組決
		890 地號), 陳博義(安泰				未符合第六章商業區通	留第7案	議通過。
		段 888 地號), 廖建忠(安				盤檢討主動變更原則,應	辨理。	
		泰段 884、885 地號), 吳源				提出具體可行之開發計		
		泉、吳源傳(安泰段883、				畫再議。		
		869 地號), 羅蔡梅(安泰						
		段 835、882 地號), 陳穎梅						
		(安泰段 872、881 地號),						
		郭楊阿娥、楊奇(安泰段						
		876、880、873 地號)						

新	原		建議變見	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案小組決議	決議(理
號	號		<b>冰可鱼</b>	別可重			(理由)	由)
10	82	江隆昌、黄國祥 (中正路	乙種工業	商業區	捷運丹鳳站附近,中正路對面	未便採納。	暫予保	依專案
		638 號)	品		住戶本次有變更為商業區。	理由:	留,併保	小組決
						未符合第六章商業區通	留3至6	議通過。
						盤檢討主動變更原則,應	案辦理。	
						提出具體可行之開發計		
						畫再議。		
11	83	瑪利美琪化工(股)公司(鴻	乙種工業		1. 通檢中定位為生產服務區。	未便採納。	暫予保	依專案
		福段 183-1、184-1 地號)	品	區、商業	2. 位於新莊線與環狀線交會區。	理由:	留,併保	小組決
		(鴻福段 204、227 地號)		177	3. 前臨中正路,區位良好。	未符合第六章商業區通	留3至6	議通過。
					<ol> <li>出入口用地目前尚未徵收,願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基地變更回</li> </ol>	盤檢討主動變更原則,應	案辦理。	
					情捐贈,可減少政府興建成公共	提出具體可行之開發計		
					建設之土地成本。	畫再議。		
12	84	勤益(股)公司(鴻福段	乙種工業	住宅	1. 面臨 22 公尺中正路,且可配合	未便採納。	暫予保	依專案
		141、142、143、144 地號	品	區、商業		理由:	留,併保	小組決
		及文明段245地號)		品	用。	未符合第六章商業區通	留3至6	議通過。
					<ol> <li>位於捷運站 300 公尺內。</li> <li>可補充居住及購物機能不足並</li> </ol>	盤檢討主動變更原則,應	案辨理。	
					D. 可補允居任及期初機能不足並 提供相關公共設施。	提出具體可行之開發計		
					VCV 14 DN 41 /1 OCCO	畫再議。		

新	原		建議變更	克內容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案小組決議	決議(理
號	號		<b>你</b> 百 重	机引重			(理由)	由)
13	85	李新丁(壽山路31號2樓)	乙種工業	商業區	位於捷運站邊。	未便採納。	暫予保	依專案
			品			理由:	留,併保	小組決
						未符合第六章商業區通	留3至6	議通過。
						盤檢討主動變更原則,應	案辦理。	
						提出具體可行之開發計		
						畫再議。		
14	86	盧武彦(丹鳳路 28-8 號)	乙種工業	商業區	促進地方繁榮,本地段與捷運	未便採納。	暫予保	依專案
			品		站相連。	理由:	留,併保	小組決
						未符合第六章商業區通	留3至6	議通過。
						盤檢討主動變更原則,應	案辦理。	
						提出具體可行之開發計		
						畫再議。		
15	87	簡伊敏(中正路 676 號)	乙種工業	商業區	中正路工業區許多工廠已遷	未便採納。	暫予保	依專案
			品		走,且特力屋對面工業區已變	理由:	留,併保	小組決
					為商業區。	未符合第六章商業區通	留3至6	議通過。
						盤檢討主動變更原則,應	案辦理。	
						提出具體可行之開發計		
						畫再議。		

新	原		建議變更	 L內容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案小組決議	決議(理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理由)	由)
16	103	台北市捷運局北區工程處	乙種工業	住宅區	該出入口結構突出物與民宅	未便採納。	暫予保	依專案
		(捷運新莊線頭前庄站 B	品	或商業	過近,經召開三次施工影響說	理由:	留,併保	小組決
		出入口鄰近地區)		品	明會並不被接受,將再行研	未符合第六章商業區通	留3至6	議通過。
					商,並考量將出入口旁土地變	盤檢討主動變更原則,應	案辦理。	
					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將有利	請該處提出具體建議(包		
					改建並解決問題,該處將再討	括土地權利關係人意願)		
					論其可行性,並請列入通檢考	再議。		
					量。			
17	88	新莊市農會吳仲元(文德段	停車場更正	<b>上商業區</b>	前經誤劃為停車場,經與縣府	建議採納。	照初核意	依專案
		$525 \cdot 526 \cdot 527 \cdot 529 \cdot 530$			簽訂協議書變更為商業區。	理由:	見通過。	小組決
						經查該案已於 91.04 發		議通過。
						布,公展草案未清入,於		
						書圖修正時配合納入現		
						行計畫。		
18	122	楊富田(思源段410、411、	廣場兼停	商業區	1. 短缺財源。未辦徵收,影響地主	未便採納。	照初核意	依專案
		413 地號)	車場用		權益甚具。	理由:	見通過。	小組決
			地、住宅區		2. 使用分區重疊鄰近不乏已開闢	未符合第六章商業區通		議通過。
					之廣場及過剩停車場。 3.410、413 地號屬畸零住宅用地。	盤檢討主動變更原則,且		
					[0.410、410 地流)	計畫區仍缺乏停車空間。		
	l				1. 日心5000~四水水加土初而文			

新	原		建議變更	 D內容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压斗士	<b>水山</b> +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案小組決議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理由)	由)
19	124	李國雄(立德段238地號)	住宅區	商業區	1. 陳情地段地號位於捷運新莊站	未便採納。	暫予保	依專案
					300 公尺範圍內(現新莊市衛生	理由:	留,併保	小組決
					所旁)。	未符合第六章商業區通	留3至6	議通過。
					2. 面臨寬 30 公尺之新莊中華路, 與縱貫公路捷運線緊密銜接,內	盤檢討主動變更原則,應	案辦理。	
					通居住人口數以萬戶之中港社	提出具體可行之開發計		
					區。	畫再議。		
20	125	張國政(機二、機七、機八	機關用地	商業區	建請縣府變更新莊市區內機	未便採納。	照初核意	依專案
		之一)			關用地第二號及第區號及第	理由:	見通過。	小組決
					八之一號亦為商業區用地,並	依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		議通過。
					同時撤銷保留徵收,以利民生	地專案通檢書中所載,該		
					經濟及都市發展。	三處機關用地係供派出		
						所、鄰里辦公室及鄰里性		
						機關使用,應請該管單位		
						確認無使用需求後,再行		
						檢討之。		
21	89	柯政宗等 92 人 (明志路至	乙種工業	工商綜	已作商業及住家使用,配合整	未便採納。	暫予保	依專案
		特力屋 602 號間)	品	合區	體區域發展考量。	理由:	留,併保	小組決
					·	請依經濟部「工商綜合區		議通過。
						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	案辨理。	
						點」辨理。		

			h		T		ا مدیر می	
新	原		建議變更	2內容				縣都委會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案小組決議	決議(理
號	號		<b>你</b> 可 重	7月1日 重			(理由)	由)
22	6	新莊市公所 (頭前工業區)	乙種工業	工商綜	頭前工業區對地方繁榮有所	未便採納。	照初核意	依專案
			品	合區	阻礙,該化成路商店林立,已	理由:	見通過。	小組決
					非全為工業區之事實。	經濟部對於工商綜合區		議通過。
						訂有工商綜合區設置方		
						針及申請作業要點,應由		
						開發者提送興辦事業計		
						畫獲經濟部推薦後方可		
						進行都市計畫變更。		
23	10	大唐江山民安大廈管理委	乙種工業	住宅區	1. 該社區為 83.10 完工之集合住	未便採納。	併保留第	依專案
		員會(光華段657-1地號)	品		宅,共有440户、二千多人。	理由:	8 案辦理。	小組決
					2. 並無工廠使用,房屋稅、地價稅 朗太公田雪去毕朗住宅無異。	暫予保留,請依第六章乙		議通過。
					與大公用電表皆與住宅無異。 3. 市公所亦以住宅社區型態輔導。	種工業區變更原則補充		
					0. 中公川外以任七在世至忽拥守。	相關資料。		
24	11	台北縣議員許炳崑服務處	乙種工業	住宅區	1. 該社區為 80.07 完工之大型社	未便採納。	併保留第	依專案
		(安和段	品		區,共有15200戶每戶面積為十	理由:	9 案辦理。	小組決
		385, 412, 413, 414, 415, 518			五至四十坪,不符經濟部工廠最 小作業面積。	暫予保留,請依第六章乙		議通過。
		地號)			小作業面積。 2. 房屋稅、地價稅與水電基本費皆	插工学匠総面石則站女		
					L. 房屋机 地质机共尔电巫本质目 與住宅無異 市公所亦以住宅	1.5 月日 次 小川		
					社區型態輔導。			
					3. 該社區緊臨捷運站、集合住宅及			
					公園用地,工業使用困難。			

新	原		建議變更	5內容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案小組決議	決議(理
號	號		你 引 重	利   1   重			(理由)	由)
25	19	新莊市公所(新莊都市計畫	農業區	其他分	新莊都市計畫區內帶狀農業	酌予採納。	照初核意	依專案
		區內帶狀農業區)		區或用	區(西盛、福營、後港、丹鳳	理由:	見通過。	小組決
				地	地區)及與樹林交界之農業	可由土地權利關係人依		議通過。
					區,建請優先規劃設置公共設	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農		
					施,其餘則變更為住宅區以因	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應未來都市發展。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26	115	陳榮卿(興化段 207、706、	農業區		農業區禁建已久,希望儘快開	酌予採納。	照初核意	依專案
		766、783 地號)			放。	理由:	見通過。	小組決
						可由土地權利關係人依		議通過。
						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農		
						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27	116	陳阿洲(興化段125、108、	農業區		農業區禁建已久,要作事業均	酌予採納。	照初核意	依專案
		161、164、165、166 地號)			無法申請。	理由:	見通過。	小組決
						可由土地權利關係人依		議通過。
						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農		
						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辨理都市計畫變更。		

新	原		建議變更	內容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案小組決議	決議(理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理由)	由)
28	123	台北縣議員許炳崑辦公室	農業區	住宅區	1. 本带狀農業區西側以現有水道		照初核意	依專案
		(計畫區西南界內農業區)			及樹林都計農業區與樹林工業		見通過。	小組決
					區相隔,與東側新莊密集住宅地	可由土地權利關係人依		議通過。
					區結較符合都市發展整體性及 實際需求。	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農		
					2. 本地區道路尚未能連通樹林、新	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莊,本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可提			
					供必要的公共設施用地,除可健			
					全地區道路系統網絡外,亦有助			
					環境品質改善。			
29	119	林慶讓、林慶楠(公展草案	農業區	住宅區	1. 鄰近已有多處公園,無需再行擴	酌予採納。	除併細計	依專案
		新增公21用地)(龍鳳段			大增設。	理由:	22 案部	小組決
		708 地號)			2. 現有萬安公園使用率不高,乏人		分,餘照	議通過。
					管理,易成治安死角。 3. 多數地號土地已計畫作為道路	計畫請依「都市計畫農業	初核意見	
					用地,餘地再作公園用地,剝奪	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補	通過。	
					已規劃將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充相關資料再議。餘詳細		
					地主之利益。	計 22 案。		
					4. 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可提高經			
					濟價值,增加稅收。			
					5. 本次通檢新設通往樹林市俊興			
					街道路應維持原後村圳寬度。			

新	原		建議變更	<b></b> 內容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案小組決議	決議(理
號	號		<b>冰川</b> 鱼	別可鱼			(理由)	由)
30	94	新莊市公所 (機三用地)	維持機關	<b></b>	機三用地部分變更無電信專	建議採納。	併主計 34	照案通
					用區,建請將電信機房之保留	理由:	案辨理。	過。
					地(富國段123部份地號,目	本次機三用地僅就中華		
					前地籍尚未分割)維持原分區	電信公司所有土地變更		
					機關用地,以免影響本所第二	為電信專用區,後續將配		
					市政中心之興建。	合地籍分割結果調整電		
						信專用區變更範圍,詳主		
						計 34 案。		
31	98	新莊市公所(頭前消防隊)	乙種工業	機關用	頭前消防隊用地漏列幸福段	建議採納。	併主計 23	依專案
			品	地	691 地號。	理由:	案辨理。	小組決
						併主計 23 案辦理。		議通過。

新	原		建議變更	戶內容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案小組決議	決議(理
號	號		次 引 重 	別   国			(理由)	由)
32	118	新莊市公所(帶狀農業區)	農業區	國中用	西盛、福營地區人口稠密,校	未便採納。	照初核意	請新莊
				地	地嚴重不足,建議計畫區內帶	理由:	見通過。	市公所
					狀農業區優劃為國中用地,其	請確認國中用地規模並		函送變
					餘則變更為公園、綠地等公共	提出公共設施用地具體		更位
					設施用地。	事業及財務計畫後再議。		置、範
								圍、內容
								及事業
								及財務
								計畫到
								府,據此
								研擬變
								更內容
								並補辦
								完成公
								開展覽
								程續
								後,再提
								會討論。
33	101	新莊市公所 (兒一用地)	兒童遊樂	水利用	配合塔寮坑溪截彎取直,後港	酌予採納。	併主計第	依專案
			場用地	地	一路旁兒一用地,部分建請變	理由:	51 案辨	小組決
			水利用地	公園用	更為水利用地,水利用地部分	將配合水利局提供用地	理。	議通過。
				地	變更為公園用地。	範圍資料辦理。		

新	原		建議變更	戶內容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案小組決議	決議(理
號	號			. , -			(理由)	由)
34	17	新莊市公所(萬安里與裕民	農業區	公園用	新莊市長各里走透透基層建	酌予採納。	未便採	請新莊
		里間農業地)		地	設座談會建議。	理由:	納。	市公所
						已增設公二十一公園用	【理由:	函送變
						地。	請公所提	更位
							具具體事	置、範
							業及財務	圍、內容
							計畫。】	及事業
								及財務
								計畫到
								府,據此
								研擬變
								更內容
								並補辨
								完成公
								開展覽
								程續
								後,再提
								會討論。
35	99	新莊市公所(榮和段614	住宅區	公園用	現況已作碧江公園使用。	酌予採納。	併細計 23	依專案
		地號)		地		理由:	案辦理。	小組決
						面積僅 0.0253 公頃,建		議通過。
						議變更為綠地用地。		

新	原		建議變更	八容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案小組決議	決議(理
號	號		尔 引 重 ———————————————————————————————————	7111 重			(理由)	由)
36	93	新莊市公所(中華路左側溝	溝渠用地	停車場	現為停車場使用,建請依使用	未便採納。	未便採	依專案
		渠用地)		用地	現況變更。	理由:	納。	小組決
						請確認變更位置及範圍。	【理由:	議通過。
							維持原有	
							溝渠用地	
							管制。】	
37	42	林宜男等8人(福營段296	加油站用	商業區	為於重要道路,交通便利,人	未便採納。	併主計 39	依專案
		地號)	地		口聚集,周遭已有三處加油站	理由:	案辦理。	小組決
					用地。	詳主計 39 案。		議通過。
38	102	私立輔仁大學(安泰段	公路車站	私立輔	1. 土地為陳情人所有,並借用予三	未便採納。	併主計 49	依專案
		851-5、851-6 地號)	用地	仁大學	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理由:	案辦理。	小組決
				用地	2. 中正路對面已規劃「交3」交通 用地。	該公路車站用地係計畫		議通過。
						區發布時即劃設,現況並		
					0. 网络汉正应及汉心口即为月还	已開闢,惟鄰近塭仔圳計		
						畫中確劃設交3用地可供		
						中、長程客運使用,建議		
						於該交3用地開發後,再		
						於其後通盤檢討中考量		
						調整。		

新	原		建議變見	<b> </b>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案小組決議	
號	號		<b>小</b> 미	州川里			(理由)	由)
39	126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立	機關用地	捷運系	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惟	建議採納。	照初核意	依專案
		<b>德段130-1 地號)</b>		統用地	一介於住宅區及捷運系統用	理由:	見通過。	小組決
				(兼供機	地間之狹長畸零土地(面積約	詳主計 54 案。		議通過。
				關使用)	8.08M²),再整體都市計畫考			
					量下,有合併使用之必要。			
					為利土地管理,建請將該筆狹			
					長畸零之機關用地變更土地			
					使用分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兼			
					供機關使用),再由台北市政			
					府捷運工程局有償撥用後,一			
					併管理。			

新	原		建議變更	<b></b> 巨內容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案小組決議	決議(理
號	號		次可 ————————————————————————————————————	別可重			(理由)	由)
40	49	新莊市公所(新莊區景德路	住宅區	道路用	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而現	未便採納。	照初核意	依專案
		(中正路至塭子圳界))		地	況已作道路使用。	理由:	見通過。	小組決
						經查該現況道路主要為		議通過。
						桃園農田水利會之土		
						地,西側位於塭仔圳地區		
						內,依其現行細部計畫草		
						案已將大部分景德街改		
						為非道路使用,東側位於		
						廟街地區內,因道路寬度		
						不一,若劃為齊一寬度,		
						將產生鄰地徵收拆遷問		
						題,且已有新莊街,新豐		
						街平行之計畫道路,故建		
						議維持原計畫。		

新	原		建議變更	 P内容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历山事	<b>公山 由</b>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案小組決議	決議(理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理由)	由)
41	50	新莊市公所(福營區福營路	農業區	道路用	位於農業區之福營路(農業區	未便採納。	照初核意	依專案
		(農業區界至龍安路路段))		地	界至龍安路路段),建請依現	理由:	見通過。	小組決
					況道路使用變更為都市計畫	經查該現況道路主要為		議通過。
					道路用地。	桃園農田水利會之土		
						地,惟全線寬度不一,若		
						納入齊一之都市計畫道		
						路系統,則將產生拆遷、		
						徵收,建議仍維持具實質		
						通行功能之既成道路狀		
						況。		
42	53	振記冷藏(股)公司、郭碧	道路用地	乙種工	於一通時變更為道路用地,迄	未便採納。	併保留第	依專案
		瓊、(新莊市文明段		業區	今未開闢,外側之堤防與道路	理由:	1 案辦理。	小組決
		253, 257, 244, 263 等地			都已建造完成,現已使用通車	納入大漢溪側快速道路		議通過。
		號)、王陳喜(文明段243			中,應恢復為工業區以保障權	建設計畫考量。		
		地號)、新莊市公所			益。			
43	95	新莊市公所 (文小六南側)	學校用地	道路用	公園一路考量由學校前方凸	建議採納。	併細計 25	依專案
			住宅區	地	出校地及部非住宅區用地,增	理由:	案辦理。	小組決
					闢為計畫道路銜接塭仔圳特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增		議通過。
					二號道路,以利綜合運動場交	15 案。		
					通。			

新	原		建議變更	見內容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原計書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案小組決議	決議(理
號	號		· , –		NATIONAL PORTIONAL PROPERTY AND	h 1/2 1 4 1 .	(理由)	由)
44	96	新莊市公所(民安東路與塭			增闢計畫道路銜接,以利本市		併主計 44	
		仔圳地區 4-5 號計畫道路	品	地	丹鳳、福營、西盛、瓊林地區	理由:	案辨理。	小組決
		間)			交通。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增2		議通過。
						案。		
45	97	新莊市公所(俊興街通往龍	刻正由縣原	守辨理個	配合樹林市俊興街通往計畫	建議採納:	不予討	依專案
		安路道路)	案變更法定	定程序作	區龍安路之道路變更案,刻正	理由:	論。	小組決
			業中	0	由縣府辦理個案變更法定程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44	【理由:	議通過。
					序作業中。	案。	本變更案	
							已另以個	
							案變更辨	
							理發布實	
							施。】	
46	55	新莊市公所(中港區中港路	修改計畫	畫道路	配合現有既成道路酌予修正	未便採納。	照初核意	依專案
		(中正路至公園路段))			都市計畫道路位置,避免拆除	理由:	見通過。	小組決
					大量民宅,以符現況。	詳附錄一原編號第165		議通過。
						案。		
47	58	新莊市公所(民安段	確認計畫這	道路寬度	都市計畫圖上未註明道路寬	建議採納。	照初核意	依專案
		775,777 地號)			度。	理由:	見通過。	小組決
						為避免後續執行產生疑		議通過。
						義,本次通檢將於圖面標		
						註寬度。		

新	原		建議變更	<b></b> 良內容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案小組決議	決議(理
號	號		<b>冰川</b> 鱼	州미里			(理由)	由)
48	113	新莊市公所(大觀街、利濟	確認都市言	十畫道路	大觀街、利濟街為都市計畫原	建議採納。	酌予採	依專案
		街)	寬原	ž.	寬、樁位與地籍不符,為避免	理由:	納。	小組決
					後續執行產生疑義,請確認都	避免後續執行產生疑義。	理由:	議通過。
					市計畫道路寬度。		大觀街於	
							中正路至	
							新莊路間	
							因路寬屬	
							漸變性	
							質,無法	
							明確標註	
							路寬,仍	
							依計畫圖	
							面標示位	
							置為執行	
							依據。	

7	新	原		建議變更	之內容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書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案小組決議	決議(理
5	淲	號		<b>冰</b> 山	// 川			(理由)	由)
4	19	120	純合社區自救會蘇金助(丹	住宅區	道路用	二省道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未	建議採納。	併細計 34	依專案
			鳳段 14、24、25、26、27、		地	查明即廢除天祥街 140 巷之	理由:	案辨理。	小組決
			28、29、33、37、39 地號)、			計畫道路,致該社區居民無合	該社區於68年以68年取		議通過。
						法對外通行之路,遇緊急事故	得使照,於70年公告之		
						時備受威脅。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配		
							合第二省道開闢工程)		
							案」方廢除該計畫道路,		
							為維該社區居民通行權		
							利,建議恢復該計畫道		
							路。		
5	50	60	劉育伯等四人(後港段	溝渠用地	住宅區	原為住宅區,配合潭底溝護堤	未便採納。	未便採	依專案
			700, 700-1, 701, 702, 704			修築變更為溝渠用地,目前護	理由:	納,併主	小組決
			地號)			堤已完成。	詳主計第11案辦理。	計第11案	議通過。
								辨理。	
5	51	90	黄政治(瓊林段 752、	調整行水區	、確定瓊	1. 土地面臨瓊林路未有明確寬度	建議採納。	暫予保	依專案
			$752-1 \cdot 760 \cdot 760-1 \cdot 767$	林路路線	及寬度	及路線,無法建築。	理由:	留,併保	小組決
						2. 大漢溪堤防已完工,與瓊林路間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2	留第1案	議通過。
						地代應解除行水區管制。	案。	辨理。	
5	52	91	新莊市公所 (環河路)	修正變更內	P容明細	部分變更位置已繪入現況開	酌予採納。	暫予保	依專案
				表第 12-2~	-12-9 案	闢環河路上。	理由:	留,併保	小組決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2	留第1案	議通過。
							案。	辨理。	

	T		,		<u> </u>			
新	原		建議變更	內容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案小組決議	決議(理
號	號			別可重			(理由)	由)
53	92	新莊市公所 (新莊抽水站)	行水區	抽水站	大漢橋二側現為新莊抽水站	建議採納。	併保留第	依專案
				用地	及污水抽水站部分被列入變	理由:	1 案辦理。	小組決
					更為商業區、乙種工業區,建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2		議通過。
					請依現況變更為抽水站用地	案。		
					(確實位置、地號請洽縣府水			
					利局)。			
54	100	黄王麗卿、鐘國華、楊旗、	不要擴大溝	<b></b> 等渠用地	1. 十八份坑洪水癥結在於富國公	建議採納。	照初核意	依專案
		楊政蒔、楊定烟、楊欽宗、			園邊暗渠箱涵縮小造成瓶頸。	理由:	見通過,	小組決
		楊定標(富國段19、20、			2. 十八份坑溪主支流河道寬度不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8	併主計第	議通。
		22、23 地號)			合理。	, , ,	9 案辦理。	
					3. 新莊市公所稱十八份坑溪接塔	· · · · · · · · · · · · · · · · · · ·	0 示州生	
					寮坑溪已整治完成,不應再變			
					更。			
					4. 塔寮坑溪下流已拓寬且截彎取			
					直並增加抽水機組,不必再加大			
					溝渠用地。			
55	104	祝平一(瓊泰段37、38、	重劃後依原	原坪數及	1. 特二號道路原 100m 改 60m 只縮	1 4 54 5114	照初核意	依專案
		39、40 地號)	位置西	已地	西側,若兩側均衡退縮可減少拆	理由:	見通過。	小組決
		·			遷合法房屋。	非屬都市計畫範疇,應由		議通過。
					2. 合法房屋都在 20 坪以內,期重	地政單位辦理重劃時依		-7/
					劃後土地分配能不縮水,且應符			
					合重劃原則,分配土地應靠近原	相關規定妥為適處。		
					有基地雙面道路。			

新	原		建議變更	<b>見內容</b>	ah 14 15 m	, ,, <del>,</del> , ,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案小組決議	決議(理
號	號		<b>水口</b> 鱼	7/1 円 亜			(理由)	由)
56	105	劉瑞仁等(美華新村)	遇道路拆送	遷,原區	1. 原密集房屋若無道路橫剖,原可	4 4 - 4 - 1114	照初核意	依專案
			位、臨路及	同面積土	保留,且補償費恐不足買回同面	理由:	見通過。	小組決
			地發還,其	他區內合	積房屋。	非屬都市計畫範疇,應由		議通過。
			法房屋,比	照住一保	<ol> <li>公告現值為全市最低,明顯打壓 土地,賤價徵收。</li> </ol>	地政單位辦理重劃時依		
			留原土地,	免付重劃		相關規定妥為適處。		
			負扎	<b>詹</b>				
57	106	宋錫珍(瓊泰段 76 地號)	最好維持原	原狀不拆	圖解看不懂,不知是否為住宅	不予討論。	照初核意	依專案
			或原地	重建	區、是否被拆、如何補償、如	理由:	見通過。	小組決
					合計算容積率?	非屬都市計畫範疇,應由		議通過。
						地政單位辦理重劃時依		
						相關規定妥為適處。		
58	64	新莊市民代表會	提高容	積率	為提昇舊社區居民生活環境	未便採納。	照初核意	依專案
					品質,再造舊都市繁榮與發	理由:	見通過。	小組決
					展。	維持原容積率,都市更新		議通過。
						時可依相關規定獎勵容		
						積。		
59	107	新莊泰山塭仔圳合法房屋	住一容積率	區由 140%	1. 容積率過低,無經濟效益。	不予討論。	照初核意	依專案
		自救會(缺附圖)	調整為		2. 合法建地目房屋多來年因淡水	- L III	見通過。	小組決
					河洪水平原管制而禁建無法整	<b>塭仔圳地區之建蔽率、容</b>		議通過。
					修卻持續繳稅,解禁後建敝率及	積率係訂於該細部計畫		
					容積率過低。	中,非屬本次主要計畫通		
					3. 建蔽率及容積率較同區域為低。	· 好屬本次工安可重型 盤檢討之範疇。		
						<b>血似的~</b> 即 可		

新	原		建議變更	 <b></b> <b></b> 內容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压斗士	<b>公山</b> 由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案小組決議	決議(理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理由)	由)
60	117	廬李謹 4 等人(景德段 41、	第三種住		1. 住三土地為儲油槽及車道使用。		不予討	依專案
		42、43、44、52 地號)	宅區	住宅區	2. 加油站係配合政府法令投資,可	理由:	論。	小組決
					增加稅收。	為合法建物且為一體使	【理由:	議通過。
					3. 加油槽為合法建物。	用,部分住一已排除市地	陳情變更	
						重劃範圍,建議配合地籍	性質屬細	
						變更住宅區為加油站專	部計畫範	
						用區。	疇,另初	
							核意見變	
							更為加油	
							站專用	
							區,其區	
							位並不適	
							宜,且非	
							陳情人欲	
							變更之分	
							品】	
61	108	新莊市公所(市八用地)	修正圖面	面編號	請修正計畫圖圖示兒七用地	建議採納。	照初核意	依專案
					(中港一街北側)為市八用	理由:	見通過。	小組決
					地。	本次公開展覽計畫圖標		議通過。
						示有誤。		

新	原		建議變更	內容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案小組決議	決議(理
號	號		你可重	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理由)	由)
62	109	新莊市公所(塭仔圳細部計	套繪細部	計畫圖	為利都市計畫圖之整合,建請	不予討論。	照初核意	依專案
		畫)			依台北縣政府九十一年十二	理由:	見通過。	小組決
					月三十一日發布實施塭仔圳	非屬本次主要計畫通盤		議通過。
					細部計畫圖套繪於新莊都市	檢討之範疇。		
					計畫(二通)都計圖上。			
63	110	新莊市公所(計畫圖圖示)	更正計畫圖	圆示變更	請更正計畫圖圖示「10-14」	不予討論。	照初核意	依專案
			編引	も	為「6-14」以符變更明細表內	理由:	見通過。	小組決
					容。	經查書圖相符,仍維持公		議通過。
						開展覽內容。		
64	111	新莊市公所(計畫圖圖示)	更正計畫圖	圆示變更	請更正計畫圖圖示「6-17」~	建議採納。	照初核意	依專案
			編引	記	「6-22」為「6-16」∼「6-21」	理由:	見通過。	小組決
					以符變更明細表內容。	本次公開展覽計畫圖標		議通
						示有誤。		過。
65	112	新莊市公所 (機十七用地)	更正計畫圖	<b>圓用地範</b>	請依原都市計畫圖修正圖示	建議採納。	照初核意	依專案
			圍約	泉	機十七營盤活動中新範圍線	理由:	見通過,	小組決
					(公展計畫圖上所示「機十	配合地籍範圍變更。	併主計 50	議通
					七」範圍線誤將左側私有建物		案辦理。	過。
					繪入,請修正計畫圖)			

新	原		建議變	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編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原計畫新計畫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案小組決議	決議(理
號	號			別可鱼			(理由)	由)
66	114	新莊市公所、李旺德、林昭	修正言	十畫圖	位於塭仔圳地區之後港慈惠	未便採納	15 地號由	依專案
		耀(建國段3、2-2、11、			堂之宗教專用區範圍線誤將	理由:	土地所有	小組決
		15、16、17、18、19 地號)			私有建物繪入,請修正計畫	請依縣府 92.07.10 北府	權人協調	議通
		後港慈惠堂陳國義(建國段			圖 。	城規字第 0920419428 號	辨理地籍	過。
		16 地號)				函示提具土地所有權人	分割後,	
						協調後結論併具體建議	再於下次	
						之變更範圍及土地相關	通盤檢討	
						權利人同意書後再行研	辨理之。	
						處。	16 地號列	
							入主計變	
							更案,再	
							提會審	
							議。	
67	121	王陳玉銤(福營段 880、881	恢復 62 年	原有都市	62 年主要計畫道路公佈迄今	不予討論。	照初核意	依專
		地號)	計畫	椿位	未有變更,65年逕為分割未	理由:	見通過。	案小
					依主要計畫辦理,71年年西	非屬本次通盤檢討範疇。		組決
					盛頭前細部計畫配合修訂主			議通
					要計畫並未經內政部公告。修			過。
					定後主要計畫道路地籍分割			
					線與建築線不符,74年再分			
					割並徵收造成三條計畫道路			
					線。			

案由	「變更蘆洲(南港子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通盤檢討)」案	辨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四案

一、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說

-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本計畫區位於蘆洲都市計畫 I-1 號道路以南,II-6 號道路與 I-1 號道路交口住宅區及文中之西北側,灰磘計畫區範圍東側,計畫面積六二 四0 公頃。
- 四、計畫年期:本計畫區以民國八十五年為計畫目標年。
- 五、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本計畫區計畫人口一萬二千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三百人。
- 六、發布實施經過及變更情形:蘆洲(南港子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細部計畫於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發布實施,迄今尚無辦理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

#### 七、檢討緣起:

明

- (一)本府為配合執行台北防洪初期治理工程三重堤防與二重疏洪道三重地區拆遷戶安置計畫,選定蘆洲(南港子地區)、三重(重陽橋引道附近地區)、新莊(頭前附近地區)等三處原農業區作為拆遷安置之地點,並變更為住宅社區後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將抵費地配售予拆遷安置戶以達安置之目的。其中蘆洲(南港子地區)細部計畫於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發布實施。嗣後,本府隨即積極辦理市地重劃,有關重劃作業之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成果業於八十八年四月間公告期滿確定,並辦竣權利變更登記;另抵費地配售予拆遷戶之作業部分,亦已於九十一年一至三月間辦理三次抽籤,全部配售予四九0戶拆遷戶完竣,整體重劃工程已辦理竣事。
- (二)本重劃區因係配合拆遷安置計畫,原則上以五十坪為配售單位,為免各宗抵費地過於狹長甚或形成畸零地,故在實務執行上,將部分縱深過大之街廓予以增設八公尺細部計畫道路,以利配合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之需要。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重劃區內都市計畫規劃之街廓無法符合重劃分配需要者,得於不妨礙原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及道路系統之前提下,增設或加寬為八公尺以下巷道,並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臨街地特別負擔。前項增設或加寬之巷道,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依據前開規定,該重劃工程需依據配地結果,將所增設之八公尺道路,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道路系統。
- (三)本計畫區西側臨接灰磘重劃區之八公尺計畫道路,椿位以十二公尺寬測 釘,重劃工程依樁位成果執行,致實際道路寬度與計畫不符。另計畫區東側 毗鄰蘆洲國中西側之八公尺計畫道路,涉及細部計畫與原主要計畫開發方式 爭議,須儘速確定土地取得方式,俾及早取得開闢,以配合整體開發時程。 此外,II-12號道路計畫書圖標示寬度與實際執行寬度不符,亦須一併予以

檢討訂正。

- (四)本計畫區正義段五四四、五四五、五四七、五四九、五五0等地號因重劃 配地僅臨四米人行步道,未臨接計畫道路,造成開發時因相關法令要求而無 法取得建照,經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函示略以:「現行各都 市計畫規劃之人行步道用地,如有作汽車行駛之必要,請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於辦理各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予以適切變更,必要時,得專案辦 理。」,爰於本次檢討一並提出變更。
- (五)本細部計畫發布實施迄今已逾五年,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應辦理通盤檢討, 綜上,爰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本次道路系統通盤檢討。

## 八、有關本案之變更內容綜理表詳如表一。

### 九、辦理經過:

- (一)本案自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起辦理公告徵求意見三十天(刊登於九十一年 九月二十五日工商時報),又本府於92.3.11 北府城規字第0九二00八五 八八九二號公告,自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起公開展覽卅天(刊登於九十二年 三月二十日及四月二、三日自由時報),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四日上午十時假 蘆洲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並無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二)本案經提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專案小組會議,重要決議意旨彙整如後:
  - 1. 蘆洲國中西側八米寬計畫道路於「變更蘆洲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即為計畫道路,於「變更蘆洲(南港子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安置 方案)主要計畫 | 案內將該八米寬計畫道路納入本細部計畫範圍一併採市 地重劃方式取得,爰計畫書內有關敘述應予釐正。
  - 2. 往後縣府地政單位於細部計畫範圍內辦理重劃增設道路作業時,應會知城 鄉相關單位,以維持細部計畫道路系統完整性及功能性,並將前述項意見 提請大會決議俾憑辦理。
  - 3. 其餘變更內容照案通過。
- (三)本案經提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本縣第三二0次大會會議,重要決議意旨彙 整如後:本案暫緩決議,俟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二案後續協調結果明確後,再 續行提會討論。
- (四)本案經提九十三年十月廿七日專案小組會議,重要決議意旨彙整如後:請提 案單位依本次小組決議內容(詳後變更內容明細表),修正後續提大會審議。
- (五)針對變更综理表第二案蘆洲國中西側八米寬計畫道路用地取得經費業經本 府工務局新工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便簽知會本局業已取得相關徵收經 費及闢建經費共計一億元。

本案變更綜理表第二案蘆洲國中西側八米寬計畫道路用地徵收經費業由本府工 初核 務局編列預算,另亦將容積移轉相關適用辦法納入本計畫書並適用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意見|發布實施之「變更蘆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十二點規 定,爰上擬請大會依本案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同意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通過,惟就變更综理表第五案:「四米人行步道變更為六米 計畫道路」考量地主因市地重劃配回土地之公平合理性應加註:「正義段五五0及五 決議四四地號,將來新建、改建、合建或重建時,因變更造成道路截角之面積應計入容積 率、建蔽率、法定空地計算以維地主權益。」

附表一「變更蘆洲(南港子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細部計畫(道 路系統通盤檢討)」案」草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 於 過 益 做 的 / 」 未 」 十 未 安 文 门 谷 的					_						
編					1	内谷		變	更	理	縣都委會	縣都委會
號	化	Ĭ.	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	由		專案小組決議	
1	計內	<b>圭</b> 国	唱	住宅區	〇 · 九	道路用 地	<ul><li>○・九</li><li>六八六</li></ul>	籍需重第	理,實十理及依施八,	配市辨條增地地法規設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2	東鄰	側, 蘆中	毗洲西	道地市劃取路(地方得用採重式)		道地一收取路(般方得用採徵式)		本更畫盤畫徵本由得方本重成重第項路重取重道法影之所益道蘆(檢圖收細市,式細劃,劃十規用新得劃路建響效有,	路洲帛討應取部地二不部作依實七定地納。後之築重果權變, 依都一)依得計重者同計業據施條,已入為臨基使劃及人更採	「市次案一,畫劃取,畫已市辦第本無重避接地用開土之取一變計通計般依應取得因區完地法二道法劃免本無,發地權得般	議過 1. 2. 向相預及修: 為主益單案轉行列中請工關算將正 維相,位以辦性於。作務道編來後 本關請確容法,計 業局路列執通 案權作認積之並畫 單確徵情行通 案權作認積之並畫 單確徵情行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3	計南	_	唱	住宅區		道路用	八四	為定執邊寬區劃配及行變道外區	重結更烙灰	工,公合盆程單尺併重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1	1	1	1	I		1		1	
								路為		
						十二	公尺	•		
14			變更	內容						
編號	一位 罟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	更由	理	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議	,
4	計 畫 區 西 南 II-12 號 道路	地(十五	地(十五公尺寬)	地(十二公尺)		寬量寬圖	與實不丈圖際符量	面丈 執行	計畫書圖詳標 計畫道路寬度 並於修正後通 過。	
5	本區段四五七八九〇號米步計正五五五五五五等前人道畫義四四四四四五地四行	行步道	1/2:3 /2	四路		段四七五配建地行接無技法規取照民爰五五、五地照緊步計法術定定得,權此	四 五〇後時臨道畫合規停造建為益將供四 四等於,四,道乎則車成建避受四汽	、五九地申因米未路建設需無築五四、號請基人鄰,築置求法執	議過 1. 卷 2. 卷 3. 卷 4. 卷 5. 卷 5. 卷 5. 卷 5. 卷 5. 卷 5. 卷 5	

1		ĺ	ĺ	ĺ	l	

附表二「變更蘆洲(南港子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通盤檢討)」案」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核意見
1	二案) 計畫區東側,毗鄰蘆洲	本用地原參與市地重劃,於八十九年也施作填土、水溝、路 燈等,但卻因重劃配地時排除 於重劃區外,因此不同意本變 更案	不同意本案變更為一般地區之八米計畫道	為及早解決本案都問題以考量、居民通行等量、居民通行等是不知意見於事業上增列本案上增列本籍,方式協議價購與徵相關辦法取得。
2	蘆洲市公所 (針對變 更第五案) 本計畫區正義段五四 四、五四五、五四七、 五四八、五四九、五五 〇等地號前四米人行 步道	鑑於蘆洲市公園面積均偏小且 本案所涉之正義公園業已開闢 完成,若退縮二公尺影響頗 大,將大為減低該區綠蔽面積 及有浪費公帑之慮。	園側退縮二公尺併同原四米人行道路成為	為顧及五四四、五四五四七、五四八、五四九五〇等地號地主興建 需依建築法令規定設 車位之窘境,擬建議向 側退縮二公尺,並成為 計畫道路,以利防救勢

案名	變更五股都市計畫 (洲子洋地區細部計畫) (專案通盤檢討)案	辦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五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臺北縣政府。		
	三、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四、計畫緣起:		
	(一)本府為促進五股地方之建設發展,並配合國	家重大公共	·建設-新店
	八里東西向快速道路、洪水平原管制之解決	•	
	二月公告徵求意見,並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展		
	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作業」,希冀藉 五股地方之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創造優質		
	而臻五股地方繁榮發展之境。。		
	(二)值此際前,「台北縣五股鄉洲子洋自辦市地	重劃會」已	於民國八十
	八年依民國七十三所發布之洲子洋地區細		· · · · · ·
說	等備會,並徵得市地重劃同意書達「平均地 它「私士」以紅土地, 水數以上, 五廿紅土	<del>-</del>	
	定「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 土地總面積半數者之同意,得申請實施市地		•
	十年九月十日及十一月十五日依法申請核	· · -	
	書,並於九十一年四月召開會員大會暨成立	重劃會,正	式展開運作
	在案。		
	(三)本次通盤檢討過程因應五股發展需要,都市		
	中,議決需增設 2.5 公頃之文中用地一戶 地···。會中並函請重劃會列席協商,如何在		
明	作業可行的前提下,儘速完成主要計畫之通	* * * * * * * * * * * * * * * * * * * *	
	畫發展需要。		
	(四)今「變更五股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歷經台北縣	都市計畫委
	員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慎之考量,		• • •
	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發布實施,同時本細部 年一月三十日正式由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調		
	一 中一月三十日正式田洪水干原一級官制區語 之建築管制規定亦隨之調整。本府現依「變	•	
	次通盤檢討)」之內容專案通盤檢討洲子洋		
	為後續市地重劃及都市發展執行之依據。		
	五、計畫位置及範圍:		
	北起縣道一○三兩側,觀音坑溪以南,左		
	股坑溪,西以成泰路及新五路西側工業區為界 以下即鄉都市計畫領為界,總計畫五種的 69	•	
	以五股鄉都市計畫線為界,總計畫面積約62.	UO 公児。(	回一人

六、變更內容:

詳變更內容綜理表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開發方式:市地重劃,預計九十五年六月完成開發,必要時得視財務狀況予以延長。
- (二)市地重劃建議處理原則:
  - 1. 本細部計畫範圍既有合法建物於辦理市地重劃時其處理原則如下:
    - (1)市地重劃之範圍與內容,以市地重劃主辦單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市地重劃計畫書、圖之範圍與內容為準。
    - (2)市地重劃範圍內之合法房屋、建物,在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市地 重劃計畫原則下,得由重劃主辦單位於辦理市地重劃時按原位 置分配之。
  - 市地重劃地主土地發還比例,原則上依據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 以經報核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台北縣政府者為準。
- (三)事業及財務計畫:由<u>台北縣五股鄉洲子洋自辦市地重劃會</u>自行負擔 所有開發費用,並完成公共設施用地之開闢,移轉鄉、縣政府所有 供大眾使用,提升都市環境之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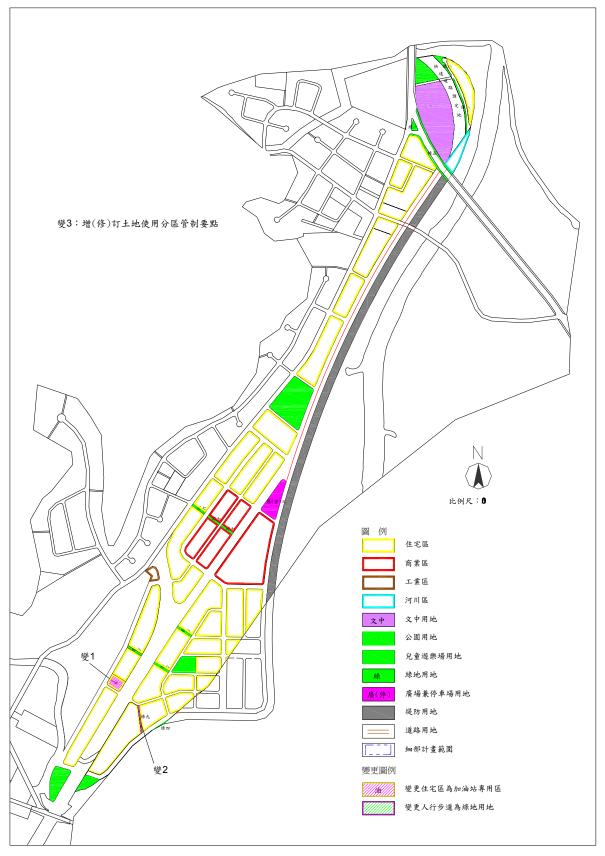
## 八、辦理經過:

- (一)本案自九十三年八月四日起公告徵求意見三十天,期間共計收到人 民或團體意見共計乙件,係有關建議保存重劃區內既有將軍祠及城 隍廟,已納入規劃草案考量。
- (二)本案自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九十三年十 月六日上午十時假本縣五股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刊登於九十三年九 月二十三日、九月二十四日及九月二十五日經濟日報),期間收到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乙件(詳後附表一)。
- (三)經提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與十二月十五日兩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審議,重要決議意旨彙整如後:
  - 1. 有關陳情意見建議將八里新店線北移,避免影響文中用地發展, 所提建議涉及主要計畫檢討,非屬本次細部計畫檢討範圍,請轉 知相關陳情人。
  - 本細部計畫增設加油站專用區准予設置,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七條中明確規範加油站專用區相鄰住宅區部分應植栽設置隔離綠帶。
  - 3. 本細部計畫內原四米人行步道,依據計畫不提供車行服務,為明確使用,將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綠地(綠九),並設置規範配合兩側退縮建築以增進景觀開闊感及意象。
  - 4. 既有將軍祠及城隍廟建議遷移問題,由洲子洋自辦市地重劃會與 區內地主、村長研商另覓遷置地點,不涉及公設用地內。
  - 5. 本細部計畫原為滿足計畫人口之住宅需求,在適度審酌建築基地 整體開發規模及品質情形下得調整基礎容積。經專案小組討論, 決議應將此納入為大面積規模建築容積獎勵,維持與主要計畫相

同之相同容積。 6. 本計畫開放空間標準係隱含未來大街廓開發所提供之開放空 間,未來如開發者將開放空間供私人使用,將影響本區品質,請 於本計畫研議納入開放空間供公共使用管制規定。 7. 針對本細部計畫內相關公共工程自來水與天然石油氣公司所提 需求,規範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經用地管理機關同意者,可以 規劃設置。 8. 加強防災計畫、腳踏車道系統規劃與公有建築開發行為都市設計 管制事項補充說明。 9. 條文中如公共管線等部份不具管制實效條文建議刪除。 10. 基地退縮除考量都市景觀外,應兼顧考量角地建築之可行性。 九:全案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公決。 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經提兩次小組會議審議,並於第二次 初 小組會議時針對土管要點逐係審議,基此各項層面皆已考量於內,故建議 核 意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見 本案全案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詳見變更內容綜理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決 要點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縣都委會決議欄。

議

## 圖一 五股洲子洋地區計畫位置及變更內容示意圖



變更五股都市計畫(洲子洋地區細部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 1 變更五股都市計畫(洲子洋地區細部計畫傳案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	更內容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頃)			, ,	
1	新五路	住宅區	加油站專用區	因本區加油需求量大,增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西側,綠	<b>P</b>	<b>2</b>	設加油站專用區滿足其需		
	八南側			求。		
2	新五路	人行步	綠地用地	配合土管建議規劃內容變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東側,綠	道	<b>P</b>	更,避免爭議		
	四西北	Ø				
	側					
3	全區	已訂定	土地使用分區管	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制要點增修訂部	制要點		
			分條文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表 4 變更五股都市計畫(洲子洋地區細部計畫) 專案通盤檢討)變更部分面積統計表

項目	1		編號	1	2	3	合計
	住 字	È	品	9	增(修)訂土		9
	商	Ŕ	品		地使用分		0
	乙種二	L 業	品		區管制要		0
	河」	IÌ	品		點		0
	加油站	專用	品	<b>9</b>			<b>a</b>
	文中用地	Z					0
公	公園用地	2					0
	兒童遊樂	場用よ	地				0
	綠地用地					•	•
	廣場兼停		用地				0
用	道路用地	2				0	9
地	堤防用地	2					0
	小計						0
總言	+						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 表 2 變更五股都市計畫 ( 洲子洋地區細部計畫 ) ( 專案通盤檢討 ) 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公開展覽條文	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後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依專案小組決
五條規定訂定之。	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議通過
二、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計畫	二、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	依專案小組決
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計畫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議通過
三、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	三、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依專案小組決
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議通過
第二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二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四、本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及加油站專用區等	四、本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及加油站專用	依專案小組決
土地使用分區,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上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	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議通過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住宅區 6 0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區 Ø 0	
加油站專用區 4 2	乙種工業區 6 2	
註:申請建築基地符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容積	加油站專用區 0 2	
率得調整為 26 及 26 。		
五、為鼓勵新市區建設創造良好環境,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申請	(本點刪除)	依專案小組決
建築基地,該基地之容積率得調整為住宅區 <b>26</b> 、商業區 <b>26</b> 。		議通過
(一)基地至少臨接兩條8米以上道路或符合下列面臨道路寬度及臨接		
最小長度規定。		

				\	T The state of			+	N 14 11 11	
			1/2	公開	展覽條文			專案小組決談	<b>養修正後條文</b>	縣都委會決議
道路寬度 W (公尺)	W = 8	8 < W≦ <b>2</b>	2 < W≦0	W > 2 0						
臨街長度 (公尺)	4 0	5	θ	2 5						
尺。					<ul><li>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二十五公</li><li>積達三千平方公尺。</li></ul>					
六、本計	畫區	內之文	中用地	1	>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	五、本計	書區內之了		· 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廣	依專案小組決
公共設施	易用 b 建蔽		共設施 容積率(		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	
種類		. ^				規定:			_	
文中用地 公 園 用		3	6			公共設施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地、兒童遊 樂場用地	5	5	в			文中用地	6	6		
W. W. W.	6	3	2			公園用				
廣場兼停 車場用地				_		地、兒童遊		9		
	尺。	pc 1-3 1 13	1/2-21.			樂場用地				
							6	2		
						麘 堤 兼 僖		易若 採 立 體 建		
						   車場用地	築, <u></u> 應維持	二分之一以上		
								<u>使用,</u> 最高不 ··-		
		. 1 . 1		.,	or a Norman		得超過十五			
		地使用	以下列	使用	項目為限:	<u>六、</u> 區內	之土地使月	用以下列使用	]項目為限:	依專案小組決
<ul><li>(一)住宅區:</li><li>1 獨立、雙併住宅。</li></ul>						(一)住宅[	显:			議通過
1 個立 2 多戶 (						1獨立	、雙併住宅	50		
3 寄宿信										

公開展覽條文	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後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
4 學前教育設施。	2 多戶住宅。	
5教育設施。	3 寄宿住宅。	
6社區遊憩設施。	4 學前教育設施。	
7 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包括精神病院)。 8 社會福利設施。		
9 社區通訊設施。	5 教育設施。	
0 社區安全設施。	6 社區遊憩設施。	
1 社教設施。	7 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包括精神病院)。	
2 農藝及園藝業。	8 社會福利設施。	
3 一般零售業。	9 社區通訊設施。	
4 大型商場(店) 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主要出入口	<b>0</b> 社區安全設施。	
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且僅限設置於地面一樓及地下一樓, 並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5 飲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並依建築技術規則	<b>1</b> 社教設施。	
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2 農藝及園藝業。	
6 日常服務業。	3 一般零售業。	
7 一般事務所。	4 大型商場(店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主要出	
8 自由職業事務所。	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且僅限設置於地面一樓及	
9 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		
託投資業、保險業。 (二)商業區:	地下一樓,並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一) 同 未 回 ·	5 飲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並依建築技	
2學前教育設施。	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3教育設施。	6 日常服務業。	
4 社區遊憩設施。	7 一般事務所。	
5 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包括精神病院)。	8 自由職業事務所。	
6 社會福利設施。		
7社區通訊設施。	9 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	
<ul><li>8 社區安全設施。</li><li>9 公務機關。</li></ul>	信託投資業、保險業。	
3 公75 70 附 °		

公開展覽條文	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後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
0 人民團體。	(二)商業區:	
1 社教設施。	1 多戶住宅。	
<b>2</b> 文康設施。 <b>3</b> 一般零售業。	2 學前教育設施。	
4 百貨公司。	3 教育設施。	
<b>5</b> 倉儲量販業。		
6 餐飲業。	4 社區遊憩設施。	
7 日常服務業。	5 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包括精神病院) 。	
8 一般事務所。	6 社會福利設施。	
9 自由職業事務所。	7 社區通訊設施。	
<ul><li><b>2</b> 金融保險業。</li><li><b>2</b> 修理服務業。</li></ul>	8 社區安全設施。	
2 娱樂服務業。	9 公務機關。	
<b>2</b> 健身服務業。		
<b>2</b> 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0 人民團體。	
2 一般批發業。	1 社教設施。	
❷ 一般旅館業。	2 文康設施。	
2 國際觀光旅館業。	<b>3</b> 一般零售業。	
<b>2</b> 加油站。 (三)乙種工業區:	4 百貨公司。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5 倉儲量販業。	
(四)加油站專用區:		
1加油站。	6 餐飲業。	
2 社區通訊設施。	7 日常服務業。	
3社區安全設施。	8 一般事務所。	
4 一般零售業。	9 自由職業事務所。	
	2 金融保險業。	
	2 修理服務業。	

公開展覽條文	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後條文縣都委會決	:議
	2 娛樂服務業。	
	2 健身服務業。	
	24 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20 一般批發業。	
	2 一般旅館業。	
	2 國際觀光旅館業。	
	28 加油站。	
	(三)乙種工業區:	
	│	
	(四)加油站專用區:	
	1加油站。	
	2 社區通訊設施。	
	3 社區安全設施。	
	4 一般零售業。	
<ul><li>八、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應分</li></ul>	七、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   依專案小組	
別設置前院及側院,規定如下:	<u>  こ、</u> 本計量	.//
(一)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惟基地情況特殊經本		
縣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土地使用前院淨深度 側院淨深度	(一)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惟基地情況特	
種類 (公尺) (公尺)	殊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住宅區 6 不予規定	土 地 使 用   前院淨深度   側院淨深度     種類	
商業區 6 不予規定 乙種工業 。	住宅區	
加油站專 8 日	乙種工業 0 0	

		公開	展覽條文			專案小組決議	<b>養修正後條文</b>	縣都委會決議
用區		註:相鄰土地	VC 75 VN 2 C	區		7 20 4 120 (1)	120112	144.61 2 1 0 (4)
		不相容使用至				Θ		
		少留設5公尺以上,並應連				註:相鄰住宅		
		續種植樹木。		加油站專		—— 區部份至少留		
文中用地	6	6		用區	θ	設 5 公尺以		
公園用				)		上,並應連續		
地、兒童遊	0	0				五,亚总 <u>连顺</u> 種植樹木。		
樂場用地				* + B W		. ,,		
廣場兼停 車場用地	θ	Q		文中用地	6	6		
	品及商業區	 	 深度、工業區內基地側院寬度應符合	公 園 用		_		
. , . –	• • • •		及商業區因留設前院或工業區因留設	地 兒童遊	0	0		
			度不足「台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樂場用地				
		` '	訂最小深(寬)度為準。	廣場兼停	Θ	Q		
,,,,,,,			V PS V P (SS)SE V P	車場用地				
				(二)住宅區	區及商業區	<b>ā內基地前院</b>	深度、工業區內基地側院寬度	
				應符合	<b>含本要點之</b>	2規定,惟若	住宅區及商業區因留設前院或	
				工業區	區因留設側	院致基地內	建築物深(寬)度不足「台北縣畸	
				零地值	吏用規則」	第3條規定	時, 得依該規則所訂最小深(寬)	
				度為經	<b>善</b> 。			
			也,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	八、本計	畫區內之名	公共設施用地	,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依專案小組決
			另為保存本計畫區之人文資產,計畫	地多目標	使用辦法	」規定辦理。		   議通過
			导選擇計畫區內適當之公園用地或兒		-	_	地重劃方式開發,計畫區內公	
重遊舞	樂場用地子	·以透移。					•	
				<u> </u>	<b>拖用地經</b> 月	月地管理機關	同意者,並得為以下之使用:	
				(一)為提係	<b>共本計畫區</b>	<b>區及鄰近整體</b>	區域公共用水需求及調配,計	
				畫區內「	公四」公園	<b>園用地得提供</b>	自來水配水池及加壓機電設備	

公開展覽條文	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後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
	之地下多目標使用,並得於重劃公共工程施工時一併完成。	
	(二)為提供本計畫區及鄰近整體區域天然瓦斯之需求,計畫區	
	內「公三」公園用地得提供天然瓦斯整壓站之地下多目標使	
	用,並得於重劃公共工程施工時一併完成。	
十、為鼓勵基地設置公益性設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	九、為鼓勵基地設置公益性設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	依專案小組決
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 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	議通過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	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	
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 基金管理營運者。	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	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	
關核准者。	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	
	主管機關核准者。	
十一、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已完竣地區之建築基地,在未開發建築	十、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已完竣地區之建築基地,在未開發建	依專案小組決
使用前應予植栽綠化或美化,如提供公眾使用,且其使用管理計畫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與台北縣政府	築使用前應予植栽綠化或美化,如提供公眾使用,且其使用管	議通過
簽訂協議書,自核准使用起每屆滿一年給予增加百分之一之總	理計畫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與台北縣政	
量容積率,惟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 府簽訂協議書,自核准使用起每屆滿一年給予增加百分之一之	
	總量容積率,惟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十二、為增進都市環境品質,符合下列規定之申請建築基地且其建	十一、為增進都市環境品質,符合下列規定之申請建築基地且	依專案小組決
築計畫送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增加興 建之樓地板面積。	│───── │ 其建築計畫送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得增	議通過
(一)申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二)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 6 公尺內之可建築用地作為公共設	  (一)申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 公開展覽條文

施,供公眾使用,得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 1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興闢完成之項目及內容,由台北縣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為準,並由該會決議得委由捐贈人或該社 區管理委員會代為管理維護。
- 2 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 3 獎勵標準:
- ▮ 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
  - A捐贈最小規模
    - a面積八百平方公尺以上且有聯外道路。
    - b形狀方整且非屬畸零地或裡地。
    - C應興闢完成。
  - B 獎勵樓地板面積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6**66
- ₽ 社區活動中心、派出所、消防隊、社教機構用地
  - A捐贈最小規模
    - a 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 b基地面臨 2 公尺以上道路。
    - C無需興闢。
    - d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B獎勵樓地板面積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660

前項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捐贈同意書,並於 建築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而公共設施部分,如為應興闢完成 者,應於申請核發建築使用執照前,興建完竣經台北縣政府工務局 勘驗合格並移交為台北縣政府所有始得核發建築使用執照。

#### 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後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

- (二)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 **6** 公尺內之可建築用地作為公共 設施,供公眾使用,得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 1 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興闢完成之項目及內容,由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為準,並由該會決議得委由捐贈人或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代為管理維護。
  - 2 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 3 獎勵標準:
  - ✗ 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
    - A 捐贈最小規模
      - a 面積八百平方公尺以上且有聯外道路。
      - b形狀方整且非屬畸零地或裡地。
      - c 應興闢完成。
    - B 獎勵樓地板面積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
  - 12 社區活動中心、派出所、消防隊、社教機構用地
    - A 捐贈最小規模
      - a 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 b基地面臨 2 公尺以上道路。
      - c無需興闢。
      - d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B 獎勵樓地板面積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6%

7. 田豆 臨 15 ユ	<b>事实!加小学校工从妆工</b>	影如丢入马兴
公開展覽條文	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後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
	前項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捐贈同意書,	
	並於建築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而公共設施部分,如為應	
	興闢完成者,應於申請核發建築使用執照前,興建完竣經台北	
	縣政府工務局勘驗合格並移交為台北縣政府所有始得核發建	
	築使用執照。	
十三、基地開發土地面積達以下規定之規模,得獎勵其容積:	十二、基地開發土地面積達以下規定之規模,得獎勵其容積:	依專案小組決
獎勵容積佔		  議通過
基地規模 基準容積率 之比例	基地規模 基準容積率	198752
<b>0</b> m² <b>0</b> m² <b>5</b> %	之比例	
超過 <b>6</b> m <b>5</b> 6	0 m²0 m² 6%	
超温 <b>角</b>	超過 6 m² 5%	
全街廓開發	7.2.2	
	超過 6 m²之 <b>26</b> 全街廓開發	
十四、住宅區及商業區基地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得視開發時程	十三、住宅區及商業區基地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得視開發	依專案小組決
獎勵容積如下表:	│───── │ 時程獎勵容積如下表:	  議通過
開發時程 二年 三年 五年 二年 二年 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13% / 12 / 12
内 内 内 内	開發時程	
基準容積率   5%   6%   5%		
之比例	獎勵容積佔	
註:開發時程自本案該管登記機關辦竣權利變更登記起算計至取得	基準容積率   5%   6%   5%	
建築執照日止。	之比例	
	註:開發時程自本案該管登記機關辦竣權利變更登記起算計至	
	取得建築執照日止。	
十五、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十四、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得依到	車 依專案小組決

公開展覽條文	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後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
工篇 <u>第二百八十一條</u> 規定辦理。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	議通過
	基地綜合設計」之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十六、本地區不適用「臺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規	<u>十五、本計畫區得</u> 適用「臺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依專案小組決
定。	之規定。	議通過
十七、建築基地符合各種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各項獎勵面積	十六、建築基地符合本要點第十點至第十五點規定之各種獎勵	依專案小組決
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百分之五十。	條件,得同時適用之,各項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	議通過
	積乘以容積率之百分之五十。	
第三章 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第三章 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十八、為提昇本計畫區整體生活品質,創造良好之居住環境,特訂	十七、為提昇本計畫區整體生活品質,創造良好之居住環境,	依專案小組決
定本章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特訂定本章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議通過
十九、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八、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依專案小組決
後方得申請 <u>建照</u> : (一)商業區。	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議通過
(二)申請基地面積大於三千平方公尺且總容積大於九千平方公尺。	(一)商業區。	
(三)公園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申請基地面積大於三千平方公尺且總容積大於九千平方公	
(四)申請基地屬重要都市廊道及節點者(詳附圖一所示)。 (五)公有建築物。	尺。	
(六)其他經台北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並由台北縣政府公	(三)公園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告之建築、特定區域、公共設施及工程。	(四)申請基地屬重要都市廊道及節點者(詳附圖一所示)。	
	(五)公有建築物。	
	(六)其他經台北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並由台北縣政	
	府公告之建築、特定區域、公共設施及工程。	

公開展覽條文	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後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
二十、開放空間	十九、開放空間	依專案小組決
(一)為塑造計畫區內優良的人行通路及公共空間,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內指定退縮留設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其位置及規模如附圖二所	(一)為塑造計畫區內優良的人行通路及公共空間,本計畫區建	議通過
示。	築基地內指定退縮留設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其位置及規模如	
(二)建築基地依前項規定退縮留設之帶狀公共開放空間,應提供作為	<u>附圖二</u> 所示 <u>;其退縮距離得計入前院留設深度</u> 。	
人行、自行車或其他公共休憩活動使用,並適度予以規劃設置植 裁、舖面及街道家具,其建議設置規範如附圖三,並應依下列規	(二)建築基地依前項規定退縮留設之帶狀公共開放空間,應提	
定辨理:	供作為人行、自行車或其他公共休憩活動使用,並適度予	
1建築基地退縮建築達2公尺以上,應至少栽植成列喬木一列,植	以規劃設置植栽、舖面及街道家具,其建議設置規範如 <u>附</u>	
株間距界於 6 公尺,並與車道間設置緣石及高差。每個建築基 地原則設置出入空隙一處,空隙不得大於 2 公尺,面寬 5 公	<u>圖三</u> ,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尺以上得增設一處。	1 應至少栽植成列喬木一列,植株間距界於 6 公尺,並與	
2 行道樹植穴深度不得少於 5 公尺,植穴大小不得小於 9 公分	車道間設置緣石及高差。每個建築基地原則設置出入空隙	
❸ 公分,植穴應鋪設鏤空鑄鐵蓋版或透水設施,於路邊停車位 旁設置之行道樹,為防止汽車撞擊,應設置保護底座。	一處,空隙不得大於 28 公尺,面寬 56 公尺以上得增設一	
7 公丘(17 位) 17 17 12 7 12 17 12 17 12 17 12 17 12 17 12 17 12 17 12 17 12 17 12 17 12 17 12 17 12 17 12 17 12 17	處。	
	2 行道樹植穴深度不得少於 5 公尺,植穴大小不得小於 9	

公分❷ 公分,植穴應鋪設鏤空鑄鐵蓋版或透水設施,於

路邊停車位旁設置之行道樹,為防止汽車撞擊,應設置保

護底座。

- (三)為形塑本計畫區內商業區入口門戶意象,並配合道路及綠地景觀之延續,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內指定留設之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 其位置及規模依附圖四所示。
- (四)依本要點<u>第五點</u>規定整體開發之建築基地,應依下列規定集中留設大型開放空間:
  - 1 住宅區應至少留設一處土地面積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集中 大型開放空間。
  - 2 商業區應至少有一處集中留設之大面積法定空地作為開放空間使用,面積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且應臨接該基地之主要道路。
- (五)建築基地依上列各項規定所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均應考慮都市 夜間照明及都市安全,設置適當之照明設備,夜間照明設備應避 免產生炫光。
- (六)建築基地依上列各項規定所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均得計入本計 書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
- (七)建築基地之起造人應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擬具住戶<u>規</u> <u>範草約</u>,並於<u>規範</u>中載明<u>本章</u>為公共開放空間<u>之</u>管理維護之相關 規定。

#### 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後條文

(三)為形塑本計畫區內商業區入口門戶意象,並配合道路及綠 地景觀之延續,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內指定留設之廣場式公 共開放空間,其位置及規模依附圖四所示。

依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縣都委會決議

- (四)依本要點<u>第十二點</u>規定<u>獲得獎勵容積</u>之建築基地,應依下 列規定集中留設大型開放空間:
  - 1 住宅區應至少留設一處土地面積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集中大型開放空間。
  - 2 商業區應至少有一處集中留設之大面積法定空地作為開放空間使用,面積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且應臨接該基地之主要道路。
- (五)建築基地依上列各項規定所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均應考慮都市夜間照明及都市安全,設置適當之照明設備,夜間照明設備應避免產生炫光。
- (六)建築基地依上列各項規定所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均得計 入本計畫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
- (七)建築基地依上列各項規定所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應提供 作為公共使用,不得搭蓋棚架、建築物或為其他私人之使 用;建築基地之起造人並應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 定,擬具住戶規約草約,並於規約草約中載明本點各項內 容為公共開放空間或設施管理維護之相關規定。

- 二一、本計畫區公園及綠地用地之植栽景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園、綠地用地之綠覆面積不得小於 6% 。
- (二)喬木植栽數量,按公園、綠地用地總面積至少每滿 **6** 平方公尺 栽植一棵計算之。
- (三)公園、綠地用地所設置之步道應以透水性舖面為原則,並應配合相鄰近之開放空間整體設計,且其地坪面應與相鄰接之人行道高程齊平。
- (四)為強化本計畫區內綠地用地之功能,故規定綠七、綠八用地提供作為人行及休憩活動空間,於兩側各留設 5 公尺自行車道,所餘 5 公尺通道則配合植栽規劃為人行步道,並適度提供遊憩空間,有關其舖面、植栽及街道家具建議設置規範如附圖五及下列所示:
  - 1. 舖面:5 公尺自行車道建議鋪設混凝土斬石舖面,兩側以 公分石板磚收邊;人行步道則建議以曲線方式鋪設 1 公尺 寬石板舖面,以減少硬鋪面、增加綠化面積,並豐富行進動線之變化。
  - 2 植栽:人行石板舖面步道兩側散植喬、灌木,並配合種植四季草花,以增加植生豐富性,希望利用律動式的植栽配置塑造動態之步行感受;植栽配置方式須符合本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植栽景觀設計之相關規定。
  - 3街道家具:
  - ↓ 燈具:建議每 0 至 2 公尺設置景觀高燈乙座,以增加夜間使用之安全性;而喬木下方可配合設置樹底投射燈,豐富夜間照明變化性。
  - 聲 座椅:建議於自行車道內側每隔 ② 公尺設置休憩空間一處,配置方式為退縮一半徑 5 公尺半圓,以設置休憩座椅等設施;另於人行石板舖面步道兩側每隔 ② 公尺設置休憩座椅,且與自行車道所設置之休憩空間交錯設置,以供步行民眾使用。

二十、本計畫區公園及綠地用地之植栽景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園、綠地用地之綠覆面積不得小於 6%。
- (二)喬木植栽數量,按公園、綠地用地總面積至少每滿 6 平方 公尺栽植一棵計算之。
- (三)公園、綠地用地所設置之步道應以透水性舖面為原則,並 應配合相鄰近之開放空間整體設計,且其地坪面應與相鄰 接之人行道高程齊平。
- (四)為強化本計畫區內綠地用地之功能,故規定綠七、綠八用 地提供作為人行及休憩活動空間,於兩側各留設 5 公尺 自行車道,所餘 5 公尺通道則配合植栽規劃為人行步道, 並適度提供遊憩空間,有關其舖面、植栽及街道家具建議 設置規範如附圖五及下列所示:
  - 1 舖面: 5 公尺自行車道建議鋪設混凝土斬石舖面,兩側以 0 公分石板磚收邊;人行步道則建議以曲線方式鋪設 1 公尺寬石板舖面,以減少硬鋪面、增加線化面積,並豐富行進動線之變化。
  - 2 植栽:人行石板舖面步道兩側散植喬、灌木,並配合種植四季草花,以增加植生豐富性,希望利用律動式的植栽配置塑造動態之步行感受;植栽配置方式須符合本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植栽景觀設計之相關規定。

公開展覽條文	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後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
	3 街道家具:	
	≬ 燈具:建議每 0 至 2 公尺設置景觀高燈乙座,以增加	
	夜間使用之安全性;而喬木下方可配合設置樹底投	
	射燈,豐富夜間照明變化性。	
	12 座椅:建議於自行車道內側每隔 20 公尺設置休憩空間一	
	處,配置方式為退縮一半徑 5 公尺半圓,以設置	
	休憩座椅等設施;另於人行石板舖面步道兩側每隔	
	2 公尺設置休憩座椅,且與自行車道所設置之休憩	
	空間交錯設置,以供步行民眾使用。	
	│ │(五)本計畫區綠九用地應提供作為人行及休憩活動空間,並配	
	│ │ 合植栽規劃為人行步道或自行車道使用,有關其舖面、植栽建	
	前項綠九用地兩側鄰接之住宅區建築基地並應退縮二公尺	
	建築。	
二二、計畫區內有關開放空間、人行道、廣場、公園、綠地之設計,	│────────── │二一、計畫區內有關開放空間、人行道、廣場、公園、綠地之	
均應設置無障礙設施。	<u></u> 可量區內有關閉放至同、八刊是、廣場、五國、概略之   設計,均應設置無障礙設施。	
二三、計畫區內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	二二、計畫區內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	 依專案小組決
樹木。但因設置開放空間、裝卸位、現有道路、車道及私設通	│ <u>────</u> □	
道,致實際空地未達法定空地之二分之一者,則僅限實際空地	化早倒小。但因改直用放生间、表面位、况何追归、早追及私     設通道,致實際空地未達法定空地之二分之一者,則僅限實際	· · · · · · · · · · · · · · · · · · ·
須種植花草樹木。 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百分之十。	改造追,致真际土地不连法定土地之一刀之	
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且提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會審議通過者,則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建杂基地地下用亿举个待起炮建敝举加基地面慎日刀之   十。	
	1 0	

公開展覽條文	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後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
	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且提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則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二四、計畫區內之植栽皆應設置澆灌及排水系統,另於建築物露天	二三、計畫區內之植栽皆應設置澆灌及排水系統,另於建築物	依專案小組決
樓板或屋頂版上方,應設置導水及防水設施,以免造成積水或 滲水至屋內。	露天樓板或屋頂版上方,應設置導水及防水設施,以免造成積	議通過
<b>冷</b> 小王座门。	水或滲水至屋內。	
二五、為考量計畫區位於「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內之防洪	二四、為考量計畫區位於「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內之	依專案小組決
需要,除依水利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特指定計畫區內「公三」 公園用地應具備滯洪防災功能,並參照相關辦法及規範妥善規	防洪需要,除依水利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特指定計畫區內「公	議通過
劃設置開放式景觀滯洪池,以兼顧遊憩、景觀及防洪之功能。	三」公園用地應具備滯洪防災功能,並參照相關辦法及規範妥	
前項「公三」公園用地作為建築基地時,其地下開挖率不得超	善規劃設置開放式景觀滯洪池,以兼顧遊憩、景觀及防洪之功	
過該基地百分之二十五,以維持基地透水面積比例。	能。	
	前項「公三」公園用地作為建築基地時,其地下開挖率	
	│ │  不得超過該基地百分之二十五,以維持基地透水面積比	
	例。	

#### 公開展覽條文

#### 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後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

議诵渦

依專案小組決

#### 二六、交通及停車位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附屬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設置,惟如基地情況 特殊,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同意者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 規定設置之。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❷ 含)平方公尺以	設置一部
下	
Ø 以上~● 含)	設置二部
平方公尺以下	
9 以上~6 含)	設置三部
平方公尺以下	
以下類推	

- (二)計畫基地及基地周邊臨街側,如設置其它大眾運輸工具停靠站時,設置區位應為路外停車空間或於路面設置停車灣,以減少對周邊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
- (三)住宅區或商業區單一開發土地面積達 θ 平方公尺以上作為大型商場(店)使用,應依實際需求設置離街裝卸停車位。
- (四)依本要點<u>第五點</u>規定整體開發之商業區建築基地,所設之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與周邊計畫道路交叉路口之距離不得小於五十公尺,以減少對計畫道路路口的擁塞影響。
- (五)人行通道路面之高低差應以緩坡順接之,且應高出車行道十至十 五公分,除緊急時不得兼供機動車輛進出之用,並應於端點設置 路障防止機動車輛進入。

#### 二五、交通及停車位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附屬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設置,惟如基地情況特殊,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同意者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Ø ·	(2) 含)平方公尺以		設置一部
下			
Ø	以上~(9	含)	設置二部
平方	公尺以下		
0	以上~6	含)	設置三部
平方:	公尺以下		
以下	類推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除依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外,亦應設置同 等數量之機車停車位。

- (二)計畫基地及基地周邊臨街側,如設置其它大眾運輸工具停 靠站時,設置區位應為路外停車空間或於路面設置停車 灣,以減少對周邊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
- (三)住宅區或商業區單一開發土地面積達 6 平方公尺以上作 為大型商場(店)使用,應依實際需求設置離街裝卸停車位。
- (四)依本要點<u>第十二點</u>規定<u>獲得獎勵容積</u>之商業區建築基地, 所設之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與周邊計畫道路交叉路口之距 離不得小於五十公尺,以減少對計畫道路路口的擁塞影響。
- (五)人行通道路面之高低差應以緩坡順接之,且應高出車行道

公開展覽條文	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後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
₩ 1/4/1/€ 75 1/1/ /€	十至十五公分,除緊急時不得兼供機動車輛進出之用,並	기사 비 그 티 기사에지
	應於端點設置路障防止機動車輛進入。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七、建築設計	二六、建築設計	依專案小組決
(一)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鐵窗、機電、空調設備等設施,不得超出	│───── │(一)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鐵窗、機電、空調設備等設施,不	
建築物外緣設置。	( / I H I 单 E F I 在 不 E T C C S E N C N C N C N C N C N C N C N C N C N	HJA, ALZ AL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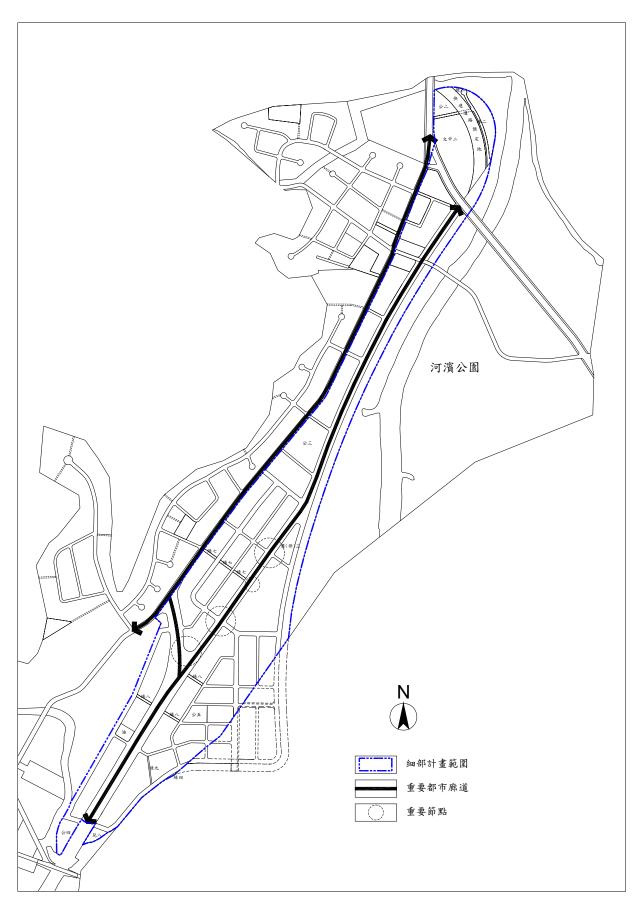
- (二)計畫區位鄰近周邊既成聚落,建築開發量體及造型應考量周邊環境狀況,儘量減少新開發建築量體與既成建物外觀之突兀。
- (三)建築附屬設施物相關規範
  - 1 廣告招牌管制

    - ₽ 同一棟建築物或沿街連續性之廣告招牌,應以整體設計為原則。
  - 2計畫區所有建築物之中央空調或其他設備之廢氣排出口、風口及 其他位於地面有礙於市容景觀之設施,不得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 入口附近,並應加以綠美化。
  - 3本計畫區建築物各向立面之附屬設施如冷氣機口、鐵窗、雨<u>庇</u>或 其他影響建築立面之設施物,應考慮整體景觀規劃配置,予以細 部設計處理,並不得妨礙緊急逃生路線與設施。
  - 4.集合住宅之電視天線應為共同天線。
- (四)電力設備箱、電信箱及消防栓等設施,高度不得超過**6** 公尺, 且設施外部應加以美化。
- (五)為增加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避免開發行為造成下游衝擊,建築開發行為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利用滯洪及涵養水分相關設施,有關實施範圍、送審書件及設置標準,由縣政府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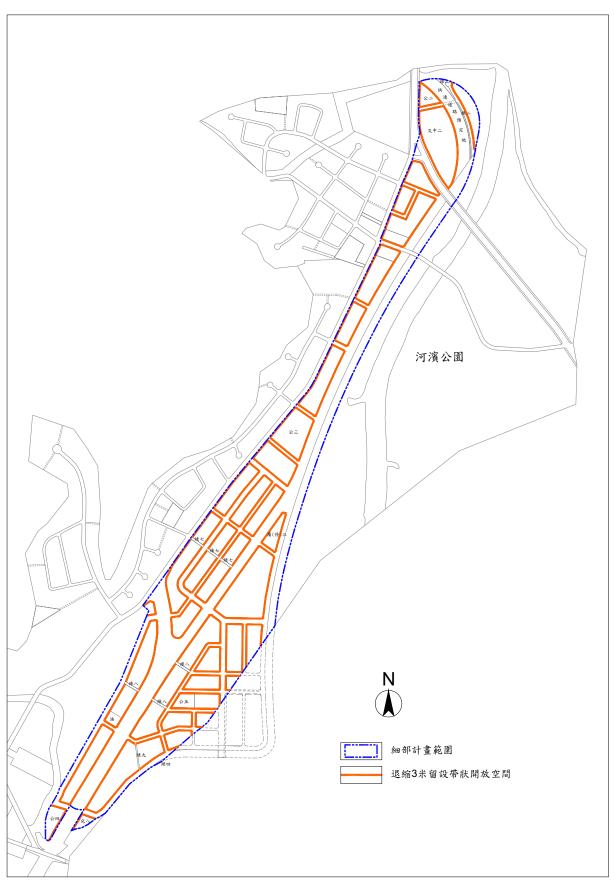
得超出建築物外緣設置。

- (二)計畫區位鄰近周邊既成聚落,建築開發量體及造型應考量 周邊環境狀況,儘量減少新開發建築量體與既成建物外觀 之突兀。
- (三)建築附屬設施物相關規範
  - 1 廣告招牌管制
    - 建築物之廣告招牌,不得妨礙都市防災救援逃生之主要路線,並需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 同一棟建築物或沿街連續性之廣告招牌,應以整體設計為原則。
  - 2 計畫區所有建築物之中央空調或其他設備之廢氣排出口、 風口及其他位於地面有礙於市容景觀之設施,不得設置於 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附近,並應加以綠美化。
  - 3 本計畫區建築物各向立面之附屬設施如冷氣機口、鐵窗、雨<u>遮</u>或其他影響建築立面之設施物,應考慮整體景觀規劃配置,予以細部設計處理,並不得妨礙緊急逃生路線與設施。
  - 4 集合住宅之電視天線應為共同天線。
- (四)電力設備箱、電信箱及消防栓等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且設施外部應加以美化。
- (五)為增加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避免開發行為造成下游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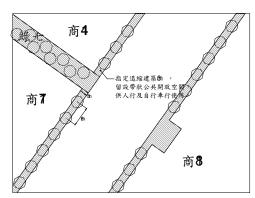
公開展覽條文	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後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
	建築開發行為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利用滯洪及涵養水分	
	相關設施,有關實施範圍、送審書件及設置標準,由縣政	
	府訂定之。	
二八、本章所訂定事項,如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不予	二七、本章所訂定事項,如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	依專案小組決
適用,得不受此限。	不予適用,得不受此限。	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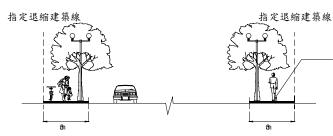
附圖一 重要都市廊道及節點位置示意圖



附圖二 指定退縮留設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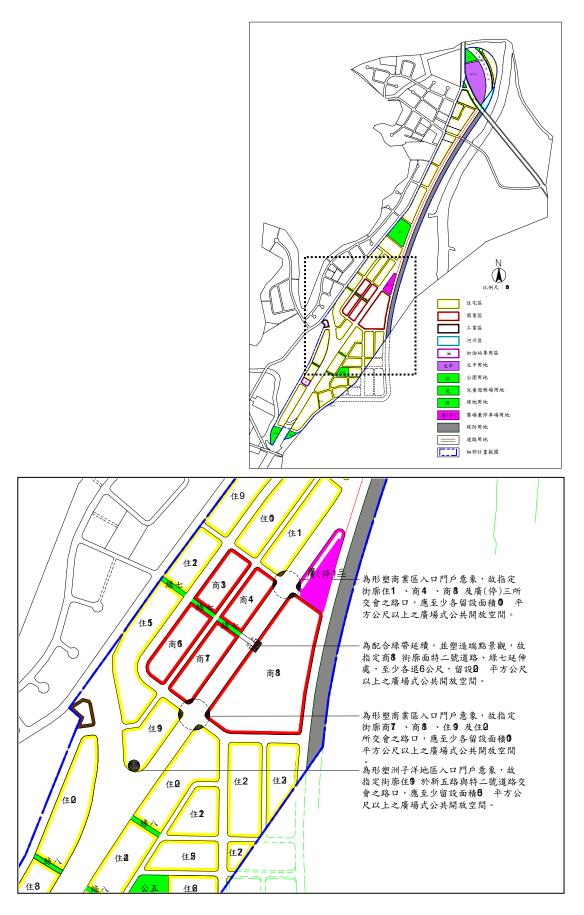
帶狀公共開放空間建議設置規範示意圖 (退縮**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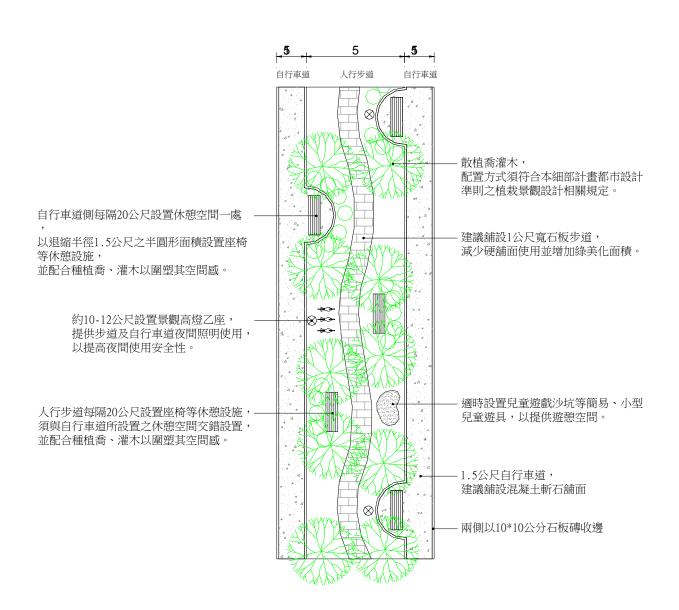
於臨車道**fn** 範圍內單排列植喬木行道樹, 並配合鋪設透水性舖面, 以提供人行及自行車行使用。且於行道樹間適當位置

設置座椅、指示標誌、站牌等街道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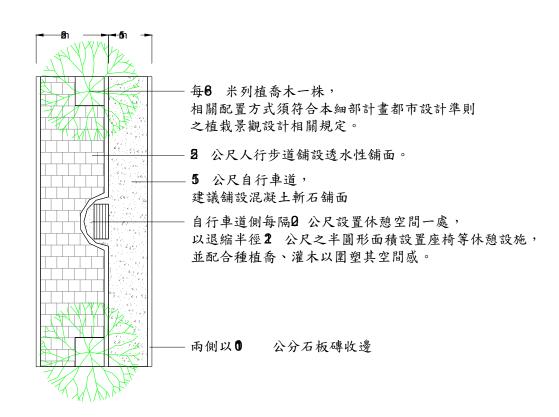
附圖三 規定退縮留設之帶狀公共開放空間設置規範示意圖



附圖四 指定留設開放空間位置示意圖



附圖五 綠七、綠八規劃建議示意圖



# 附圖六 綠九規劃建議示意圖

附表一 變更五股都市計畫 (洲子洋地區細部計畫) (專案通盤檢討) 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理由)
1.	五代義	東西向設於重新店線高高區。與規劃地)就與學的之間,與學的學學,與學學的學學,與學學的學學,與學學的學學,與學學的學學,與學學的學學,與學學的學學,與學學的學學,與學學的學學,與學學學學,與學學學學,與學學學學學,與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建議東西向高架道路 向北側移置,以利土地 有效利用及日後興學 辦校嘉惠學子。	建理由東區第內集東三案 涉本並議議由於西路一政相關審六 主細據知地道五檢計畫有 要計計一關地本市本員量國實 ,範別書數於整市位,四 計計一關於過級都經數,也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八米寬計畫道路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辨理機關 案號	臺北縣政府
29111			第六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	21 2 2 21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二)臺北縣政府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北府城	規字第○九	0=-10
	七五號函。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次通盤檢討之檢討範圍涵蓋整個新	店都市計:	畫區,面積為
	■ 公頃。係針對寬度八米(含)以下之	計畫道路系	於統加以檢討,
	惟僅限於檢討既有之發展區,至於第二次通	盤檢討尚未	發布實施之部
說	分(即列於第三階段辦理之地區)如非必要,		
	(含)以下道路之檢討外,亦將一併釐清先前都	市計畫區內	涉及八米路之
	書圖內容差異之疑議案。		
	四、發布實施經過及檢討緣起		
	(一)新店市於民國六十二年辦理修訂及擴大都		
	同配合辨理禁限建,導致在都市計畫發布		
	道路上多處路段均已建有合法建物。有鑒		
	符且眾多人民陳情,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		
	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	段)案」甲,	就卜列原則針
	對八公尺以下道路進行適度的檢討修正:	総面。出営	5 如八但 上声田
	<ol> <li>1 不得妨礙交通功能,故主、次要道路不宜 況酌予修正。</li> </ol>	、愛艾, 苍廷	上部分符号應現
	之街廓較大者應考慮替代性巷道。 2 街廓較大者應考慮替代性巷道。		
	3 涉及相關權益者應公平考量,不得影響他	7人槌兴。	
	4.於不影響道路暢通之原則下,就合法建物	•	<b>慈</b> 更,层龄少萑
	者不予考量。	1 n 1 N 3	【人 注歐化質
明	5 以合法建物(含基地)部分考量修正外,其	餘若無影響	『整體規劃開發
/ •	則盡量予以保留。	M100 W109 B	正/正/05/11/17
	6 若屬爭議性較大者,則採維持原計畫,俟	擬定細部計	-書時再予以檢
	討考量。		_ , , , , , , , , , , , , , , , , , , ,
	然而部分八米道路在變更後仍經過建	物密集區	, 無法消除民
	怨。本府爰請新店市公所調查新店都市計畫	畫區內八米	道路的使用及
	闢建情況,並充分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完整性後,辦理八米以下道路系統之通盤核	<b>☆討計畫</b> ,	以改善現有道

(二)另依據本府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一○二一八○

路問題,促進新店市的都市整體發展。

七五號函會勘結論略以:『·····惟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雖已針對八公尺以下計畫道路作適度之檢討修正,然而上開通盤檢討案使用之地形圖並未即時更新,致使變更部分八米計畫道路於合法建物上,經查新店都市計畫區內之該等案例甚多,如新店市新生街、中正路四〇九巷、明德路囊底路·····等,此係為通案性問題。故請新店市公所清查計畫區內八米計畫道路之使用及闢建情況,並充分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交通、消防、道路系統完整性等,儘速研提八米計畫道路通盤檢討案之計畫書、圖及相關資料過府憑辦。』因此,本計畫將僅針對新店都市計畫區內之八米(含)以下計畫道路相關問題之處理進行專案檢討,並不全面檢討整體之土地使用。

#### 五、八米(含)以下計畫道路現況分析

## (一)道路系統開闢狀況

考量八米(含)以下計畫道路之分布,幾涵括整個新店都市計畫區, 為利於檢討分析,故以重要之南北向與東西向幹道為界,將新店都市 計畫區劃分為十五分區,包括新店市區十區,外圍區域五區,詳細調 查道路發展現況並分別檢討釐清問題。

## (二)道路開闢經費概估

由於八米(含)以下計畫道路非屬主要道路系統,故皆尚無徵收開闢計畫。經查現行計畫八米(含)以下計畫道路面積合計約❸ 公頃(含道路截角面積與囊底路迴車空間面積),其中雖有部分土地已由土地所有權人捐地抵稅或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容積獎勵(其效力與容積移轉相當),但因筆數少又面積甚小,故暫不予考量;另外,其中亦有部分土地為公有土地,應採有償或無償撥用,但因面積亦不大,故亦不予考量。經概估八米(含)以下計畫道路用地徵收補償費約需

- 图 億元(不含地上物補償費)。惟因八米(含)以下計畫道路道路用地大多已由土地所有權人於開發建築時自行留設,或先行同意提供使用,故為健全道路系統,應優先取得尚未開闢使用部分,以目前道路開闢狀況而言,如暫不考量已開闢使用部分,則用地徵收補償費約為
- ❸ 億元(不含地上物補償費)。

#### 六、變更構想與原則

(一)檢討變更構想

- 1 藉由劃分交通分區分別界定主次要動線系統並釐清發展現況,道路系 統架構規劃應分明,儘量以環狀或棋盤式為原則,以利連繫與防災 救援。
- 2 在主、次動線系統架構以檢討道路之存廢與否,其中主動線係擔負該 地區主要之交通服務機能,非必要不予變更;而次動線則交通服務 機能有限,可考量酌予調整。

說

明

- 3 道路之調整或取消應考量替代道路系統規劃之需求。
- 4 檢討調整應以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小且不增加他人負擔為原則。
- 5 對於合法建物之處理,應考量如何避免或減少拆除。
- 6 考量新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道路路寬之規劃非必要不予 縮減,儘量以八米為原則。
- (註:由於新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之住宅區容積率不得大於 8 %,商業區容積率不得大於 9 %,而發布實施擴大都市計畫區(不含水源管制區)範圍內之住宅區容積率不得大於 8 %,商業區容積率不得大於 9 %。惟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者及面臨計畫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不含)者,其住宅區容積率不得大於 9 %,商業區容積率不得大於 9 %。
- 7 建議可配合採行交通管理措施以維持道路服務水準或輔助交通問題之處理。

## (二)檢討變更原則

- 1考量取消計畫道路方面(計畫道路→鄰近使用分區)
  - 計畫道路需拆除眾多合法房屋時,並於道路廢止後不影響鄰近 出入交通者,原則准予變更使用。
  - 計畫道路已有能指定建築線的現有道路可取代其功能者,原則 准予變更使用。
  - 3 計畫道路地形上有明顯高差,不利於計畫道路興闢者,原則准予變更使用。
  - 4 因計畫道路切割致街廓狹小,廢除後建築宗地仍能面臨建築線者,原則准予變更使用,以提高土地使用價值。
  - 5 計畫道路兩側同屬一宗土地,廢止後不影響居民出入及他人權益者,原則准予變更使用。
  - 春 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增加主要道路交通衝突點,且於廢止後不影響居民出入者,原則准予變更使用。
  - (註:以計畫道路旁 6 公尺(含)距離內有否已開闢之計畫道路作為 認定依據)
  - **了** 囊底路已打通或失去原有迴車機能,原則准予變更使用。
  - 8 為鼓勵大街廓開發,促進土地整體利用,原則准予變更使用。
- 2考量調整計畫道路方面(包擴拓寬、縮減、增設、調整)
  - 2 變更調整或拓寬計畫道路,不增加他人負擔者,得酌情變更。
  - 2 變更調整或縮減計畫道路,不影響他人權益者,得酌情變更。
  - 3 現有巷道若具有取代計畫道路者,得酌情變更為計畫道路。
  - 2 利用現有巷道取代計畫道路,以避免產生畸零地者,得酌情變 更為計畫道路。

說

**3** 考量道路系統之完整性或為健全道路系統,得酌情變更。

## 七、其他應加表明事項

明

為求日後都市開發建設、產權認定及權利行使範圍能減少疑議,並解決實際發展狀況與都市計畫圖不符問題,本次通盤檢討後續應儘速辦理都市計畫圖之檢討重製。

#### 八、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由於政府財政困頓,八米(含)以下計畫道路全面徵收開闢有其困難, 故本次檢討透過調查道路系統之開闢使用情形,並予區分主、次要 動線系統,用以檢討道路開闢之優先順序,期能先行建立明確道路 系統層級。其中屬主動線系統部分應優先開闢,以便利交通與消防 安全,但因八米(含)以下計畫道路所在多屬新店市之已發展地區,限 制因素甚多,為能儘速完成開闢,擬由政府以徵收方式取得。
- (二)其餘若屬較不具土地取得之急迫性者,另可採以下方式處理:
  - 1. 未開發區之計畫道路,俟其未來開發建設時,鼓勵土地所有權人依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增加 興建樓地板面積。」之容積獎勵相關規定辦理(其效力與容積移轉相 當),以留出路幅。或可同意由政府先行開闢使用,保留辦理容積獎 勵之權利。
  - 2 建成區之計畫道路,則暫維持現狀,並鼓勵土地所有權人以捐地抵稅 方式,將已提供公眾使用部分捐出,用以抵減相關稅賦(如個人綜合 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

#### 九、辦理經過

- (一)本案依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一○二九四 二九五之二號公告辦理徵求意見,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止(刊登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自由時 報五十九版)。
- (二)又本府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三○○三五七四四一號公告,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止,公開展覽三十天(刊登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自由時報六十五版)。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假臺北縣新店市馬公公園文史館演藝廳舉辦說明會。
- (三)公開展覽期間與上述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及專案小組審查期間計收 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四十三件,詳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四)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起至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止共計召開八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並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部分案件進行現場會勘,有關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決議內容彙整如變更內容綜理表。

十、全案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本案業經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九十三年八月二 日、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 初 日、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 議討論完竣,除部分變更案(包括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2 案、2 案、3 意 案、3 案、6 案)涉及變更原則共同適用性或屬案情複雜之變更案,另提 見 報大會議決及討論外,餘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 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 ② 案採方案二,將農業區東緣新增設之 8 米計 畫道路收尾於捷運系統用地(捷運新店機廠)南緣,預留與捷運聯開案之 決 道路系統銜接點。 議 2 變更內容綜理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後附,餘依專案小組審 議決議通過。

##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八米寬計畫道路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一、八米(含)以下計畫道路檢討部分

	分		變更	內容			
編號	分區別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i>3//</i> U	別		(公頃)	(公頃)			
1	第	文小一	道路用地	住宅區	• 適度拓寬道路,建構完整之交通動線,以確保消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1	(大豐國	(0.0263)	(0.0263)	防安全及行車動線順暢。		通過。
	分	小)東	學校用地	道路用地	• 變更範圍屬公有土地,並不影響人民權益。		
	品	側,臨民	(0.0146)	(0.0146)	(符合變更原則1-7、2-1、2-5)		
		族路與建					
		國路口附					
		近(即自					
		立街南					
		段)					
2	第	大豐路	住宅區	道路用地	• 計畫道路旁之大豐圳排水溝為國有土地,已加蓋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決議
	2	16巷3弄	(0.0229)	(0.0229)	舖設為既成道路。		通過。
	分	附近地區	道路用地	住宅區	•避免因計畫道路分割,造成畸零不適利用土地,	*理由:	
	品		(0.0308)	(0.0308)	故配合現況發展酌予修正。	考量道路規劃之合理性與土地	
					• 參酌人民建議,避免損及人民權益。	所有權人意願,故維持原計	
					(符合變更原則1-2、1-4、2-1、2-2、2-4)	畫。	
3	第	明德路與	道路用地	住宅區	•明德路與民族路口西北側為國有土地,且已做為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2	民族路口	(0.0252)	(0.0252)	現有巷道使用(現況為周邊住戶路邊停車佔用)。		通過。

		1.,,,	In	. V -1 1. 1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u> </u>	
		北側	. –	道路用地	• 因計畫道路東側規劃於既有建物上,為避免道路		
	品		(0.0221)	(0.0221)	開闢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配合現況發展將		
					明德路向國有土地側酌予西移調整,可避免計畫		
					道路穿越私有土地與既有建物,降低對人民權益		
					之影響。		
					• 變更後並不影響交通功能。		
					(符合變更原則1-1、2-1、2-2、2-3)		
4	第	大豐路	道路用地	住宅區	•民國 62 年修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公展時未併同辦理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2		(0.1049)		禁建,現況大豐路41 巷巷底已有4層樓之合法建		通過。
	分				物。		
	品				• 考量避免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最小等原則,變更現行計畫,取消計畫道路。		
					•變更後仍可依兩側已退縮留設寬度約6米之現有		
					株道進出。		
					(符合變更原則 1-1、2-2)		
5	笙	大豐路	道路用地	住宝區	•現況大豐路68巷囊底迴車空間部分範圍已有二層		依專案小組決議
			(0.0077)	_	及五層樓之合法建物存在。		通過。
		底路迴車	(0.0011)	(0.0011)	• 考量避免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終正內空・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空間			最小等原則,配合現況發展酌予修正,縮減囊底		
	80	工门			迎車空間範圍。	空間。	
						工 <b>川</b> ~	
					•變更後尚能維持交通功能與囊底路設置之法令規	*理由:	
					範。		
					(符合變更原則 1-1、2-2)	酌予調整囊底路迴車空間以期	
						對既有建物影響最小。	

	L-F-			I	Vulk johnkulah luhuvalamin	nn da . a . n	,, + + , , , , , , , , , , , , , , , ,
6	•	明德路西	_	住宅區	• 前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本計畫道路西段延伸原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
	3	側囊底路	地	(0.0558)	可通建國路,因民國62年修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公		過。
	分	(即明德	(0.055)		展時未併同辦理禁建,故為避免影響合法建物並		
	品	路81 巷	8)		配合現況發展及參酌人民建議已酌予修正,將道		
		附近)			路縮減為囊底路。		
					• 惟因本囊底路周邊皆已建築使用,現況僅服務一		
					棟建物,為大部份建物之後巷性質。		
					• 依現況發展而言,屬非必要之囊底路。		
					• 為避免街廓細分,擬取消囊底路,以提高未來土		
					地整體利用之機會。		
					• 變更後仍可依現有巷道作替代,並不影響交通功		
					能及建築線之指示。		
					(符合變更原則1-2、2-2)		
7	第	明德路	道路用	住宅區	• 前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本計畫道路北段延伸原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
	3	26 巷北	地	(0.0598)	可連通民族路,因民國62年修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過。
	分	側與大豐	(0.059)		公展時未併同辦理禁建,故為避免影響合法建物		
	品	加油站西	8)		並配合現況發展及參酌人民建議已酌予修正,將		
		側囊底路			道路縮減為囊底路。		
					• 惟因本囊底路周邊皆已建築使用,現況則為建物		
					後巷。		
					• 依現況發展而言,屬非必要之囊底路。		
					• 為避免街廓細分,擬取消囊底路,以提高未來土		
					地整體利用之機會。		
					• 參酌人民建議,避免損及人民權益。		

					• 變更後仍可依現有巷道作替代,並不影響交通功		
					能及建築線之指示。		
					(符合變更原則1-2、2-2)		
8	第	博愛街與	道路用	住宅區	•屬中央公教一村內之私設巷道,僅供住戶使用,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
	3	中正路口	地	(0.0713)	取消計畫道路可避免街廓細分,提高未來土地整		過。
	分	北側地區	(0.071		體利用之機會。		
	品	(即中央	3)		• 可減少中正路短距離內兩路口之交通衝突點。		
		公教一村			• 變更後尚能維持交通功能。		
		所在)			•該道路鄰博愛街路段以北地區皆為國有土地,故		
					亦不涉私有土地建築線指示。		
					(符合變更原則1-4、1-5、1-6、2-2)		
9	第	市一(明	道路用	住宅區	•建國路97巷現有留設巷道寬度僅約4米,考量避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
	4	德民營市	地	(0.0870)	免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小等		過。
	分	場)南側	(0.087)		原則,變更現行計畫,取消囊底路。	*修正內容:	
	膃	地區	0)		• 為避免街廓細分,擬取消囊底路,以提高未來土	公三北側新規劃6米計畫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用地		照案通過,而取消市三南側建	
				(0.0725)	•於公三(小金門友誼運動公園)北側依現況之6米		
			(0.072		通道規劃為替代道路,因變更範圍屬公有土地,	谷,則維持原計畫。	
			5)		並不影響人民權益。	*理由:	
					·變更後尚能維持交通功能。 (  (  (  (  (  (  (  (  (  (  (  (  (		
					(符合變更原則 1-1、2-1、2-3、2-5)	• 市一南側地區之囊底路,因	
						兩側建物均已建築完成,故 不予取消,應維持原計畫。	
						• 於公三(小金門友誼運動公	
						園)北側屬公園用地內現況	
						之6米通道,考量其係連通	
						民族路與建國路之重要通	
						道,且現況公園用地緊鄰住	
						宅區亦缺乏計畫道路區隔,	
						故將其納入計畫道路系統。	
1	第	仁愛市場	道路用	住宅區	• 現況仁愛市場北側囊底路迴車空間部分範圍及接	,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
0	-	北側地區		(0.0319)	迴車空間之4米道路上已有4層樓之合法建物。		過。
	分		(0.031)		• 考量避免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區		9)		最小等原則,配合現況發展酌予修正,縮減囊底		
					範圍及取消4米道路。		
					•變更後仍可依既成巷道進出,並不影響交通功能。		
					(符合變更原則1-1、1-2、2-2)		
1	第	仁愛市場	道路用	住宅區	•民國62年修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公展時未併同辦理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
1	4	外圍道路	地	(0.1041)	禁建,現況仁愛市場東側計畫道路南段及北段已		過。
	分	(北側及	(0.104		有4層樓之合法建物。	*修正內容:	

區	東側)	1)		• 因仁愛市場已相當老舊,擬保留市場之完整,以	仁愛市場外圍道路採口字型微	
				利未來再開發使用。	調方案,修正冂字頂端路型避	
				• 避免街廓細分,未來可促進土地整體利用。	開建物,其餘維持原計畫。	
		住宅區	道路用地	• 考量減少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0.002)	(0.0020)	最小等原則,配合現況發展酌予修正,縮減部分	理由:	
		0)		道路。	市場外圍規劃道路系統仍有必	
				•取消鄰近建國路側巷道,可減少中正路交通衝突	要,故酌予調整,至於市場東	
				點。	側鄰中正路口不足8米部分,	
				•變更後仍可依既成巷道進出,並不影響交通功能。	因道路後段建物已留設8米路	
				(符合變更原則1-1、1-6、2-2)	幅,考量一致性不予調整。	

1	焙	炎明新村	什少回	學校用地	。 次 田	<b>依工活温</b> , 并担上 <b>会</b> 却从。	<b>休車安小加油</b>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專案小組決議
2		` '	`	(0. 2093)	• 考量土地權屬單純,又基地狹長,擬取消計畫道		通過。
	分	店市中正	0)	道路用地	路以利都市更新及整體開發。	*修正內容:	
	品	段三六、		(0.0047)	•取消計畫道路將可避免基地細分,提高都市更新	取消炎明新村土地相關變更內	
		三六之	道路用	住宅區	之誘因。	容與附帶條件,僅維持連接平	
		一、三六	地	(0.1288)	• 炎明新村南段部分範圍已劃為文小用地(中正國	等街之4米計畫道路變更部	
		之二、三	(0.128		小),目前尚未取得,剩餘部分深度約僅十餘公尺	分。	
		六之三、	8)		左右,為畸零狹長不適利用之土地,應配合未來		
		三六之			中正國小擴建併入學校用地。	*理由:	
		四、三			•接平等街之4米計畫道路,因民國62年修訂及擴	1. 土地屬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せ、七〇			大都市計畫公展時未併同辦理禁建,現況地上已	管理之眷村部分,經徵詢土	
		之一、七			有3層至4層樓之合法建物。	地管理機關意見,因目前尚	
		二之一、			• 考量減少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在使用,有關土地已列入眷	
		七三之			最小等原則,配合現況發展酌予修正,取消4米	村改建計畫,故予維持原計	
		一、七四			計畫道路。	畫。	
		及四〇二			• 變更後並不影響交通功能。	2. 連接平等街之4米計畫道	
		地號等			(符合變更原則1-1、1-8、2-2)	路,變更後並不致影響交通	
		11 筆土				功能及兩側公、私有土地權	
		地)及接				益。	
		平等街之					
		4 米計畫					
		道路附近					
<u> </u>			L				

1	笙	公五(安	道路用	住宅區	• 考量避免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昭室诵禍。	依專案小組決議
3				(0.0085)	最小等原則,配合地籍分割線酌予修正,將道路	, -	通過。
		南緣與道		(0.000)	境界線朝安華公園南側,略為往北調整。		700
	品	路之界線	5)		• 參酌人民建議,避免損及人民權益。		
			公園用	道路用地	• 變更後並不影響交通功能。		
			地	(0.0072)	(符合變更原則2-1、2-2)		
			(0.007)				
			2)				
1	第	公五(安	道路用	住宅區	•現況道路寬度約6公尺,且兩側已有4層樓之合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4	5	華公園)	地	(0.0041)	法建物。		通過。
	分	南側街廓	(0.004)		• 考量減少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品		1)		最小等原則,配合現況發展酌予修正,兩側各縮		
					減1公尺,道路寬度由8公尺減為6公尺。		
					• 變更後尚能維持交通功能。		
					(符合變更原則1-1、2-2)		

1	<del>大大</del>	L T 75	12 11 m	ハムロ	上上於一上口部1人口十 上一小 100 H 上加四口	<b>ルイマロ</b>	ルキホリノンド
1				住宅區	• 先前第二次通盤檢討時,中正路 409 巷南段因民	修止連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5	6	409 巷鄰	地	(0.0191)	國 62 年修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公展時未併同辦理		通過。
	分	百忍街路	(0.019)		禁建,故配合現況發展並參酌人民建議已酌予修	*修正內容:	
	品	段	1)		正,將道路往西調整至既有巷道處。	中正路409巷中段,依已指示	
					•惟因現況中正路409巷南段既有巷道寬度僅約6	建築線之原有計畫道路位置調	
					公尺,且兩側已有2至5層樓之合法建物,考量	整。	
					減少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小		
					等原則,擬配合現況發展酌予修正,將計畫道路	*理由:	
					南段由8公尺縮減為6公尺。	由於中正路409巷中段,已依	
					• 參酌人民建議,避免損及人民權益。	第二次通盤檢討前之道路位置	
					• 變更後尚能維持交通功能。	指示過建築線,故配合發展現	
					(符合變更原則 1-2、2-1、2-2)	況與建築線指示情形調整道路	
						動線。	
1	第	文高一	道路用	住宅區	•民國62年修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公展時未併同辦理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6	6	(新店高	地	(0.0163)	禁建,現況新店高中北側囊底路巷底迴車空間已		通過。
	分	中)北側	(0.016		有4層樓之合法建物。		
	品	囊底路	3)		• 考量避免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百忍街			最小等原則,配合現況發展酌予修正,縮減囊底		
		17巷南			範圍。		
		端)			•該囊底路巷底可連通新店高中北側4米道路,因		
		~m <b>j</b> /			非死巷,故囊底路之迴車空間並無留設之必要。		
					• 變更後尚能維持交通功能。		
					(符合變更原則 1-1、1-7、2-2)		

1	始	十 古	<b>光</b> 奶 田	<del>化</del>   中   日	·日田 CO 生妆计工桩上如本上表八届时上份日啦田	<b>俊工活温</b>	<b>仕事安上加油</b> 类
	1	文高一		住宅區	•民國 62 年修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公展時未併同辦理		依專案小組決議
17	6	(新店高	地	(0.0328)	禁建,現況8米計畫道路上已有3層樓之合法建	*修正内容:	通過。
	分	中)南側	(0.032)		物。	1. 三民路 159 巷及中央路 133	
	品	(中央路	8)		• 考量避免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巷間計畫道路之取消對整體	
		133 巷及	住宅區	道路用地	最小等原則,配合現況發展酌予修正,縮減計畫	路網影響不大,照案通過。	
		三民路	(0.004)	(0.0043)	道路。	2. 三民路 159 巷東側計畫道路	
		159 巷北	3)		• 變更後並不影響交通功能。	為整體路網之一環,未便採	
		段附近)			(符合變更原則1-1、2-2)	納,應維持原計畫。	
						*理由:	
						取消三民路 159 巷及中央路	
						133 巷間計畫道路,於整體道	
						路系統並無太大影響,尚屬合	
						理。但取消三民路 159 巷東側	
						計畫道路,則將造成整體道路	
						系統無法連貫,並不合理。	
1	第	新店捷運	道路用	住宅區	•民國 62 年修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公展時未併同辦理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8	6	機廠北側	地	(0.0515)	禁建,現況8米及4米計畫道路上已有2至4層		通過。
	分	(中央路	(0.051		樓之合法建物。		
	品	133 巷及	5)		• 考量避免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三民路			最小等原則,配合現況發展酌予修正,縮減計畫		
		159 巷南			道路。		
		段附近)			•變更後並不影響交通功能。		
					(符合變更原則 1-1、2-2)		

1	第	文小二	道路用	綠地	•本計畫道路原係依塯公圳水道位置所劃設,目前仍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
9	1	(中正國	地	(0.0740)	有水道流經,惟已加蓋並植樹作為人行通道使用。		過。
			(0.074	(0.0140)	•考量增公圳水道流經及已植樹綠化,擬變更為綠地		
	1	例四米及			以提高土地使用價值,並維持開放空間使用。	1. 追略用地爱义构琢地的 分照案通過。	
			0)			• • •	
		八米計畫				2. 原屬道路截角部分應予	
		道路			(符合變更原則1-4、2-2)	取消變更為鄰近分區(住	
						宅區)。	
						*理由:	
						依現況留設為綠地已無劃	
						設道路截角之必要性。	
2	第	三民路與	道路用	住宅區	• 先前第二次通盤檢討時,本案 4 處 8 米計畫道路原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
0	6	中華路口	地	(0.1076)	係囊底路,因民國62年修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公展		過。
	分	西側四處	(0.107)		時未併同辨理禁建,故配合現況發展並參酌人民建		
	品	八米計畫	6)		議已酌予修正,將囊底路迴車空間取消,依現況調		
		道路			整為長度約僅40米之死巷。		
					•考量該四處8米計畫道路現況已留設使用,為避免		
					街廓細分,擬取消計畫道路,以提高未來土地整體		
					利用之機會。		
					•變更後仍可依既成巷道進出,並不影響交通功能。		
					(符合變更原則1-4、1-7、1-8、2-2)		
2	第	市三南側	道路用	住宅區	• 本囊底路長度僅約30米,考量該囊底路除囊底迴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
1		囊底路	地	(0.0446)	車空間外,現況已留設使用,為避免街廓細分,擬		過。
1	分	20/00°D	(0.044)	(0.0110)	取消計畫道路,以提高未來土地整體利用之機會。		
	1		,				
	品		6)	1	•變更後仍可依既成巷道進出,並不影響交通功能。		

					(符合變更原則 1-8、2-2)		
2	第	機二(法	道路用	住宅區	•該二處囊底路長度僅約50米及25米,考量該囊底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
2	7	務部調查	地	(0.0580)	路除囊底迴車空間外,現況已留設使用,為避免街	*修正內容:	過。
	分	局)東側	(0.075)	機關用地	廓細分,擬取消計畫道路,以提高未來土地整體利	華中街17巷部分照案通	
	品	二處囊底	2)	(0.0172)	用之機會。	過,華中街19巷部分僅酌	
		路			•配合現況發展酌予修正,併入鄰近使用分區。	予縮減囊底迴車空間。	
					•變更後仍可依既成巷道進出,並不影響交通功能。	*理由:	
					(符合變更原則1-4、1-8、2-2)	華中街19巷長度達50	
						米,且兩側已依其指示建	
						築線,故仍有設置之必	
						要,故僅於合理範圍酌予	
						縮減囊底迴車空間。	
2	第	新生街北	住宅區	道路用地	• 民國 62 年修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公展時未併同辦理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
3	7	端8米計	(0.021	(0.0216)	禁建,現況8米計畫道路上已有5層樓之合法建物。		過。
	分	畫道路	6)		•考量避免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		
	品		道路用	住宅區	小等原則,配合現況發展酌予修正,縮減計畫道路		
			地	(0.0567)	西南段。		
			(0.056)		• 變更後尚能維持交通功能。		
			7)		(符合變更原則1-1、2-2)		

	1	Т	T	T			
2	第	力行路旁	道路用	住宅區	•力行路原為囊底路型式,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已打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決議
4	7	之迴車空	地	(0.0171)	通,往北可連接機廿七旁之15米計畫道路。		通過。
	分	間	(0.017)		• 因力行路路型非封閉性,故無需設置迴車空間。	*理由:	
	品		1)		• 變更後並不影響交通功能。	由於力行路為15米計畫道	
					(符合變更原則1-7、2-2)	路,非本次專案檢討之範圍。	
2	第	新生街5	道路用	住宅區	• 本計畫道路原係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因民國 62 年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5		巷與力行		(0.0965)	修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公展時未併同辦理禁建,故配		通過。
	分	路14巷	(0.096)		合調整計畫道路系統,依現況發展所規劃之替代道		
	品	16 弄	5)		路。		
		,			•考量本計畫道路係依現況約6米之現有巷道規劃為		
					8 米計畫道路,又周邊皆已建築使用,拓寬道路將		
					損及兩側居民權益。		
					•本計畫道路北側約25至30米處已開闢一處8米計		
					畫道路,似無須再規劃計畫道路,且為避免街廓細		
					分,擬取消計畫道路,以提高未來土地整體利用之		
					機會。		
					• 參酌人民建議,避免損及人民權益。		
					•變更後仍可依6米現有巷道進出,尚能維持交通功		
					能。		
					(符合變更原則 1-2、2-2)		

2	第	捷運新店	住宅區	道路用地	• 由於捷運新店機廠以南至力行路間之住宅區缺乏南	擬提報大會議決:	依專案小組決議
16		機廠以南	. –		北向之計畫道路,致該地區南北向之交通多仰賴增	THE PARTY OF THE P	通過。
	1	之農業區	1	(0.0210)	公圳所在農業區東側約二米之既成巷道,而產生交	方案一:依公展草案。	
	-	東側	農業區	_		方案二:將沿農業區東緣規	
		7101/1	(0.310)		•考量南北向交通需求,擬循既成巷道路徑,於熘公		
			9)		圳所在農業區東側規劃一條八米計畫道路,以健全	, , ,	
					道路系統,並兼顧消防安全與行車動線順暢。	系統用地邊緣。	
					•變更後將可銜接東西向道路系統,提高地區交通之	., ., .	
					便利性。	為與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擬	
						設置之道路系統相互配合,	
						增進地區交通系統之聯繫。	
						備註:由於變更範圍涉及第	
						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之	
						檢討範圍,故有關農業區變	
						更為道路用地部分,其開發	
						方式應依據屆時第二次通盤	
						檢討(第三階段)所通過之開	
						發方式辦理。	
2	第	北新路與	住宅區	道路用地	• 由於安康路一段至北二高間僅有一南北向之計畫道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決議
7	7	安康路口	(0.037)	(0.0741)	路,缺乏東西向之計畫道路。		通過。
	分	西南側地	1)		•考量東西向交通需求,擬規劃一條8米計畫道路,	*理由:	
	品	品	商業區		以健全道路系統,並兼顧消防安全與行車動線順	因涉及台汽公司刻正辨理標	
			(0.021		暢。	售之商業區土地,恐影響其	
			4)		• 變更後將可建構東西向道路系統,提高地區交通之	原設定之標售條件,並考量	

			綠地		便利性。	道路設置之迫切性與土地所	
			(0.015)		(符合變更原則 2-1、2-5)	有權人權益,暫予維持原計	
			6)			畫,待日後通盤檢討時再納	
			道路用	住宅區		入考量。	
			地	(0.0138)			
			(0.013)				
			8)				
2	第	順安街與	道路用	住宅區	• 因民國 62 年修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公展時未併同辦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8	8	寶安街之	地	(0.0215)	理禁建,本計畫道路東段已有4層樓之合法建物,		通過。
	分	間八米計	(0.021		故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已變更為住宅區,致成為約		
	品	畫道路	5)		25 米長之死巷。		
					•考量現況發展,本計畫道路似無開通之必要性,應		
					予取消。		
					• 參酌人民建議,避免損及人民權益。		
					• 變更後並不影響交通功能。		
					(符合變更原則1-7、1-8、2-2)		
2	第	中興路旁	道路用	住宅區	•因本計畫道路路型非封閉性,故無需設置迴車空間。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9	8	內政部庫	地	(0.0162)	•考量使用現況,迴車空間並無必要性,故配合現況		通過。
	分	房北側8	(0.016		發展酌予修正。		
	區	米計畫道	2)		• 變更後尚能維持交通功能。		
		路之迴車			(符合變更原則1-7、2-2)		
		空間					
3	第	公一(中	道路用	住宅區	•本囊底路周邊皆已建築使用,現況為建物後巷,其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0	8	興公園)	地	(0.0794)	主要出入動線多位於既成巷道上。		通過。
	分	北側囊底	(0.079)		• 依現況發展而言,屬非必要之囊底路。		

							1
	品	路	4)		•為避免街廓細分,擬取消囊底路,以提高未來土地		
					整體利用之機會。		
					• 變更後仍可依既成巷道進出,並不影響交通功能。		
					(符合變更原則1-7、2-2)		
3	第	寶安街與	住宅區	道路用地	• 現況增公圳旁已有既成巷道供出入。	修正通過,並提大會報告。	依專案小組決議
1	8	北新路交	(0.036)	(0.0368)	•考量減少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	*修正內容:	通過。
	分	接處	8)		小等原則,配合現況發展酌予修正。	修正連通北新路之8米計畫	
	品		道路用	住宅區	• 參酌人民建議,避免損及人民權益。	道路位置及銜接角度,以與	
			地	(0.0411)	• 變更後仍可依既成巷道進出,並不影響交通功能。	北新路正交,另將塯公圳地	
			(0.041)		(符合變更原則1-2、2-1、2-3)	籍範圍配合變更為綠地,以	
			1)			保留此一水圳空間。	
						*理由:	
						考量道路系統銜接之合理性	
						調整路型與道路位置。另因	
						本地區緊鄰增公圳水道,考	
						量水圳空間之保留與利用,	
						擬變更為綠地,並提請大會	
						審酌處理。	
3	第	文化路中	道路用	住宅區	• 本地區已建築使用,且因民國 62 年修訂及擴大都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2	8	興路口北	地	(0.0172)	市計畫公展時未併同辦理禁建,本計畫道路西端已		通過。
	分	側之四米	(0.017)		有四層樓之合法建物。		
	品	計畫道路	2)		•考量避免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		
					小等原則,配合現況發展酌予修正,取消計畫道路。		
					• 變更後仍可依既成巷道進出,並不影響交通功能。		
					(符合變更原則1-1、2-2)		

0	<del>たち</del>	> 11 75 07	ハウロ	, <u>Уп</u> , П 11	1.11 与 1.45 位 1 中国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历 T 7 7 7 7 1 1 1 1 人 和 儿	ルカウェムルギ
3	•	文化路37		道路用地	•本地區已建築使用,且因民國62年修訂及擴大都	, , , , , , , , , , , , , , , , , , , ,	依專案小組決議
3	8	巷附近地	(0.097)	(0.0970)	市計畫公展時未併同辦理禁建,計畫道路將穿越多		通過。
	分	品	0)		棟四層樓之合法建物。	*修正內容:	
	品		道路用	住宅區	• 雖先前第二次通盤檢討時,本地區道路系統因無法	8 米環狀道路系統東南段取	
			地	(0.1264)	規劃替代性道路而未予變更。但本次檢討考量避免	消部分應保留與現有巷道銜	
			(0.126)		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小等原	接空間,另本路段未留設囊	
			4)		則,配合現況發展酌予修正,調整計畫道路。變更	底迴車空間理由擬提請大會	
					後並不致影響交通功能。	審酌處理。	
					• 另於文化路於中興路口附近路段為既有道路,係當		
					地東西向交通要道,擬納入計畫道路系統,促進交	*理由:	
					通路網之完整性。	8 米環狀道路系統東南段之	
					•考量上述東西向交通需求,擬循既成巷道位置,規	取消應維持與現有巷道之連	
					劃一條八米計畫道路,以健全道路系統,並兼顧消	通,以維繫原有之交通功能。	
					防安全與行車動線順暢。		
					•變更後並可建構東西向道路系統,提高地區交通之		
					便利性。		
					(符合變更原則 2-1、2-2、2-3、2-5)		
3	第	市五(惠	住宅區	道路用地	•現況為6米既成巷道,為當地東西向交通路徑,擬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4	9	國市場)	(0.091)	(0.0913)	納入計畫道路系統,促進交通路網之完整性。		通過。
	分	東側住宅	3)		•考量東西向交通需求,擬循既成巷道路徑,依現況		
	品	品			規劃一條6米計畫道路,以健全道路系統,並兼顧		
					消防安全與行車動線順暢。		
					•變更後將可建構東西向道路系統,提高地區交通之		
					便利性。		

					(符合變更原則 2-1、2-3、2-5)		
3	第	新店浸信	住宅區	道路用地	• 因民國 62 年修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公展時未併同辦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決議
5	10	會南側八	(0.003)	(0.0036)	理禁建,本計畫道路西段鄰接光明街處已有4層樓		通過。
	分	米計畫道	6)		之合法建物。	*理由:	
	品	路	道路用	住宅區	•考量避免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	缺乏替代性道路系統,故維	
			地	(0.0175)	小等原則,配合現況發展酌予修正,縮減計畫道路	持原計畫。	
			(0.017		為囊底路。		
			5)		• 參酌人民建議,避免損及人民權益。		
					• 變更後仍可依既成巷道進出,尚能維持交通功能。		
					(符合變更原則1-1、2-2)		
3	第	光明街	住宅區	道路用地	• 因民國 62 年修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公展時未併同辦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6	10	168 巷,	(0.041)	(0.0418)	理禁建,本計畫道路上已有4層樓之合法建物。		通過。
	分	臺灣北區	8)		•考量避免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		
	品	郵政管理	道路用	住宅區	小等原則,配合現況發展酌予修正,將計畫道路南		
		局新店庫	地	(0.0420)	移至既成巷道疑。		
		西側地區	(0.042)		• 參酌人民建議,避免損及人民權益。		
			0)		(符合變更原則 2-1、2-3)		
3	第	新龍宮北	道路用	住宅區	•本囊底路長度僅約40米,現況為近5米之既成道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7	10	側住宅區	地	(0.0559)	路,為避免街廓細分,擬取消囊底路,以提高未來		通過。
	分	內之囊底	(0.055)		土地整體利用之機會。		
	品	路	9)		•考量減少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		
					小等原則,取消囊底路,併入鄰近使用分區。		
					• 變更後仍可依既成巷道進出,並不影響交通功能。		
					(符合變更原則1-8、2-2)		

3	第	國賓戲院	<b></b>	住宅區	• 因民國 62 年修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公展時未併同辨 用		依專案小組決議
8	,	出側八米	_	(0.0420)		"从未通过"。	通過。
0					理禁建,本計畫道路上已有1至4層樓之合法建物。		班河。
	-	計畫道路	,	商業區	•考量避免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		
	品		5)	(0.0195)	小等原則,配合現況發展酌予修正,取消計畫道		
					路,併入鄰近使用分區。		
					• 為避免街廓細分,擬取消計畫道路,以提高未來土		
					地整體利用之機會。		
					•變更後仍可依既有之4米巷道進出,並不影響交通		
					功能。		
					(符合變更原則1-1、1-4、2-2)		
3	第	太平路西	住宅區	道路用地	•太平宮係新店地方公廟,為當地信仰中心之一,由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9	11	端接精忠	(0.071)	(0.0975)	於太平路西端接精忠路之8米計畫道路部分路段將		通過。
	分	路段	9)		穿越宮體建築,影響宮體之完整性。	*修正內容:	
	品		旅館區		•考量避免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 #	将穿越太平宮道路南移至南側	
			(0.025)		小等原則,配合現況發展酌予修正,將計畫道路部(	仍屬廟產之開放空間,並正交	
			6)		分路段南移,主要使用太平宫所有土地及部分國有	銜接至太平宮西緣之8米計畫	
			道路用	住宅區	土地。	道路。	
			地	(0.1904)	• 參酌人民建議,避免損及人民權益。		
			(0. 168		•變更後尚能維持交通功能。	*理由:	
			0)			由於太平宮西側之碧潭風景區	
			旅館區	1		已另擬有細部計畫,為避免因	
						路型調整產生主細計畫間介面	
			(0.022)				
			4)		13	銜接問題,本次變更將避免涉	

			1	道路用地		及風景區之調整。	
			(0.013)	(0.0131)			
			1)				
4	第	北宜路與	道路用	住宅區	• 因民國 62 年修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公展時未併同辦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0	11	國校路間	地	(0.0213)	理禁建,本計畫道路上已有二層樓之合法建物。	*修正內容:	通過。
	分	之4米計	(0.021)		•考量避免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	國校路37巷地區之4米人行步	
	品	畫道路	3)		小等原則,配合現況發展酌予修正,取消計畫道	道東段已留設,仍予維持,而	
					路,併入鄰近使用分區。	西側道路部分,則取消鄰駁坎	
					• 為避免街廓細分,擬取消計畫道路,以提高未來土	無法開闢路段。	
					地整體利用之機會。	*理由:	
					• 參酌人民建議,避免損及人民權益。	受地形高差限制,4米計畫道	
					• 變更後仍可依既有巷道進出,並不影響交通功能。	路西端無法直接銜接國校路,	
					(符合變更原則1-1、1-3、2-2)	故酌予調整道路動線。	
4	第	國校路以	道路用	住宅區	• 北宜路與國校路兩端落差甚大(約10米),且該8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1	11	東與文小	地	(0.2056)	米計畫道路南北向路段位於該陡坡上,不利於道路	*修正內容:	通過。
	分	四(新店	(0.205)		開闢,又使得東西向道路不易銜接。	取消原規劃之8米計畫道路,	
	品	國小)北	6)		• 現況東西向已有多條既成巷道存在,考量減少拆除	國校路東側住宅區街廓內部依	
		側地區			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小等原則,且	既有道路系統並考量避免影響	
					為避免產生畸零不適利用土地與影響水土保持,擬	既有建物規劃一4米計畫道路	
					取消計畫道路,以提高未來土地整體利用之機會。	作為替代道路系統。	
					• 參酌人民建議,避免損及人民權益。	*理由:	
					• 變更後仍可依既有巷道進出,並不影響交通功能。	1. 因地形高差達 10 米之限	
					(符合變更原則1-1、1-4、2-2)	制,國校路與北宜路間所規	
						劃之8米計畫道路系統無法	
						開闢。	

						2. 為避免因道路取消致住宅區 內部無法指定建築線,故依 循住宅區內部現有之道路與	
						步道紋理規劃4米計畫道	
						路。	
4	第	北宜路與	道路用	住宅區	•本囊底路長度僅約25米,現況於其北側近10米處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2	11	新店路口	地	(0.0464)	有一緩坡存在,若計畫道路開闢將產生畸零不適利		通過。
	分	東側之囊	(0.046)		用土地。		
	品	底路	4)		• 因該囊底路周邊多為空地,為避免街廓細分,擬取		
					消囊底路,以提高未來土地整體利用之機會。		
					• 變更後仍可依既有巷道進出,並不影響交通功能。		
					(符合變更原則1-2、1-5、1-8、2-2)		
4	第	遊二南側	道路用	住宅區	•本囊底路長度約35米,迴車空間與道路間地形落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3	12	囊底路	地	(0.0512)	差約5米,道路開闢不易。		通過。
	分		(0.051)		•考量道路開闢影響上方住宅社區之水土保持,擬取		
	品		2)		消計畫道路。		
					• 變更後仍可依既有巷道進出,並不影響交通功能。		
					(符合變更原則1-3、1-8、2-2)		
4	第	文小五	住宅區	道路用地	• 本囊底路迴車空間部分之地形落差甚大,不利於道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4	12	(青潭國	(0.005)	(0.0057)	路開闢。	*修正內容:	通過。
	分	小)南側	7)		• 為避免道路開闢影響水土保持,擬配合現況發展縮	將該8米計畫道路囊底西移之	

	品	囊底路	道路用	住宅區	減計畫道路。	迴車空間調整至北側。	
			地	(0.0311)	• 變更後尚能維持交通功能。	*理由:	
			(0.031		(符合變更原則1-3、2-2)	由於該8米計畫道路北側為空	
			1)			地,囊底西移應將迴車空間改	
						規劃於北側較適宜。	
4	第	秀水路西	道路用	住宅區	• 秀水路旁之穀通宮西側囊底路,因地形落差甚大,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5	12	側囊底路	地	(0.1490)	不利於道路開闢,為避免整地面積大,影響水土保		通過。
	分		(0. 149		持,擬配合現況發展,取消計畫道路。		
	品		0)		(符合變更原則1-3、2-2)		
4	第	北宜路二	道路用	住宅區	•本計畫道路西側現況有一河溝,若道路開闢將產生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6		段與秀水		(0.0191)	約8米之畸零狹長不適利用之土地,為避免街廓細		通過。
	分	路口以南	(0.019		分,造成土地狹長,降低土地使用效益,擬取消計		
	品	之四米計	1)		畫道路。		
		畫道路			• 變更後仍可依既有巷道進出,並不影響交通功能。		
					(符合變更原則1-4、2-2)		
4	第	機十二	道路用	住宅區	• 本囊底路因地形落差甚大,不利於道路開闢,為避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決議
7	12	(中國醫	地	(0.0670)	免整地面積過大,影響水土保持,擬配合現況發	*理由:	通過。
	分	藥研究	(0.067)		展,取消計畫道路。	為避免將來開發時該住宅區之	
	品	所)西側	0)		(符合變更原則1-3、2-2)	裏地難以指定建築線,故維持	
		囊底路				原計畫。	
8	第	青潭派出	道路用	住宅區	•本囊底路之迴車空間部分,因地形落差甚大,不利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12	所東側囊		(0.0958)	於道路開闢,為避免整地面積大,影響水土保持,		通過。
	分		(0.095)		將配合現況發展,調整計畫道路。		
	品		8)		• 因計畫道路東側現況有一河溝流經,屬國有土地,		

		T	Т	T			<u> </u>
			住宅區	道路用地	考量避免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0.057)	(0.0571)	最小等原則,擬配合現況發展,將計畫道路向東側		
			1)		河溝微調。		
					(符合變更原則 2-1、1-3)		
4	第	永安街北	道路用	住宅區	• 本囊底路因地形落差甚大,不利於道路開闢,為避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9	13	側機卅五	地	(0.0255)	免整地面積大,影響水土保持,將配合現況發展,	備註:新店市新和段76地號為	通過。
	分	用地西南	(0.052)	機關用地	取消計畫道路,並依據土地權屬,併入鄰近使用分	國有土地,屬總政治作戰局管	
	品	隅囊底路	1)	(0.0266)	<b>园</b> 。	理,依權屬與管轄,應併入鄰	
		(新店市			• 變更後並不影響交通功能。	近之機卅五用地;而75地號屬	
		新和段七			(符合變更原則1-3、2-2)	私有土地,故併入鄰近之住宅	
		五及七六				<b>园</b> °	
		地號等二					
		筆土地)					
5	第	機十五	道路用	機關用地	•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因將新和街西段及部分水利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決議
0	13	(經濟部	地	(0.0872)	署用地變更為新和國小用地,故於水利署用地東側		通過。
	分	水利署)	(0.087		及南惻同時規劃8米計畫道路作為替代,用以銜接	*理由:	
	品	南側八米	2)		安和路三段。	經查該計畫道路應係規劃為	
		計畫道路			•考量環河快速道路北側已另規畫一條 12 米計畫道	10米,並非8米,故不屬本次	
					路銜接安和路三段,故機十五南側8米計畫道路已	通盤檢討範圍。	
					有替代道路,將予取消。同時亦符和減少拆除既有		
					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小等原則。		
					• 變更後並不影響交通功能。		
					(符合變更原則 2-2、2-5)		
					(符合變更原則 2-2、2-5)		

	- 1	小 廿 4-	· 子 · D · 田	立业口	セミントレルロナカル(1) 中チェノウ カリ郷ししか	カナマロ	<b>从</b> 声 应 1 加 山 送
;		光華街、		商業區	考量減少拆除既有建物(3樓透天住宅)及影響土地所		依專案小組決議
	14	碧安街交	地	(0.0105)	有權人權益最小等原則,配合現況發展酌予修正。	*修正內容:	通過。
	分	叉口附近	(0.010		(符合變更原則1-1、2-2)	於該8米計畫道路尾端依現有	
	品		5)			巷道之光華街避免影響兩側建	
						物所能劃設之最大寬度劃設為	
						6 米計畫道路。	
						*理由:	
						考量光華街 20 巷與周邊計畫	
						道路之銜接,且光華街為該街	
						廓內部重要之東西向現有巷	
						道,有納入計畫道路之必要	
						性。	
Į	5 第	安和路、	道路用	住宅區	•考量減少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4	2   15	安康路交	地	(0.0214)	小等原則,配合現況發展酌予修正。	*修正內容:	通過。
	分	叉口北側	(0.021)		• 變更後並不影響交通功能。	調整道路動線改依南側現有巷	
	品		4)		(符合變更原則1-1、2-2)	道規劃一4米計畫道路作替代	
						道路。	
						*理由:	
						由於該4米計畫道路南側已有	
						一寬度約4米之現有巷道存	
						在,且考量消防救災動線之需	
						求,仍應有適當通路與主要幹	
						道聯通。	
						7279120	

5	第	公十一	道路用	住宅區	• 為避免街廓細分,擬取消計畫道路,以提高未來土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3	15	(安康森	地	(0.0128)	地整體利用之機會。		通過。
	分	林公園)	(0.012		• 變更後並不影響交通功能。		
	品	之間4米	8)		(符合變更原則1-8、2-2)		
		計畫道路					
5	第	安忠路	住宅區	道路用地	•現有巷道寬度已達8米,故配合現況發展拓寬4米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4	15	57 巷附	(0.029)	(0.0291)	計畫道路為8米。		通過。
	分	近地區	1)		• 為健全道路系統,建構環狀路網,以維消防安全及		
	品		道路用	住宅區	道路順暢。		
			地	(0.0159)	(符合變更原則 2-1、2-5)		
			(0.015)				
			9)				

註:表內各項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應依據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二、併同檢討調整部分

			變	更內容			
編號	分區別	位置	原計 畫 (公 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5 5		復興路與 中正路口		住宅區 (0.0589)	• 復興路該路段係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配和其北側之 秀朗營區土地由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一併將道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決議 通過。
9		西北側道		(U. UJOJ)	路拓寬規劃,致部分住宅區被納入道路用地範圍,	此案係調整 52 米之主要幹 道,非本次檢討範圍,應留待	<b>班</b> 河。

	2-2-				
5	第	捷運七張	新店市寶強段	•捷運七張站北側之8米計畫道路,原係於民國45 照案通過,依現行計畫圖認定	依專案小組決議
6	9	站北側8	1156-1 地號及其西	年最早之新店都市計畫所劃設,用以連絡永新街與 土地使用分區。	通過。
	分	米計畫道	側地區土地使用分	北新路,後於民國 65 年核定之「新店都市計畫修	
	品	路附近	區疑義之認定。	正案」該8米計畫道路又沿既成巷道往南接寶橋	
				路,至於接北新路之西端,其都市計畫圖之道路境	
				界線側仍有住宅區之黃色標示,惟未見變更斜紋	
				線,然因年代久遠而圖面模糊,故尚難據以認定是	
				否當時擬將之變更為住宅區,而於圖面上漏植。	
				• 另依都市計畫書內容所載,上述計畫道路係併當時	
				之人民意見第十九項,並照所送附圖通過,惟當時	
				修正資料均未另加附件隨文存檔,致亦無法由計畫	
				書據以認定是否已將該8米計畫道路,接北新路端	
				變更為住宅區。	
				• 且由於後續發布實施之第一次通盤檢討及第二次通	
				盤檢討皆未將該道路納入計畫道路系統,致產生使	
				用分區核發與建築線指定等事宜之疑義。	
				• 本次通盤檢討為解決此一疑義,考量該地區第一次	
				通盤檢討後之都市計畫圖面,已無計畫道路之劃	
				設,且現況分布4至5層樓之建築物,基於尊重前	
				幾次通盤檢討內容及避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	
				益,擬依第一次通盤檢討後之圖面,認定該8米計	
				畫道路西端應已變更為住宅區。	

註:表內各項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應依據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三、配合人民或團體陳情新增變更案部分

	公		變	更內容			
編號	分區別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300	別		(公頃)	(公頃)			
5	第	新店市寶	新店市寶	元路一段	•民國65年發布實施之「新店都市計畫修訂案」及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7	8	安街北	於寶慶往	顶寶安街	民國 76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一次	*修正內容:	通過。
	分	段,鄰寶	之間道路	S寬度疑義	通盤檢討)」之計畫圖均將該路段標示為4米人行	訂正該路段為4米計畫道路,	
	品	元路口附	之認定。		步道,但民國80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新店都市計	並配合現況將其拓寬為8米計	
		近地區			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檢)」及民國88	畫道路。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理由:	
					討)」之計畫圖均將該路段標示為8米計畫道路。	1. 經檢討該路段係4米計畫道	
					•惟民國76年至80年間查無上開地點都市計畫變更	路誤植為8米計畫道路,惟	
					情事。	考量該路段往南所銜接之寶	
					• 經查樁位成果及地籍重測圖該路段係4 米人行步	安街路幅為8米,且該4米	
					道,故民國80年發布實施之計畫圖應屬轉繪錯誤	路東側已有一現有巷道存在	
					造成,應予訂正。	(寶元路),故由4米計畫道	
						路朝東側單邊拓寬為8米計	
						畫道路。	
						2. 變更範圍之土地權屬係國有	
						土地及塯公農田水利會土	
						地。	
5	•	新店後街	_	住宅區	•新店後街擬正交銜接國校路段因地形落差達10米,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8		北段接國		(0.0589)	道路開闢不易,為避免影響水土保持,故取消接國		通過。
	分	校路附近			校路之部分路段,並配合道路縮減增設迴車空間。		
	品	地區	9)		•新店後街北段擬依現有寬度約4米巷道規劃納入計		

		1		1		Г	1
			住宅區	道路用地	畫道路,作為替代動線。		
			(0.058)	(0.0589)	(符合變更原則 1-2、1-3、2-1、2-2、2-3)		
			9)				
5	第	碧安街6	新店市民	民安段 125	•依據民國 63 年發布實施之「新店都市計畫(擴大部	照案通過,依現行計畫圖認定	依專案小組決議
9	14	巷與光華	地號附边	丘地區土地	分)」計畫圖套繪,新店市民安段一二五地號土地	土地使用分區。	通過。
	分	街5巷路	使用分區	<b>區疑議之認</b>	於係「道路用地」,惟民國88年發布實施之「變更		
	品	口附近地	定。		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圖標示位置		
		品			與歷次都市計畫圖標示路型有異由弧角路型變為		
					鈍角路型,致該路段兩側土地使用分區認定產生疑		
					義。		
					• 本次通盤檢討為解決此一疑議,考量該地區發展現		
					況、椿位成果及地籍分割皆與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		
					圖吻合,為避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考量發		
					展現況,擬依第二次通盤檢討後之圖面,認定該8		
					米計畫道路路段為鈍角路型。		
6	第	中興路以	住宅區	道路用地	• 北二高新店交流道平面便道,係高速公路局新工時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
0	9	西北二高	(0.156)	(0.5427)	留設供兩側住宅區住戶汽、機車進出通行使用,惟		通過。
	分	新店交流	5)		因係屬高速公路路權範圍致兩側住宅區建築基地		
	品	道內側與	高速公		未直接臨接建築線而無法開發建築。		
		外側住宅	路用地		• 由於該平面便道已移交新店市公所管理維護,屬市		
		品	(0.386)		區道路性質,且實質並未連接高速公路,應變更為		
			2)		道路用地以符管理權責。•考量現有平面便道路幅		
					並不一致,擬統一路幅變更為8米計畫道路,並配		
					合調整鄰近分區。		
					(符合變更原則2-1、2-2、2-5)		

6	第	北新路二	道路用	住宅區	• 北新路二段 66 巷與德正街以東之現有巷道路口錯	原則同意,並提大會報告。	依專案小組決議
1	9	段66巷	地	(0.0484)	開並未直接銜接,影響交通順暢,考量計畫道路與		通過。
	分	鄰北新路	(0.0484		現有巷道之銜接與交通順暢,應將路口往北微調。	*理由:	
	品	口附近地	)		• 北新路二段 66 巷北側現有一明渠屬國有土地,經	此案係配合人民或團體陳情新	
		品	住宅區	道路用地	查該明渠未位於塯公圳主幹系統,將道路北移微 :	增之變更案,尚需補充相關陳	
			(0.0549)	(0.0549)	調,可配合道路興闢將其納入整體排水系統規劃。	述理由,以強化變更之依據。	
			)		• 優先利用水利地可減徵土地且未違原道路動線系統		
					應屬可行。		
					(符合變更原則1-5、2-1、2-2)		

##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八米寬計畫道路通盤檢討)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分區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號	別						
1	第	馬千里	新店市民權	1. 新店市公所於民國84年即已將大	廢除貫穿三八六地號之8米計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2	依專案小組決議
	2		段三八六地	豐圳排水溝加蓋供道路使用(即大	畫道路。	案。	通過。
	分		號	豐路16巷)。			
	品			2. 計畫道路可由上述之大豐路16 巷			
				取代。			
2	第	李萬金、	新店市明德	1. 該地區合法之4層樓建物門牌及出	1. 建議取消8米計畫道路規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7	依專案小組決議
	3	李鄭妲等	段七一地號	入口均位於既有道路(明德路)上,	劃。	案。	通過。
	分	二人	等五筆(明德	非本計畫道路,但相鄰之四層樓建	2. 該計畫道路旁為塯公圳,可		
	品		路26巷北側	物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已取消計畫	加蓋為道路,即已足夠使		
			囊底路)	道路,本人建物未取消還增設囊底	用,如同臺北市之羅斯福		
				路。	路、新生南路、景美舊街等。		
				2. 該8米計畫道路非主要道路,且既			

		1	1				
				有道路(明德路)已充分取代。			
				3. 由於 8 米計畫道路目前並無徵收、			
				拓寬、開闢道路計畫,又該規劃不			
				當道路已超過25年,民屢次陳情且			
				年年繳稅卻不能充分運用,致使人			
				民之生命財產缺乏保障。			
3	第	徐柏棻等	新店市明德	1. 新店市中正路 230 巷(明德段一○	建議取消8米計畫道路之規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8	依專案小組決議
	3	27 人	段一〇一三	一三地號土地),為本村居民進出之	劃,恢復為住宅區。	案。	通過。
	分		地號(中正路	私設巷道,於民國88年第二次通盤			
	區		230 巷內之中	檢討時,卻將之變更為六米計畫道			
			央公教一村)	路。			
				2. 本村為一住戶 50 多戶之社區,雖鄰			
				近中正路,但因社區內有中庭,仍			
				能鬧中取靜,若貿然於本社區私設			
				巷道開闢道路,無異將本村開膛破			
				肚、一分為二,不僅破壞社區之完			
				整性,日後社區安寧、治安狀況亦			
				將受影響。			
				3. 且在住宅密集區內開闢道路,勢必			
				徵收土地拆除民房,不但浪費公			
				帑,亦不知效益何在。			
				4. 本村已存在28年,過去既未聞博愛			
				街內居民因未開闢此一道路有任何			
				不便,亦未聞當地爭取開闢此一道			
				路。			

4	第	詹深稔及	新店市明德	1. 中正路144巷	<u> </u>	都市計畫	建議取消依中正	路154 巷規劃	未便採納。	依專案小組決議
	3	詹淑貞、陳	段八五四之	已規劃為8米	計畫道路,	卻遲未開	之6米計畫道路	,回復住宅區		通過。
	分	俊顯等八	一、八八九、	闢,於第二次	通盤檢討時	反而將其	以維住戶權益。		*理由:	
	品	人	八八九之一	取消,改規劃	中正路154;	巷之既成			由於該6米計畫道路係	
			地號(即中正	巷道與鄰近土	地為6米計	畫道路,			依現有6米巷道規劃,	
			路154巷附	將因而損及兩	側建物邊牆(	(明德段			並不致影響兩側建物主	
			近)	八五四之一、	八八九之一	地號),影			體結構。	
				響住戶權益。						
				2. 民等房屋坪數	極小且星齡	老舊亟須				
				改建,今約十	坪劃入計畫	道路,依				
				建築法規定未	來建坪勢必然	縮小,影				
				響居住品質及	權益。					
				3. 相鄰八七七地	號原已是既	成巷道,				
				人車通行無慮	,實無須自	民等土地				
				再分割作為合	併6米計畫	道路之必				
				要,況且改規	劃為道路用:	地日後勢				
				必又需於鄰接	中正路部分	截角,影				
				響民等既有之	房舍,實際	執行諸多				
				不便。						
				4. 中正路 154 巷	聯接北新路	-29 巷1				
				弄,巷道僅長	130 公尺,	其右側有				
				中正路128巷	及144巷,	左側有博				
				爱街等巷道可	替代其功能	,並無納				
				入計畫道路之	必要。					
				5. 距本巷不到5	) 米之八四九	九地號(即				

T				L-106 144 4 4 - 10 to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中正路 144 巷,係原規劃之道路用			
				地),該巷之計畫寬度比陳情人之巷			
				道寬,且臨中正路部分均已分割出			
				圓弧截角。			
5	第	劉小千等	新店市建國	1. 該路段至今未辦理徵收,造成住戶	請政府有關單位體恤民情,重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依專案小組決議
	4	人	段四○三、四	心理壓力,更造成房價下跌致無法	新檢討變更此項計畫,還給住	10 案。	通過。
	分		○四地號	出售,對住戶權益影響甚大。	戶應有的權益,以免造成更大		
	品			2. 建國路33巷(6米巷道)已為既有巷	的民怨。		
				道,並可連接中正路280巷,實無			
				須劃設此一4米計畫道路。			
6	第	文浩華等	新店市中正	1. 平等街現況為6 米巷道, 兩側建物	建議將8米計畫道路依現況變	未便採納。	依專案小組決議
	5	18人	段十二張小	係民國62年由縣府合法指定建築線	更為6米計畫道路。		通過。
	分		段一()四之	興建完成在案。		*理由:	
	品		二、一0六之	2. 平等街非主要道路,故在不妨礙都		基於維持必要之交通服	
			八四等地號	市計畫、危及公共安全、公共交通、		務功能並考量防災救援	
			(平等街)	公共衛生、消防之情況下,應無須		之需要及避免容積率降	
				規劃為八米計畫道路,以免侵害居		低,且未損及兩側建物	
				民財產權。		主體結構,應儘量避免	
						縮減路幅。	
7	第	林大瑋等	新店市中正	1. 平等街32號附近之4米計畫道路上	建議取消4米計畫道路,恢復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12	依專案小組決議
	5	23 人	段四四五、四	已有4層樓之合法建物存在,若因	住宅區。	案。	通過。
	分		四五之一地	開闢道路而拆除建物,將影響土地			
	品		號	所有權人權益。			
				2. 若因開闢道路致部分建物遭拆除則			
				建物結構安全堪慮。			

8	第	陳吉子	新店市中正	新店市中正段八六一、八六一之一、	建議相關單位能儘速補建道路	非本次檢討範圍。	依專案小組決議
	5	廖蒼明	段八六一、八	八六一之二等地號(現為住宅區),欲	中心椿 C271、C272 椿位座標資		通過。
	分		六一之一、八	申請建築線建築房屋,惟基地附近道	料,以利周邊住宅區申請指定	*理由:	
	品		六一之二	路中心樁 C271、C272 未有座標樁位資	建築線。	本案係建議儘速補釘道	
				料致無法指定建築線。		路中心椿,故不屬本次	
						通盤檢討範圍,擬轉請	
						臺北縣政府本於權責研	
						處。	
9	第	孫德昌及	新店市中正	1. 平等街 46 巷現況為六米巷道,兩側	建議將8米計畫道路依現況變	未便採納。	依專案小組決議
	5	陳梅英等	段十二張小	均為合法建物,若依計畫開闢為八	更為6米計畫道路。		通過。
	分	24 人	段一()四之	米道路,將使得既有建物圍牆內		*理由:	
	品		二、一()六之	縮,造成部分房舍本體之拆除,影		基於維持必要之交通服	
			八四等地號	響結構安全與住戶權益。且若道路		務功能並考量防災救援	
			(即平等街46	開闢為八米,高壓電桿勢必配合移		之需要及避免容積率降	
			巷)	近住戶陽台,嚴重影響住戶安全。		低,且未損及兩側建物	
				2. 本巷道為中正國小、新店高中等校		主體結構,應儘量避免	
				學生上下學步行必經之道路,若由		縮減路幅。	
				六米開闢為八米,將巷道內車行速			
				度提昇,嚴重影響學生上下學之安			
				全。			
				3. 本巷道無須作為中正路及三民路等			
				主幹道之替代道路,概因鄰接安華			
				公園之八米計畫道路已建設完成,			
				大型車輛可循之順暢進出。			

10	第	謝清淋等	新店市中正	1. 平等街48 巷現況為6 米巷道,兩側1	. 建議將8米計畫道路依現況	未便採納。	依專案小組決議
	5	12人	段四七四地	均為合法建物,若依計畫開闢為8	變更為6米計畫道路。		通過。
	分		號等(即平等	米道路,將使得既有建物圍牆內 2.	. 建議平等街整體併同炎明新	*理由:	
	品		街48巷)	縮,並將造成2號房舍房屋本體之	村納入都市更新計畫中定位	基於維持必要之交通服	
				拆除,影響結構安全與住戶權益。	為純住宅區,並改善本區老	務功能並考量防災救援	
				且若道路開闢為八米,高壓電桿勢	舊房舍,增進市容景觀。	之需要及避免容積率降	
				必配合移近住戶陽台,嚴重影響身 3	. 建請臺電公司儘速辦理高壓	低,且未損及兩側建物	
				家安全。	電地下化,以改造環境、改	主體結構,應儘量避免	
				2. 本巷道為中正國小、新店高中等校	善景觀。	縮減路幅。	
				學生上下學步行必經之道路,若由6			
				米開闢為8米,將巷道內車行速度			
				提昇,嚴重影響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3. 本巷道無須作為中正路及三民路等			
				主幹道之替代道路,概因鄰接安華			
				公園之8米計畫道路已建設完成,			
				大型車輛可循之順暢進出。			
11	第	鄭玉英等2	新店市大坪	1. 三民路60 巷及平等街地區現況為6	建議將8米計畫道路依現況變	未便採納。	依專案小組決議
	5	人	林段十二張	米巷道,若依都市計畫規劃之8米 貝	更為6米計畫道路。		通過。
	分		小段一()八	路寬開闢,將導致建物本體與周邊		*理由:	
	品		之六()地號	附屬建物之拆除破壞,危及本社區		基於維持必要之交通服	
			(三民路60	全體居民居住安全,並使得生命財		務功能並考量防災救援	
			巷)	產遭受威脅。		之需要及避免容積率降	
				2. 該八米計畫道路並無開闢之急迫		低,且未損及兩側建物	
				性,應待未來本社區更新重建時再		主體結構,應儘量避免	
				予考量。		縮減路幅。	

12	第	鄭秀慧等9	新店市中正	1. 三民路84 巷屬封閉型之囊底路, 班	建議將8米計畫道路依現況變	未便採納。	依專案小組決議
	5		段八0三~		, ,		通過。
	分	與孫祖國	八三八地	且交通量有限,並無開闢為8米路	, ,	*理由:	
	品	等21 人及	號、中正段八	之必要。		基於維持必要之交通服	
		王翠霞等	三()地號	2. 現況為6米巷道,若開闢為8米計	-	務功能並考量防災救援	
		27人	等、中正段八	畫道路,將影響三民路11至23號		之需要及避免容積率降	
			一六地號等	等之建築結構安全,又擾民傷財,		低,且未損及兩側建物	
			十二筆(即三	不符經濟效益。		主體結構,應儘量避免	
			民路84巷)	3. 該路段假日亦為住戶之活動空間,		縮減路幅。	
				為維護孩童及住戶安全與安寧,不			
				宜開闢為八米路。			
				4. 周圍已有84巷及94巷巷道,足以			
				讓車子迴轉。			
13	第	市民代	新店市中正	1. 陳情人早於民國 62 年取得合法權	1. 道路建議依現況規劃。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依專案小組決議
	5	表鄒元	段八四五之	狀及使用執照,卻因8米計畫道路	2. 若此路段有必要拓寬為8	13 案。	通過。
	分	中及林	一至八五三	之劃設致土地遭逕行分割,損及相	米,建議縮減安華公園南側		
	品	禹斌、王	之一地號等	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之人行步道,以符所需。		
		冠生、陳	•	2. 本巷為梯形巷道,最窄處目前為6			
		柏健等	中正段八四				
		四人	九地號等四	都足夠使用,不需拓寬,且本巷非			
			筆土地	交通要道,維持現狀不影響車流。			
				3. 本巷緊鄰公五(安華公園),為附近			
			48 巷)	社區長者、幼兒重要遊憩場所,巷			
				道拓寬導致車流及車速增加,易生			
				危險造成居民不便。			

				4 4 1 7 6 77 上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若此路段有必要拓寬為8米,建議			
				應以公有地(安華公園)優先徵收使			
				用,以減少民怨。			
14	第	陳冠宏(太	新店市中正	1. 本社區位於中正路 329 巷內,現況	建議將8米計畫道路依現況變	未便採納。	依專案小組決議
	5	平洋社區	段八九七地	巷道為6米,若依計畫寬度開闢為	更為6米計畫道路。		通過。
	分	管理委員	號等八十二	八米道路,將影響建物結構體安		*理由:	
	品	會主任委	筆土地(中正	全,且造成住戶土地面積縮減,損		基於維持必要之交通服	
		員)等27	路329巷)	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務功能並考量防災救援	
		人		2. 本巷道非交通要道,若由6米開闢		之需要及避免容積率降	
				為8米,將使得巷道內車行速度增		低,且未損及兩側建物	
				加,影響居民及老弱婦幼安全。		主體結構,應儘量避免	
						縮減路幅。	
15	第	楊錫瑗	新店市大坪	1. 三民路94 巷二側房屋緊鄰巷道,已	建議將8米計畫道路縮減,依	未便採納。	依專案小組決議
	5		林段十二張	無空間拓寬。	現況寬度規劃。	*理由:	通過。
	分		小段一一四	2. 拓寬道路將影響房屋結構及房屋安		基於維持必要之交通服	
	品		地號	全甚鉅。		務功能並考量防災救援	
						之需要及避免容積率降	
						低,且未損及兩側建物	
						主體結構,應儘量避免	
						縮減路幅。	
16	第	張籐旺等	新店市百忍	1. 百忍里現有巷道若不足計畫寬度,	建議百忍里所有巷道維持現	未便採納。	依專案小組決議
	5	人	里	應不得拓寬,以免造成民怨。	況,不依計畫寬度拓寬。	*理由:	通過。
	分			2. 若道路依計畫寬度拓寬,將因車流		基於維持必要之交通服	
	品			量增加而破壞社區安寧。		務功能並考量防災救援	
						之需要及避免容積率降	

						低,且未損及兩側建物 主體結構,應儘量避免 縮減路幅。	
17	第 6 分 區	市表玉鶴十與濤民金及等一田等代中林二人至人	中正路409 巷臨百忍街 路段	1.中正409巷於早年都市計畫的 19至25號於民國75年興 88 19至25號於民國 88 19至25號於民國 88 19至25號於民國 88 前妻 6 19至3 19至3 19至4 19至4 19至4 19至4 19至4 19至4 19至4 19至4	為6米(含水溝範圍)或恢復原分區。 2. 道路中心椿希修正為兩屋中間之既有巷道中心。 3. 道建議徵收福園段二四九之一、二五〇之一地號之空地一點四米,即可銜接為六米巷道,且公設完備。 4. 若本案已告確定,無法改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18	第	周淑美、李	新店市福園	1. 本人房地座落新店市福園段四八七	建議取消8米計書道路之規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依專案小組決議
	6		段八四七之	及四八七之一地號,其中四八七之		16 案。	通過。
	分	人	一地號	一地號條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被劃		10 来	7.114.71.4
	四區			定為道路用地而分割增加之地號。			
	(UL)			2. 經查建物登記簿謄本記載,本標的			
				現有之4層樓合法建物自民國62年			
				起即已存在,故四八七之一地號實			
				不屬道路用地,懇請查明,儘速辨			
				理並予更正。			
19	第		•	1. 三民路 159 巷及中央路 133 巷現況	, -		依專案小組決議
	6	金中玉等	路159巷及中	路寬不足8米,二側房屋緊鄰巷道,	依現況寬度規劃。	17 案。	通過。
	分	29 人	央路133巷附	且建物突出於計畫道路上,若依計			
	品		近	畫寬度8米開闢,則道路兩側申請			
				有案之合法建物將受影響。			
				2. 此外,三民路159 巷及中央路133			
				巷間計畫道路上亦已有合法建物存			
				在。			
				3. 目前本地區為一巷道整潔、環境寧			
				<b>適之住宅區</b> ,地區居民皆堅決反對			
				上述巷道拓寬,因拓寬道路除擾民			
				外,亦把寧靜住宅區變成停車場。			
20	第	陳金全等	三民路117巷	1. 新店市三民路117巷8弄現有道路	建議取消依三民路117巷8弄	未便採納。	依專案小組決議
	6		8弄道路(新	均為住戶所擁有產權的既成巷道,			通過。
	分		店市福園段	卻被規劃為計畫道路。	宅區。	*理由:	
	品			2. 道路規劃應以道路中心樁兩旁對等		基於維持必要之交通	

			號等)	負擔方為公平,不應由單側民房負		服務功能並考量防災	
			w/3 <b>1</b> /	擔道路用地。		救援之需要及避免容	
						積率降低,且未損及兩	
						側建物主體結構,應儘	
						量避免縮減路幅。	
21	第	溫高敬	中華段三一	新店市中華段三一五、三三一地號二	建議縣府能研究相關法令,尋	非本次檢討範圍。	依專案小組決議
	7		五、三三一地	筆土地為住宅區內之現有巷道,惟先	求解決方式,以保障民眾權益。		通過。
	分		號二筆土地	前函請縣府查詢時縣府曾回函告知屬		*理由:	
	品		(中正路117	計畫道路,致本人誤信,造成土地買		土地買賣爭議非本次檢	
			巷、中華路60	賣之損失。		討範圍,轉知相關單位	
			巷)			研處。	
22	第	市民代表	新店市中華	1. 力行路與中華路間目前僅靠一條不	建議自力行路起,沿中華路83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26	依專案小組決議
	7	鄒元中、陳	路83巷單號	足二米寬之現有巷道連接,不但車	巷側至中華路間利用塯公圳土	案。	通過。
	分	文雄、王至	側	輛無法通行亦影響中華路83巷單號	地規劃適當寬度之計畫道路,		
	品	芬等		, , , , , , , , , , , , , , , , , , , ,	以利通行,並健全區域道路系		
					統。		
				為中華路所在地區通往力行路以連			
				繋環河路及北二高交流道唯一管			
				道,但路幅不足1.5米,且非計畫			
				道路。			
				3. 基於消防安全與區域道路系統完			
				善,實有必要規劃連絡道路。			
23	第			1. 由於第二次通盤檢討將本局坐落新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22	
	7	_ ,	段七一九地	店市中華段七一九地號之部分住宅	變更恢復機關用地。	案。	通過。
	分		號部分土地	區土地規劃為二處迴車道,致本局			

	品			管有之方整土地產生畸零,除破壞			
				本局土地使用外,並戕害本局的辦			
				公環境。			
				2. 因既有之二條十餘公尺巷道單邊與			
				本局為鄰,早已淪為兩邊住戶的免			
				費路邊停車場,又將本局與該巷道			
				相鄰土地規劃迴車道,徒然增加少			
				數人之停車位,實質效益有限。			
				3. 本案土地規劃在都市計畫領域內實			
				無任何效益可言,徒然造成公益與			
				私利的衝突,以及地域、人文發展			
				的失衡,請速即修正還原,又該土			
				地為本局使用已數10年,應規劃為			
				機關用地為宜。			
24	第	林昌明等	新店市新生	該土地原屬新店都市計畫之住宅區,	請併入通檢中檢討。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依專案小組決議
	7		段七五地號	但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遭變更為道		23 案。	通過。
	分		部分	路用地,因該地號土地上已有合法建			
	品			築物(新生街 45~57 號),將影響土地			
				及建物所有權人之權益。			
25	第	謝昕運及	新店市北新	1. 對公共利益無顯著之助益,且不符	建議取消8米計畫道路之規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依專案小組決議
	7	張朝宗等	段四三八、四	效益。	劃,恢復為住宅區。	25 案。	通過。
	分	人	四〇、四四一	2. 逕為分割土地,使得土地權屬零碎			
	品		及五五一至	複雜,破壞住宅區意見整合與重新			
			五五四地號	開發之機會。			
			等(即新生街	3. 此一處分結果,為黑箱作案,不符			

			5 巷及力行 路 14 巷 16 弄)	行政程序,事關民眾權益甚大,似 有不適之處。 4. 其結果已侵害民眾權益,造成房 屋、土地買賣及開發不易,與民眾 財產極大風險,亦無法創造政府稅 收,都市計畫成效未見,自當恢復 土地未分割狀態,再求全盤整體之 計畫。			
26	8 分	_	新店市寶安街北段,鄰區一時上路口附近上路口附近上路上	1. 民國65 年發布實施之「新店都市計畫修訂案」及民國76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計畫圖均將該路段標示為4米人行步道,但民國80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一期級的工作。與一個人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	或變更。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57案。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27	第 8	廖劉美	新店市順安 段六四五之	' ' - ' - ' ' ' ' ' ' ' ' ' ' ' ' ' '	1 1 2 2 2 1 1 1 2 1 1 1		依專案小組決議 通過。

			1	T			
	分		一、六四二之	米之無尾路。			
	品		一、六八四之	2. 該計畫道路現況無通行之需求,建			
			一、六八五之	議廢除。			
			一等地號	3. 已數次陳情請求回復原分區或徵			
				收迄今皆無回應。			
28	第	王自明	中興路三段	1. 中興路三段 220 巷約5米,供該巷	請優先打通民權路東段,以疏	非本次檢討範圍。	依專案小組決議
	8		220 巷北側	及周邊住戶行人車輛進出尚可,惟	解中興路三段220巷之交通。		通過。
	分		之8米計畫	自景美溪河堤便道完工後,寶元路		*理由:	
	品		道路(即民權	附近工廠以及公私行號員工大小車		本案係建議儘速開闢	
			路往東延伸	輛,多沿河堤快速道路經中興路三		計畫道路,故不屬本次	
			路段)	段220巷進入中興路,致使該巷道		通盤檢討範圍,轉請臺	
				交通更形阻塞。		北縣政府及新店市公	
				2. 民權路東段尚未開闢致車流無法		所本於權責研處。	
				疏導。			
29	第	余再生	新店市寶強	1. 該地區居民進出不便。	該8米計畫道路應優先徵收開	非本次檢討範圍。	依專案小組決議
	8		段一四三地	2. 目前寶安街 6 巷為私有地,私人停	通,以利附近居民進出捷運站		通過。
	分		號等五筆(即	車妨礙交通,造成車輛無法進出。	及消防車進出,維護人民安	*理由:	
	品		保安街6巷)	3. 消防車進出困難,住戶安全堪慮。	全。	本案係建議儘速開闢	
						計畫道路,故不屬本次	
						通盤檢討範圍,轉請臺	
						北縣政府及新店市公	
						所本於權責研處。	
30	第	謝靜江、	文化路37巷	1. 文化路迴轉道係民國 65 年新店都		1 1 1 1 1 1	依專案小組決議
			迴轉道	市計畫修正案公告時所劃,而民等		33 案。	通過。
		二人		之房舍已於民國63年落成取得合			
			1	1		1	1

	唱			法權狀,卻突然規劃為道路用地, 漠視住戶權益。 2. 本地為一完整住宅區,平時車流不 多,該迴轉道無實際使用價值,當 初之規劃可能純係紙上作業,未經 實地勘查。當時亦曾書面陳情,卻 未獲回應,迄今已屆17年餘。			
31	第8分區		段二二八地 號等四筆(即	1. 因都市計畫 8 米道路繪製,致使土地所餘面積過小無法利用,嚴重影響本人權益。 2. 上開土地之側有增公圳之土地可加蓋作道路使用,並可作為都市區域排水之功能,兼顧民眾權益及整體交通動線。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32	第 9 分 區	林金城	新店市寶橋 路 85 巷	1. 新店市寶橋路 85 巷因巷道狹窄且 兩側停放車輛,嚴重影響出入。 2. 該巷道並無其他替代道路,一但發 生緊急事故救災車輛根本無法進 入,嚴重威脅巷內居民生命財產安 全(民國 91 年 5 月底曾有發生火災 消防車無法進入之危險紀錄)。 3. 請主管機關儘速處理,以維護市民 生命財產安全。	並儘快完成計畫道路之徵收拓寬工程。	非本次檢討範圍。  *理由: 本案係建議儘速開闢計 畫道路,故不屬本次通 盤檢討範圍,轉請臺北 縣政府及新店市公所本 於權責研處。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33	第 10	林敬修	· ·	民國74年原有都市計畫規劃設置八米計畫道路,恐將本人之房屋拆除,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35 案。	依專案小組決議 通過。

	分		○一地號(即	且至今近20年均未有動工,為保障	民權益損害最少之比例原則。		
	品		光明街 268	本人財產權而陳情。			
			號)				
34	第	陳建昌	新店市光明	本案房屋皆領有建照與使用執照,建	1. 光明街 168 巷道保持現有巷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依專案小組決議
	10		段六〇四地	築時核定預留巷道寬即為6公尺,查	道寬度6公尺,以免拆遷合	36 案。	通過。
	分		號等五筆(即	該巷道並非幹道,交通流量甚小,實	法民房。		
	品		光明街 168	無須拓寬。至於該巷5弄西側為緩彎	2. 該巷5弄西側巷道以房屋外		
			巷5弄)	取直,似無此必要。	水溝為界。		
35	第	曲克寶	新店市北宜	自民國 65 年新店都市計畫修訂案劃	基於用地人之權利、道路之落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依專案小組決議
	11		段四三四地	定為道路用地至今已近27年。因計	差及已具有取代本計畫之道	40 案。	通過。
	分		號部分土地	畫道路現況由北宜路接國校路有5米	路,建請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		
	品			落差,且現有巷道國校路37巷已具	<u> </u>		
				有取代本計畫道路之用途。			
36	第	王誼、易	新店市北宜	1. 國校路係一陡坡,其與道路東緣住	1. 計畫已逾30 年, 既無法完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依專案小組決議
	11	紀生及郝	段四八五地	宅區有3至6米之高差,由於計畫	成,宜早日更改計畫,取消	41 案。	通過。
	分	友信等三	號等(國校路	道路兩端落差過大,將無法開闢計	該計畫道路。		
	品	人	37 巷)	畫道路連通國校路。	2. 建議廢止該計畫道路,變更		
				2. 廢除穿越陳情人土地之8米計畫道	為住宅區。		
				路後,尚可利用國校路陡坡旁之既			
				成巷道出入,已可提供該地區之發			
				展需要。			
37	第	市民代表	新店市太平	1. 建請維持建宮 197 年之地方公廟(太	廢除貫穿太平宮及精忠路之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依專案小組決議
	11	陳嶸熺及	段二三〇地	平宮)主體建物之完整性,廢除貫穿太	部分8米計畫道路。	39 案。	通過。
	分	蔡傳王	號等五筆(即	平宮之八米計畫道路。			

	品	(財團法	太平路61	2. 太平宮南側陸軍碧園新村土地係屬			
		人臺灣省	號)	太平宮所有,且該眷舍已遷村拆除,			
		臺北縣新		並騰空點交歸還太平宮,故無留設住			
		店市太平		户通行之必要。			
		宮董事		3. 通往空軍公墓之精忠路應保持原有			
		長)		道路直行。			
38	第	辛宜靜	新店市碧潭	1. 本人土地係民國 65 年之「新店都市	建議變更碧潭段三九六地號之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58	依專案小組決議
	11		段三九六地	計畫修訂案」規劃為道路用地,至	土地恢復住宅區。	案。	通過。
	分		號	今已近30年之久,相關單位仍未徵			
	品			收開闢。			
				2. 陳情人所有之碧潭段三九六地號土			
				地係位於國校路上,而國校路為一			
				山坡道路,陳情人土地即位於近山			
				頂處,而該都市計畫道係規劃與國			
				校路垂直,横跨陳情人土地,但其			
				與國校路地面高差達10公尺以上,			
				實不可能開闢成道路。			
				3. 由於該道路係民國 65 年劃定,已不			
				符合現況及市民需求,為避免土地			
				荒蕪、浪費地方資源,陳請考量上			
				述情形,重新修訂都市計畫,俾利			
				陳情人得以充分利用該土地。			
39	,			1. 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劃將本署所屬	廢除第二次通盤檢討增設之	非本次檢討範圍。	依專案小組決議
		利署	部水利署)東		計畫道路恢復原機關用地。		通過。
	分		隅與南隅之	水儲蓄設施及停車場等變更為道		*理由:	

	品		8 米計畫道	路用地,將影響本場地試驗之正常		經查該計畫道路應係規	
			路	運作。		劃10米,並非8米,故	
				2. 新和街變更為學校用地後其替代		不屬本次通盤檢討範	
				道路應考量優先使用周邊之堤		室。	
				防、林、農及雜等用途土地。			
40	第	臺北縣政	新店市民安	1. 新店市民安段一四七、一四八地號	請查明相關都市計畫變更疑	非本次檢討範圍。	依專案小組決議
	14	府住宅及	段一四七、一	等二筆土地於民國63年發布實施之	義。		通過。
	分	城鄉發展	四八地號等	「新店都市計畫(擴大部分)」劃設		*理由:	
	品	局	二筆土地	為「兒童遊樂場」,而民國80年發		此案係屬通盤檢討處理	
				布實施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一		範疇,應待下次通盤檢	
				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討時納入規劃考量。	
				計畫圖例卻標示為「鄰里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惟並無變更斜線標示。			
				2. 上述期間亦查無都市計畫變更案。			
41	1	_		1. 依據民國 63 年發布實施之「新店都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59	
			段一二五地	市計畫(擴大部分)」計畫圖套繪,		案。	通過。
		城鄉發展	號	新店市民安段一二五地號土地於係			
	品	局		「道路用地」,惟民國88年發布實			
				施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計畫圖標示位置與歷次都			
				市計畫圖標示路型有異由弧角路型			
				變為鈍角路型,致該8米計畫道路			
				轉折路段兩側土地使用分區認定產			
				生疑義。			
				2. 請查明上述疑義係都市計畫變更結			

				果,亦或書圖製作有誤。			
42	第	臺北縣政	北二高新店	1. 北二高新店交流道平面便道,係高	建議將該高速公路平面便道變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60	依專案小組決議
(逾	•	府住宅及	交流道連接	速公路局新工時留設供兩側住宅區	_ , , , , _ , _ , _ , _ , _ , _ , _ , _	案。	通過。
期	分	城鄉發展	中興路之平	住戶汽、機車進出通行使用,惟因			
陳	品	局	面便道	係屬高速公路路權範圍致兩側住宅	築線。		
情)				區建築基地未直接臨接建築線而無			
				法開發建築。			
				2. 由於該平面便道已移交新店市公所			
				管理維護,屬市區道路性質,且實			
				質並未連接高速公路,應變更為道			
				路用地以符管理權責。			
43	第	臺北縣政	北新路二段	1. 北新路二段66 巷與德正街以東之	建議將北新路二段66巷北移調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61	依專案小組決議
(逾	9	府住宅及	66 巷附近地	現有巷道路口錯開並未直接銜接,	整至北側國有土地。	案。	通過。
期	分	城鄉發展	區	影響交通順暢,考量計畫道路與現			
陳	品	局		有巷道之銜接與交通順暢,應將路			
情)				口往北微調。			
				2. 北新路二段 66 巷北側現有一明渠			
				屬國有土地,將道路北移微調,可			
				配合道路興闢將其納入整體排水系			
				統規劃。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秀朗橋側配合台北都會區環		
	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修正		
案由	事業及財務計畫之開發方式、污水處理場用地為		台北縣
	寺廟專用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	機關	政府
	童遊樂場用地為消防用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案		
類別	臨時動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臺北縣政府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內 七三五號函認定係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		第0九三00八一
	三、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變更位置位於中和秀朗橋北側臨環河快速道 更位置示意圖。	路之地區	,變更位置詳如變
說	四、變更計畫理由: 詳如變更內容明細表		
	五、變更計畫內容:		
	(一)變更開發方式「跨區區段徵收」為「!	區段徵收	(」: 本計畫秀朗
	橋北側住宅區,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0	
	(二)秀朗橋北側秀山抽水站南側之污水處理	理場用地	上變更為 0.06 公
	填寺廟專用區及 0.47 公頃公園兼兒童	<b>遊樂場</b>	用地。
	   (三)秀朗橋北側地區之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配行	合消防及未來使
	用之需求,變更該用地為 0.09 公頃》		
	場兼停車場用地,以維地方未來發展		
明	(四)為期將來開發建築後能維護並強化區		
	衛生及創造良好的都市景觀,並促進		
	理利用,爰修訂管制要點,修訂內容		,
	六、辦理經過:	四人 交入	
	(一)本案自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公開展	<b>警二十</b>	F (土日三十日
	至七月二日刊登經濟日報),並於九十		
	時假中和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其後因	,	
	啊以下作中公川半洲就明胃。共後囚	<b>小公成</b>	F 未 友 又 用 贫 刀

式,而本案經小組審議後尚須變更土地使用計畫及修訂土地

使用管制要點,故於自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同年十月二十六日止補辦公展及說明會。

- (二)本案第一次公開展覽時併同主要計畫一併辦理,變更內容為 變更開發方式「跨區區段徵收」為「區段徵收」,九十三年八 月十二日舉行該主細計二案第一次專案小組研商會,結論如 下:
  - 1主要計畫變更開發方式「跨區區段徵收」為「區段徵收」, 續提大會確認。
  - 2 秀朗橋北側之土地使用計畫,因污水處理場用地已無需要,原則規劃該用地為公園,另有關人民陳情「抽水站北側既有廟宇之保存」,請作業單位研擬方案,於現階段污水處理場範圍內規劃適當分區及配套附帶條件,續提小組審議,以符地方固有信仰之需要。
  - 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獎勵部分之修正,請補充財務計 書及理由,續提小組審議。
- (三)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主要計畫之變更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三三三次會通過,決議如下:
  - 1. 照初核意見及提會內容通過。

【初核意見:本案「跨區」辦理之前提已不復存,相關財務計畫亦經評估可行,為利本縣整體開發活化措施(BT)之推動,主要計畫變更擬請照案通過,餘涉細部計畫規範事宜擬續由小組審議。】

2. 其餘決議詳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補充說明:主要計畫已經94.01.11內政部審議通過。】

- (四)九十三年九月七日舉行該主細計二案第二次專案小組研商會,結論如下:
  - 1. 土地使用計畫請依下列原則調整後續提小組審議:
    - (1) 現有水池是否保存,應考量工程、水文、保育及規劃等多元層面,請會同工程、水利、地政、工務、公所等單位詳實調查地質鑽探等資料後再議,如需保存,應從專業角度配合後續工程設計研提規劃方案。

- (2)現有秀山抽水站因地勢低漥且出水口過低,公所計畫將現有抽水站外移到緊臨三十米環快道路,並提高抽水站體,請公所洽同水利局提供用地需求資料,供作業單位規劃參考。
- (3) 寺廟專用區之劃設應與抽水站、公園及道路併同考量調整 並請於計畫書中補充敘明劃設理由,另有關其土地取得,請 與地政局研析適法可行之方式。
-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詳附表,另請查明地下管線設置 於退縮空間之適法性與可行性。
- (五)因案涉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修正,補辦公 展自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同年十月二十六日止。

## 變更部分如下:

- 1. 因應「秀山抽水站北側既有廟宇之保存」,於現階段污水處 理場範圍內規劃「寺廟專用區」以符地方固有信仰之需要。
- 污水處理場用地已無需要,配合鄰近使用分區調整為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
- 3. 為期將來開發建築後能維護並強化區內的舒適、安寧、方便、衛生及創造良好的都市景觀,並促進本計畫區土地資源的合理利用,本案另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 (六)九十三年十月七日舉行該主細計二案第三次專案小組研商會,結論如下:
  - 有關秀朗橋北側既有水池之保存方式,原則同意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即不調整住宅區配置),惟仍請就人文景觀、工程安全、地方意見、生態保育等層面於計畫書中加強描述調查資料、研商過程及理由。
  - 2. 抽水站之規劃既為永久性質非臨時設置,完工未久且設計上 已符防洪需求,故維持原計畫。
  - 3. 有關寺廟專用區之土地處理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得以地主配地領回、報請同意專案讓售或公開標售等方式為之,倘該專用區土地經公開標售三次未能順利標出,則寺廟專用區視同變更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毋須另案辦理變更。
  - 4. 派出所及消防用地,請城鄉局、警察局、消防局及億興工程 有限公司,配合工程設計及用地需求於現行「公兒四」範圍

內規劃不大於 500 平方公尺之派出所用地及不大於 1200 平方公尺之消防用地,未來由需地機關編列經費取得。其餘「公兒四」土地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以利未來之使用。

(<u>備註</u>:案經警察局十月八日再評估結果,認為上述「公兒四」地點較不適當,已另覓得較適合之景平路與成功南路口「力霸山河社區」旁中和市大智段六七二、六七三、六七四、六七五地號等土地,將另案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供未來派出所使用。)

- 5.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決議修正如附表。
- (七)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舉行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之開發方式、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為寺廟專用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消防用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第一次專案小組研商會(接續全案為專案小組第四次),結論如下:
- 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成員多屬府外學者專家,小組成員皆非政府官員,將從公共利益角度,尊重各方不同意見,就地主權益、地方發展、河川安全、生態保育、交通規劃等層面審慎評估,客觀公正處理本案,以達成最適合之審議結果。
- 2. 有關秀朗橋地區之開發,將續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十條「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時,得允許與案情有關之公民或團 體代表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完畢後退席。」之規定邀集水利、地 政、交通、工務等單位提供專業評估,召開小組會議續審,以審 慎處理本案並加強民眾參與。
- 3. 本次會議性質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未來尚需經大會 審議始能通過,關心本案之居民如有其他意見,得另以書面陳 述,將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繼續審議。
- 4. 有關部分位於「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埔墘地區)(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案」(A6、A7單元)之地主,希其土地改列入「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辦理開發乙節,宜從開發手段,從技術層面解決,以解決地主於開發時程及拆遷配地所面

臨之問題。

- (八)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配合台北都會 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修正事業及 財務計畫之開發方式、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污水處理場 用地為寺廟專用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為消防用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第二次專案小 組研商會(接續全案為專案小組第五次審查),結論如下:
- 有關民眾現場所提,對於當年變更主要計畫為住宅區之辦理經過 完全不知,經作業單位當場說明:本案之主要計畫變更公開展覽 自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起至同年(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止,並刊登于自由時報;另於同年(八十六年)十月一日假中和 市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並於八十八年七月八日發布實施。
- 2. 請作業單位正式行文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本案是否符合其河川治 理線計畫,及營建署道北隊有關臺北縣側環快細部設計、施工位 置等定案資料與相關路線、形式等疑義,以供解除民眾疑慮並後 續審議參考,且應將相關資料一併納入報告書中作為附件備查。
- 為解決土地座落橫跨本案與「板橋(埔墘)案」之所有權人配地 及通行等問題,建議本案計畫書應載明華中橋西側地區毗鄰「板 橋(埔墘)案」之土地得適用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以原位 置保留分配,以利其集中配地。
- 4. 為加強與民眾溝通、解決民眾疑慮,與會林立委德福之助理黃立 人先生主動表示願意協助作為與民眾溝通的橋樑,故由其協調經 濟部水利署與營建署道北隊繼續跟民眾溝通。
- 5. 請作業單位彙整現場民眾意見俾作為審議參考。
  - (九)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三七次大會,華中橋部分原則同 意通過,秀朗橋部分仍請作業單位依專案小組決議事項辦理 完妥並釐清民眾疑慮後續提會審議。

七、以上提請大會公決。

作業 針對 337 次大會決議,作業單位回應說明。

單位 分析 回應

一、有關『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秀朗橋側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 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之開發方式、污水 說明

處理場用地為寺廟專用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消防用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相關計畫及歷程如下:

- (一)其計畫緣起係因計畫興建臺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以改善台北都會區之交通問題,爰辦理「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案」,主要計畫已於88年7月8日發布實施,秀朗橋北側地區(即台端陳情地點)係於該案中變更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住宅區及抽水站用地。
- (二)本案之主要計畫業於 86 年 9 月 17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 同年 10 月 1 日假中和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嗣經前臺灣省都市 計畫委員會 87 年 4 月 29 日第五五一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 87 年 9 月 29 日第四四九次會審議通過,爰於 88 年 7 月 8 日起發布實施,其細部計畫並於同年 7 月 9 日起發布實 施。
- (三)主要計畫涉及河川治理計畫線係奉依經濟部 86 年 4 月 15 日 (86)府水字第 86260371 號函核定公告實施。
- 二、本次審議內容係針對變更細部計畫之污水處理場用地為寺廟專用區及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消防用地及廣場 兼停車場用地,多為增加綠地及公共設施,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 檢討,以增進地方之舒適性。
- 三、有關歷次專案小組要求辦理事項重點說明:
  - (一)本計畫是否符合河川治理計畫線,並請加強與民眾溝通。

### 辦理情形:

- 1. 河川治理計畫線問題屬於88年發布之主要計畫課題。
- 2. 本案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多次邀請經濟部水利署(未到場,只以電話說明並請本府水利局與會時依頒布河川治理計畫線說明)另本府水利局皆已列席說明本案與河川治理計畫線之關係,故本案符合河川治理計畫線之相關規定。
- 3. 經本府於專案小組會後行文予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業於94.1.7經水河字第09353079850號函回復,略以:「...業奉經濟部86年4月15日(86)府水字第86260371號函核定,

並由台灣省政府 86 年 10 月 4 日 (86) 府水政字 157890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 (86) 府公養字 8607273801 號函聯銜公告在案。...就河川規劃而言,該左岸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佈置尚屬合宜。」

作業單位綜合說明:綜整分析,有關河川治理計畫業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一再表明,本案並無防洪安全規劃之 疑慮,本府水利局亦一再配合說明本案法令效果,本局亦尊重其 尊業認為無防洪上之問題。

(二)臺北縣側環快相關細部設計及施工位置,並請加強與民眾溝 通。

# 辦理情形:

- 1. 本案涉及臺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之第十標工程,本標工程業已於93年11月11日決標,並於同年11月26日開工。其相關細部設計、路線及路型規劃均已定案。
- 2. 本案已於94年元月26日假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召開說明會,以讓地區居民再次了解本案之相關設計及施工期間之環境影響。 作業單位綜合說明:環河快速道路涉及本變更案件之路段(第十標)工程設計已明確定案,已無當地居民對於本路段未確定之疑慮,且已依專案小組之決議再次與居民作溝通說明,故應無疑慮。

經本府工務局與營建署道北隊聯繫結果,當初跨越濕地段設計時有其考量因素,且其為順應民意及尊重當地自然生態,故盡量保留濕地最大面積,故於防洪牆設計無安全疑慮下,仍將依現有發包圖說施作,跨越橋下濕地部分,若日後有需求可配合採拋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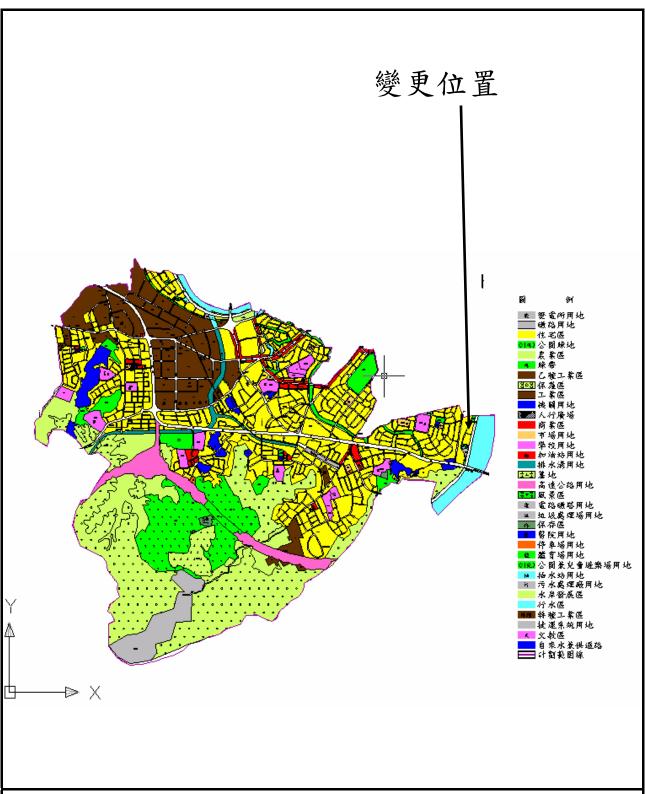
(三)秀朗橋北側既有濕地(水池)之保存處理方式。

填方式處理。

# 四、綜上,作業單位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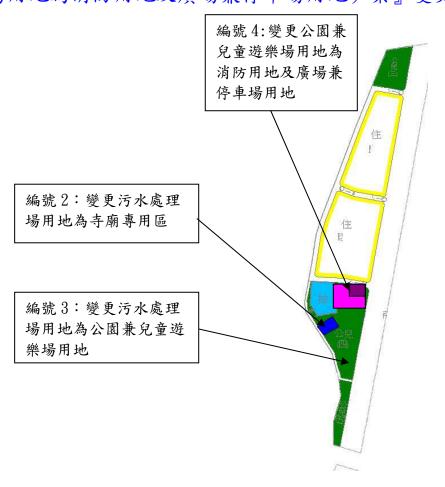
- (一)本案應回歸計畫面,就本案細部計畫經專案小組審竣之變更 內容審議。
- (二)另如涉及河川治理計畫線等主要計畫變更部分,建議仍循主要計畫變更程序,由本局案整民眾陳情相關意見另循都市計畫 法定程序辦理。

# 本案細部計畫業經專案小組 93. 08. 12 、 93. 09. 07 及 93. 10. 07 三次針對 細部計畫內容審議完竣後,雖於 93. 11. 04 及 93. 12. 02 兩次配合陳情民眾 初核 辦理專案小組研商會,惟相關陳情意見均歸納綜整為河川治理計畫範圍線 及環河快速道路未定案之疑慮,此部份均經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多次說明,且均歸屬於主要計畫範疇,與本案細部計畫變更並無直接關係,故建議本案細部計畫照三次專案小組審決結果通過。 1. 本案後續規劃時應多注意生態、景觀等設計,以確保鄰近居民生活品質。 2. 寺廟用地取得為尊重地方信仰需要、增進社區互動及促進鄰里關係,以專案讓售予本計畫區內現有廟宇。 3. 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圖一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秀朗橋側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 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之開發方式、污水處 理場用地為寺廟專用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為消防用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圖二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秀朗橋側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之開發方式、污水處理場用地為寺廟專用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消防用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變更部分示意圖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秀朗橋側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之開發方式、污水處理場用地為寺廟專用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消防用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縣都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b>委會</b> 決議
1	華中橋西側及	22. 95		事業及財務計畫:		照案
	秀朗橋北側二			一、開發方式:本計		通過
	處地區		畫採跨區區段	畫採區段徵收	評估可行。	
			徵收方式開發。	方式開發。	三、「擬定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埔墘地區)(配合台北都	
					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	
					」,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八日第三三	
					一次會,決議採單元式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四、本案主要計畫開發方式於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三三三次會決議為利本縣整體開發活化措施之推動	
					配合採區段徵收方式。	
2	秀朗橋北側秀	0.06	污水處理場用地	寺廟專用區	因應「秀山抽水站北側既有廟宇之保存」,以符地方固	照案
	山抽水站南側				有信仰之需要。	通過
3	秀朗橋北側秀	0.47	污水處理場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污水處理場用地已無需要,配合鄰近使用分區調整為公	照案
	山抽水站西側			用地	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通過
4	秀朗橋北側秀	0. 27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消防用地	配合消防及未來使用之需求,變更該用地為消防用地及	照案
	山抽水站南側		用地	(0.09 公頃)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以維地方未來發展之使用。	通過
			(公兒四)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6 公頃)		
5	土地使用分區管	<b>管制要點</b>	修訂八十八年七月九	日發布實施之「中和	為期將來開發建築後能維護並強化區內的舒適、安寧、	照案
			都市計畫(配合台北	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	方便、衛生及創造良好的都市景觀,並促進本計畫區土	通過
			台北縣側建設計畫)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	地資源的合理利用,特修訂本管制要點。	
			分區管制要點。			

註: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以原計畫為準。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秀朗橋側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之開發方式、污水處理場用地為寺廟專用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消防用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計畫地區原係水岸發展區及河川區等較低密度開發的地區,為期將來開發建築後能維護並強化區內的舒適、安寧、方便、衛生及創造良好的都市景觀,並促進本計畫區土地資源的合理利用,特訂定本管制要點:

原條文	初核意見	增(修)訂理由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 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規定 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 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文字修正	照過
二、土地使用強度: (一)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二)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三)污水處理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	二、土地使用強度: (一)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二)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三)寺廟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六○。	日本	機隊建百率之(已地更
三、基地建築退縮限制: 建築基 建築 退 退縮空間 機能 退縮空間 人	三、基地建築退縮限制: 建築退縮限制: 建築基 退	已細劃共刪處縮 細原點徵劃界已細劃共刪處縮 細原點徵劃界	照過

原條文	初核意見	增(修)訂理由	
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一○○平方公	○平方公尺者,應留設一部停		
尺,則每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零	車空間,如超過一○○平方公		
數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尺,則每超過一○○平方公尺		
	或其零數應留設一部停車空		
	間。		
五、最小建築基地限制:本計畫區之住	最小建築基地限制:本計畫區之住	增列寺廟專用區排	寺
宅區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不得小於六	宅區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不得小於六	除最小基地規模之	為
○○平方公尺,唯因辦理區段徵收後	○○平方公尺,惟寺廟專用區及因	限制	尺,
基地情況特殊,致基地不足最小規模	辦理區段徵收後基地情況特殊,致		限台
者,且經台北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	基地不足最小規模者,且經台北縣		部分
限。	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獎勵規定:		1.按「臺灣省建築物	<b>一、</b>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	增設停車空間鼓	
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	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	勵要點」業已停	
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	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	止適用,爰配合	
理。	勵辨法」規定辦理。	修正第三項法規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	依據為「臺北縣	
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	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	建築物增設停車	
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	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	空間鼓勵要	
容積率之百分之三○為限。	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	點」。	_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		2. 增訂第(四)及	三
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	(五)項。	
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		3. 本案係採促進民	
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	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	間參與都市開發	
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	方式(BT模式),	
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	引進民間資源辦理,為增加多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者。	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理,為增加投資 誘因,並加開發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	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 者。	一 誘囚,业加用發 建設,減輕政府	
公眾使用者,得依「臺灣省建築物增		及	
公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 連接供公眾使用者。	以 以 貝 信 , 友 参	
樓地板面積。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	照 本	
<b>接地</b> 放画模。	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臺北	開發規模及開發	
	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	時程獎勵規定,	
	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並規定前兩項獎	
	(四)為鼓勵大規模整體發展,得	動上限不得超過	
	依下表規定依其建築基地面積	基準容積30%。	
	之規模大小,另行增加其容積	至一石頂 00/1	
	率。		
	超過		
	其地規   超週   超週   3 000		
	模(m²)   1,000   2,000   m°或全		
	m <sup>2</sup> m <sup>2</sup> 街廓		L

原條文	初核意見	增(修)訂理由	
	獎勵容 積/基 準容積 (%)		
	註:全街廓係指計畫道路(或分區 界線)所圍之街廓。 (五)於本都市計畫修正發布實施 後,並於發還原地主土地完成		
	點交之日,或政府土地公開標 售或專案讓售之日起一、三、 五年內,提出建築申請,並經 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議通過者,給予基準容積率 15 %、10%、5%之獎勵容積。 (六)前兩項開發規模獎勵及開發 時程獎勵,合計不得超過基準		
七、法定空地綠化:建築基地內法定空 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 木,以綠化、美化環境。	容積 30% 之上限。		照才
八、公園綠化:本計畫區內公園用地之 綠覆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八〇,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之綠覆率不得少於 百分之六〇。	維持原計畫		維才
九、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 規定作多目標使用。	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 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u>辨</u> 法規定做多目標使用。	文字修正	照有
十、本計畫區內基地之開發行為(如建築物設計、景觀設計、廣告招牌之設置、人行道舖面及綠化等有關事項),應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准依法申請發照或施工。	維持原計畫		刑設廣置綠項都求
十一、本計畫區道路截角除計畫圖說明 尺寸者外,均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 第三十五條規定採圓弧截角。	維持原計畫		文北則採
十二、為增加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避免 開發行為造成下游衝擊,建築開發行 為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利用滯洪 及涵養水分相關設施,有關實施範		配合縣府有關雨水貯流再利用之政策	照有

原條文	初核意見	增(修)訂理由	
圍、送審書件及設置標準,由縣政府 訂定之。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維持原計畫	條次變更	照石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秀朗橋側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之開發方式、污水處理場用地為寺廟專用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消防用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及	四 短 八	油半去ず	2 . 12 t = 12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核意見	
就 1	中和市秀朗橋 市民	1. 希望增加公園、綠地、停車場等用地,兩等用地。 作為住宅區或寺廟等用地。 2. 「秀朗橋北側及華中橋地區以類似BOT模式開發將導致水患。	2. 地主表示:如要開發希 望將該地變更為公園、綠 地、運動場、兒童遊樂區	1、	依專
2	鄧 益 豐	本計劃案規劃為低密度 住宅區,其建蔽率容積率 不符都市精華地點之土 地利用價值。		3、提請大會審決。 1、差數 主要對達工 一數 主要,計。 一數 主題 一數 一十 一十 1、 一十 一十 1、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依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核意見	
				盤檢討案」辦理。 4、提請大會審決。	
3	水和市公所		1. 草二九第議過都盤內整計計後用和檢容建併	為主,陳情意見納入中、永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配合調整。	